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卷

大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40号(A/49/40)



联合国 • 1994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94 年 9 月 21 日)

目 录

章次	段 次	页 次
一、 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31	1
A. 《盟约》缔约国	1 - 4	1
B. 届会和议程	5	1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6 - 8	2
D. 郑重声明	9	2
E. 工作组	10 - 12	2
F. 其他事项	13 - 26	3
G. 人力资源	27	6
H. 委员会的工作宣传	28 - 30	6
I. 通过报告	31	6
二、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所采取的行动	32 - 35	8
三、 委员会根据《盟约》第 40 条采取的工作方法：目前工作方法概述	36 - 56	9
A. 将要处理的与审议缔约国的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 ...	38 - 40	9
B. 委员会在缔约国报告审议结束时所作的评论	41 - 44	10
C. 委员会处理紧急情况的程序	45 - 47	11
D. 《盟约》在过去是《盟约》前缔约国一部分的新国家中的执行情况	48 - 49	11
E. 一般性评论	50	12
F. 过期未交的报告	51 - 53	13
G. 委员会依照《盟约》第 45 条规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格式 ...	54 - 56	13
四、 缔约国依照《盟约》第 40 条规定提交的报告	57 - 61	15
A. 缔约国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依照《盟约》第 40 条规定提		

目 录 (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交的报告.....	60	15
B.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某些国家的报告的特别决定	61	15
五、 没有遵守第 40 条所规定义务的国家	62 - 67	17
六、 审议缔约国依照《盟约》第 40 条规定提交的报告	68 - 370	21
A. 冰岛	69 - 83	21
B. 挪威	84 - 97	23
C. 日本	98 - 116	25
D. 马耳他	117 - 131	28
E. 罗马尼亚	132 - 149	30
F. 哥斯达黎加	150 - 165	33
G. 墨西哥	166 - 182	36
H. 喀麦隆	183 - 208	39
I. 萨尔瓦多	209 - 224	41
J.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25	44
K. 约旦	226 - 244	45
L. 多哥	245 - 270	48
M. 意大利	271 - 290	51
N. 阿塞拜疆	291 - 311	54
O. 塞浦路斯	312 - 333	56
P. 斯洛文尼亚	334 - 353	59
Q. 布隆迪	354 - 370	62
七、 委员会的一般性评论.....	371 - 373	66
八、 审议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	374 - 468	67
A. 工作进展情况	376 - 382	67
B.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须予处理的案件数量增加	383 - 384	69
C. 审查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的新办法	385 - 387	70

目 录 (续)

<u>章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D. 个人意见	388 - 389	71
E.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390 - 457	71
F. 根据委员会的意见要求采取的补救办法	458	89
G. 后续活动	459 - 468	89

附 件

一、 截至 1994 年 7 月 29 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及《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和依照《盟约》第 41 条规定 发表声明的国家		94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 (127)		94
B. 《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77)		99
C. 依照《盟约》第 41 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44)		102
D. 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23)		104
二、 1993 - 1994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成员和主席团成员		105
A. 成员		105
B. 主席团成员		106
三、 缔约国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依照《盟约》第 40 条规定提交的 报告和补充资料		107
四、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审议的报告的状况和仍待委员会审查的 报告的状况		117
五、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0 条第 4 款所作 的一般性评论		120
第 23 (50) 号一般性评论 (第 27 条)		120
六、 经过修正后的议事规则		125
七、 委员会主席关于过期未交报告的信		127
八、 参加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四十九、五十和五十一届会议审议其		

目 录 (续)

<u>章次</u>	<u>页 次</u>
本国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128
九、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 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表示的意见*	
十、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 议定书》宣布来文不可受理的决定*	
十一、 委员会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盟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建议	134
十二、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印发的文件清单	136

*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9/40)，第二卷。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A. 《盟约》缔约国

1. 截至 1994 年 7 月 29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闭幕日，已经有 127 个国家批准、加入或继承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76 个国家批准或继承了《盟约任择议定书》。这两项文书均经大会通过而载于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A (XXI) 号决议中，并于 1966 年 12 月 19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这两项文书分别根据其第 49 条和第 9 条规定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开始生效。另外，截至 1994 年 7 月 29 日，已有 44 个国家依照《盟约》第 41 条第 1 款发表了所设想的声明，该声明于 1979 年 3 月 28 日生效。

2. 经大会通过而载于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28 号决议中并由大会开放供签署、批准或加入的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已经依照其第 8 条规定于 1991 年 7 月 11 日开始生效。到 1994 年 7 月 29 日为止，《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已有 23 个缔约国。

3. 本报告附件一载有《盟约》和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名单附有根据《盟约》第 41 条第 1 款的规定发表了声明的国家的说明。

4. 若干缔约国就《盟约》或两项《议定书》发表的保留意见和或其他声明载于 CCPR/C/2/Rev. 3 号文件和交由秘书长保存的通知中。冰岛政府在 1994 年 1 月 18 日的照会中通知秘书长撤回其对《盟约》第 8 条第 3 (a) 款的保留。同样，爱尔兰政府在 1994 年 4 月 12 日的照会中通知秘书长撤回其对《盟约》第 6 条第 5 款的保留。

B. 届会和议程

5. 人权事务委员会自其上次年度报告通过以来已举行了三届会议。第四十九届会议（第 1263 次至 1291 次会议）于 1993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五十届会议（第 1292 次至 1319 次会议）于 1994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五十一届会议（第 1320 次至 1357 次会议）于 1994 年 7 月 4 日至 29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6. 在 1993 年 10 月 25 日举行的第四十九届会议（第 1273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委员会说，其成员之一 János Fodor 先生（匈牙利）去世。委员会成员对他的过早去世表示哀悼，并对他为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为促进一般人权所作的贡献表示赞扬。

7. 在 1994 年 3 月 16 日于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盟约》缔约国第 13 次会议上 Tamás Bán 先生（匈牙利）当选，以填补委员会由于 János Fodor 先生的去世而留下的空缺。委员会成员及主席团成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8. 全体成员都出席了委员会第四十九和五十届会议。Bán 先生只出席了第五十届会议的部分会议。全体成员都出席了第五十一届会议。Chanet 夫人、Herndl 先生、Higgins 夫人和 Lallah 先生只出席了该届会议的部分会议。

D. 郑重声明

9. Tamás Bán 先生依照《盟约》第 38 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规定在就职之前作了郑重声明。

E. 工作组

10. 委员会依照其议事规则第 62 和 89 条的规定设立了几个工作组，以便在其第四十九、五十和五十一届会议以前举行工作组会议。

11. 依照议事规则第 89 条规定设立的工作组承担就根据《任择议定书》所提出的来文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的任务。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组由 Evatt 女士、Herndl 先生、Ndiaye 先生、Mavr-Ommatis 先生和 Prado Vallejo 先生组成。它于 1993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并选举 Evatt 女士为其主席兼报告员。第五十届会议工作组由 Ando 先生、Higgins 夫人、Ndiaye 先生、Pocar 先生和 Prado Vallejo 先生组成。它于 1994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并选举 Higgins 夫人为其主席兼报告员。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组由 Bruni Celli 先生、Dimitrijevic 先生、Mavrommatis 先生、Ndiaye 先生和 Sadi 先生组成。它于 1994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并选举 Bruni Celli 先生为其主席兼报告员。

12. 依照议事规则第 62 条规定设立的工作组的职责是编制关于预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九、五十和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的问题的简明清单,审议可能向其提交的任何一般性评论草案,以及审查《盟约》第 40 条所规定的委员会程序。此外,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的工作组被要求拟订关于即将召开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建议。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组由 Aguilar Urbina 先生、Dimitrijevic 先生、Lallah 先生和 Sadi 先生组成。它于 1993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并选举 Lallah 先生为其主席兼报告员。第五十届会议工作组由 Chanet 夫人、Bruni Celli 先生、Francis 先生和 Wennergren 先生组成。它于 1994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并选举 Wennergren 先生为其主席兼报告员。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组由 Evatt 女士、Aguilar Urbina 先生、El Shafei 先生和 Wennergren 先生组成。它于 1994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并选举 Evatt 女士为其主席兼报告员。

F. 其他事项

1. 第四十九届会议

13.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向委员会介绍了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¹ 此外还向委员会成员简单介绍了拘留问题工作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中心咨询服务方案最近的活动。

第四十九届会议简要记录

14. 委员会被告知,由于联合国近几个月遇到的财政困难,无法为该届会议的全部 30 次会议提供口译,而且会议事务厅将不能为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供简要记录。由于这些措施,委员会不得不重新安排某些报告审议时间表,以便受益于在与各缔约国代表团对话期间提供的口译,而且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某些紧急来文也令人遗憾地不得不推迟到另一届会议去审议。尽管如此,它仍提请注意,完全取消简要记录将会导致没有任何关于委员会与每一缔约国之间进行的对话中它们讲话内容的正式记录。因此,对委员会和有关代表团来说,这一对话中的很大一部分的情况将无记录

可查。此外，如果没有这种记录，就会没有关于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所作裁判的档案。根据这种情况，委员会请秘书处仔细考虑一下有什么办法可以在晚些时候提供简要记录。

15. 委员会随后被告知，会议事务厅应委员会的请求，正在考虑根据录音带编制第四十九届会议简要记录。鉴于所涉费用，作为一项例外编制的这些简要记录将只有英文本。

2. 第五十届会议

16. 秘书长的代表通知委员会，厄瓜多尔的 José Ayala Lasso 大使已由大会遵照 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任命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该专员除其他以外将负责就改进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工作、让所有国家政府都参加对话以确保对所有人权的尊重、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活动以及在这方面调适、加强和简化联合国人权机制并使之合理化以提高其效率和效能等事项向联合国系统主管机构提出建议。

17. 向委员会成员简要介绍了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是禁止酷刑委员会最近的活动情况。该委员会刚刚完成《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0 条所规定的第一项调查程序。

人权教育

18. 委员会特别饶有兴趣地注意到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写给它的一封信，请委员会就如何参照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保开展有关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教育、培训和新闻宣传的问题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

19. 委员会指出，开展适当的人权教育、培训和新闻宣传活动至关重要，这是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规定目标的必要条件。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供关于这些文件所载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以及作为其基础的道义上和哲学上的概念的基本资料应该是即将到来的人权教育十年的首要目标。此种资料应使用一切所能利用的方法广泛传播并送到尽可能多的听众特别是儿童的手中。在这方面应作出具体努力，以确保以适当方式将这类人权教育列入中小学课程。

20. 具体培训对象的确定应有利于不同种类的人或职业，此种培训的内容应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保证的有关权利和自由的解释与实行。在这方面，应特别注意对执法人员（警察、军队、保安部队和监狱教管人员）、法官、律师和其他职业的从业人员如记者等进行培训，因为他们的活动对《盟约》所规定目标的实现有直接影响。

21. 委员会又说，在实施人权教育、培训和新闻宣传方案的过程中，应认真考虑可能从各种从事人权领域活动的国际、区域或国家机构、委员会或其他机构得到协助并与其进行合作的问题。

关于一个可能的《盟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问题

22. 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3 年/26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审议一个可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案文。

23. 委员会注意到，该项可能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目的在于在《盟约》第 4 条第 2 款所载不可部分废除的条款清单中增加第 9 条第 3 和第 4 款以及第 14 条第 3 和第 4 款。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满意的是，各缔约国普遍认识到，享有人身保护权和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司法程序的权利不应在紧急情况下受到限制。此外，委员会认为，结合第 2 条加以理解的第 9 条第 3 和第 4 款中提供的补救措施是整个《盟约》所固有的。考虑到这一点，委员会认为存在这样一种相当大的危险，即拟议中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可能会含蓄地促使缔约国认为，如果它们不批准拟议中的任择议定书，它们就可以在实行紧急状态期间随意部分废除《盟约》第 9 条的规定。这样一来，该议定书就可能起在紧急状态期间削弱对被拘留者的保护这一不良作用。

24. 委员会还认为，指望第 14 条的所有规定都能在任何一种紧急情况下完全有效是根本不可行的。因此，如果把第 14 条本身列入不可部分废除的条款清单中，那是不合适的。

25.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继续拟订一项《盟约》任择议定书的草案以期在《盟约》第 4 条第 2 款所列不可部分废除的权利清单中增加第 9 条第 3 和第 4 款以及第 14 条是不可取的。委员会向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十一。

3. 第五十一届会议

2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José Ayala Lasso 先生第一次向委员会致词。委员会对高级专员申明打算与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建立和谐而又卓有成效的工作关系并给予它们尽可能多的支持以增强其效能这一点表示欢迎。它还赞赏高级专员打算特别强调所有国家遵守其在批准或加入国际人权文书时所承担的义务。委员会申明,它准备全力支持高级专员完成其任务。

G. 人力资源

27. 《盟约》缔约国数量的增加和委员会工作方法发生的质的变化使得委员会的活动更加复杂而且步伐更快,这就大大增加了秘书处在监测缔约国报告方面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的工作量。根据《任择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来文数量也显著增加(见第八章,B节)。根据此种情况,委员会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以确保大量增加在监测缔约国报告和《任择议定书》方面向委员会提供服务的专业人员。

H. 委员会的工作宣传

28. 主席在委员会三届会议的每一届会议期间都举行了向新闻界简要介绍情况的会。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对其活动表现出极大的兴趣,但对未见有新闻媒介对其工作表示支持这一点感到关切。

29. 委员会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年鉴》(正式记录)已出版到1988年。委员会接到口头通知说,1987年《年鉴》(第三卷)、1987-1988年《年鉴》(第三卷)和1988/1989年《年鉴》(第三卷)的手稿已送交有关部门进行加工。考虑到现有资源,委员会重申其意见说,《年鉴》的出版工作应加速进行,以消除仍然存在的积压现象。

30. 委员会敦促说,有关出版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所作某些决定第三卷的工作应加速进行,以尽快消除现存的积压现象。今后,有关上述决定的文件应定期按时出版。

I. 通过报告

31. 委员会在1994年7月28日和29日举行的第1356和1357次会议上审议了

关于其在 1993 和 1994 年举行的第四十九、五十和五十一届会议期间所开展活动的第十八次年度报告草案。委员会一致通过了讨论过程中予以修正的该报告。

二、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所采取的行动

32. 委员会在 1994 年 4 月 6 日举行的第 1314 次会议上参照第三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19 号决议和 48/120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1994 年 2 月 25 日第 1994/15 和 1994/19 号决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33. 关于委员会依照《盟约》第 45 条提交的年度报告和 1993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在第三委员会第 36 至 39 次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委员会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对其为根据《盟约》第 40 条的规定改进其工作方法,尤其是与委员会对每个国别报告所作评论的表述问题有关的工作方法而采取的主动行动给予了好评。

34. 关于在大会进行的有关人权条约机构有效运作问题的讨论,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再次强调了各缔约国遵守其提出报告义务的重要性以及在各人权条约机构中设立的监督机构的工作的重要性。委员会注意到若干代表团的发言,这些发言认为有必要减轻缔约国的报告义务。它注意到,已加入各种不同国际人权文书的国家可能在遵守其提出报告的义务方面面临困难。不过,它认为,所提出的让缔约国把根据不同文书所应提交的报告合并为一项单一的综合报告的可能性将引起严重困难,特别是在使这种报告既符合每一有关文书的规定又符合报告程序本身的目标与宗旨方面。它也不同意有人提出的关于有可能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一个国家人权状况的建议。

35. 委员会讨论了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并对这些决议,特别是决议中的如下建议表示坚决同意,即应鼓励那些在对其法规进行为批准国际人权文书所必需的修改方面存在困难的国家请求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适当支助。委员会对如下一点表示满意,即人权委员会再次请求把缔约国向条约监测机构提交的最新定期报告、委员会讨论这些报告的简要记录以及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和最后评论通过设在有关国家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提供给人们。它还对再次提出的下述请求表示欢迎,即把条约机构工作的计算机化问题工作队的建议放在高度优先地位,以及提供慷慨的自愿捐款以支付拟议中的系统最初的一次性费用。

三、委员会根据《盟约》第 40 条采取的工作方法：

目前工作方法概述

36. 委员会报告的这一节旨在对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进行与审议缔约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0 条提交的报告有关的工作时所使用的方法作一简明扼要和最新的概述。它强调了近年来对这些方法所作的某些修改,并且特别旨在使委员会目前的程序具有更大的透明度并更容易为所有人所利用,以便向缔约国和其他对《盟约》的执行情况感兴趣的國家提供协助。

37. 根据《盟约》第 40 条提交的报告的审议是在公开会议上以及有关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此种会议的目的是在委员会和缔约国之间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协助各缔约国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向它们提供委员会在审查其他报告时所获得的经验,以及同它们讨论与享有《盟约》所规定各项权利有关的各种问题。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这一职能时向缔约国代表提问题,以便得到有关任何可能妨碍《盟约》执行的法律或事实上的问题或因素的资料或者对这些问题或因素所作的澄清。然后,给与那些已提交首次报告的缔约国代表一定的时间来准备对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作出答复。另一方面,在处理定期报告时,委员会事先确定有可能以最有益的方式与缔约国代表讨论的各种问题。

A. 将要处理的与审议缔约国的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

38. 委员会在 1983 年开始采取编制与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的做法。² 为了这个目的,委员会在每届会议上都成立一个由四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这个工作组在委员会一年举行的三届会议中的每一届会议之前一周开会。该清单分为若干章,每一章涉及《盟约》的一组有关条款。这些被委员会认为并非详尽无遗的清单被转交给提出报告国家的代表。在审议国家报告时,将以一种规定缔约国代表立即作出答复的方式逐章处理各章所涉问题。委员会成员有机会就每一问题谋求额外的澄清并提补充性的问题。

39. 1989 年 3 月,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审议第三次定期报告时采用了与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时使用的相类似的方法,³ 但它强调需要把注意力集中在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后出现的事态发展上,并且除非另有决定,应在不超过三次的会议中

完成对话。此种清单不包括那些在审议前一次报告时广泛论及的问题,但被确定为引起关注的问题除外。

40. 委员会根据进一步获得的经验在 1991 年 10 月举行的第四十三届会议⁴上决定,为了更好地利用它与缔约国进行对话期间的的时间,问题清单中的章节数目应减到三至四个,并且问题本身应更加简洁和准确。

B. 委员会在缔约国报告审议结束时所作的评论

41. 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1992 年 3/4 月)⁵上决定通过那些反映整个委员会对某一届会议期间审议的每一项缔约国报告所持观点的评论。这些评论是对个别成员在报告审议结束时所发表评论的补充而不是取代。在每一种情况下都是经与委员会主席和其他成员磋商后选定一名报告员来起草一个文本以供委员会在非公开会议上通过。这些评论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送交有关缔约国、刊登在一份单独的文件中(发表在 CCPR/C/79 号丛刊上)并且载入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在某届会议期间草拟的评论通常都委员会在会议的末尾予以通过。

42. 委员会的评论对缔约国的报告以及与代表团进行的对话作出总的评价,并且注意到那些妨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在报告所涉期间可能已经出现的积极的事态发展以及令人关注的与执行《盟约》的规定有关的具体问题。它们包括向有关缔约国提出的提议和建议。缔约国被要求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把它们为落实委员会的评论意见所采取的措施系统地告知委员会,并在适当的情况下提醒缔约国得到咨询服务的可能性。

43.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考虑到在缔约国报告审议结束时通过所发表评论方面获得的经验的情况下,通过修正其议事规则第 70 条而使这一做法正式化。⁶第 70 条规则的第 3 段经过修正后的行文如下⁷(另见附件六):

“3. 在委员会对一个缔约国提供的报告和资料进行审查的基础上,委员会根据《盟约》第 40 条第 4 款可发表它认为适当的评论。”

44.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始采取下述做法,即在国家报告审议结束时通知缔约国代表,这些评论将在委员会届会的最后一次会议上以通过评论时所用的语文提供给他们并且随后立即予以公布。

C. 委员会处理紧急情况的程序

45. 自 1991 年 4 月（第四十一届会议）以来，鉴于最近或目前发生的事件表明，对《盟约》所保护人权的享有在某些缔约国中受到严重影响，委员会采取了要求有关缔约国刻不容缓地提交关于这方面情况的报告（一般在三个月之内）的做法。曾经就下列国家作出这类决定（按编年顺序排列）：伊拉克（1991 年 4 月 11 日），⁸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1991 年 11 月 4 日），⁹ 秘鲁（1992 年 4 月 10 日），¹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1992 年 10 月 6 日），¹¹ 安哥拉和布隆迪（1993 年 10 月 29 日）（见第 61 段）。大多数有关国家都遵从了委员会的要求，并参加了报告的审议工作。

46. 另外，委员会一致认为，如果委员会休会期间出现特殊情况，主席经与成员磋商后，可以根据《盟约》第 40 条第 1 (b) 款的规定要求有关缔约国提交一份报告。在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实例中实行过这种方法（见第 45 段）。根据此种情况，委员会在 1993 年 4 月 8 日举行的第 1233 次会议（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修正它的议事规则，在第 66 条规则中增加了下列新的第 2 段：

“2. 可以根据委员会决定的周期或者在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任何时候提出依照《公约》第 40 条第 1 (b) 款的规定提交报告的要求。如果在委员会休会期间出现特殊情况，可通过主席经与委员会成员磋商后提出这一要求。”¹²

47. 委员会在 1993 年 10 月 25 日举行的第 1274 次会议（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决定，如果对根据《盟约》第 40 条的规定提交的国家报告进行的审议表明出现了严重的人权状况，它可以请秘书长通知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主管机构。

D. 《盟约》在过去是《盟约》前缔约国一部分的新国家中的执行情况

48. 委员会 1992 年 10 月 7 日的决定要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就与它们管辖下的人员和事件有关的具体问题提出报告。在此项决定中，委员会强调指出，过去是前南斯拉夫一部分的一个新国家领土内的所有人民都有得到《盟约》的各种保障的权利。在其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报告审议结束时所通过的评论中，委员会进一步指出，通过遵从委员会关于

提交报告的要求以及派出一个代表团前来委员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已确认它继承了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根据《盟约》所承担的有关作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一部分的领土的义务。它建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通过向秘书长提交适当的通知书而使它对《盟约》的继承正式化。¹³后来在 1993 年 9 月 1 日，秘书长收到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对《盟约》的继承书，继承书从 1992 年 3 月 6 日起生效。

49. 委员会在 1993 年 3/4 月间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大致设想所提出的与前《盟约》缔约国执行《盟约》有关的问题。它认为，一个《盟约》前缔约国领土内的所有人民都仍然有得到《盟约》的各种保障的权利，并且特别是，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从它们获得独立之日起就受到《盟约》所规定各项义务的约束。因此它指出，《盟约》第 40 条所规定的报告应于这一日期之后一年提交，并在 1993 年 5 月 28 日的致上述国家外交部长的普通照会中要求他们向委员会提交此种报告。¹⁴迄今为止尚未根据这项要求向委员会呈送任何报告。不过，自从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闭幕以来，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已加入《盟约》。

E. 一般性评论

50. 委员会在审查国家报告方面获得相当多的经验之后，于 1981 年开始采取拟订关于《盟约》的某些条款或由《盟约》所引起问题的一般性评论的做法。一般性评论提请注意《盟约》的某些方面，但并非旨在起限制作用或就《盟约》的执行而言在各个不同方面之间确定优先次序。这些评论意在为所有缔约国的利益提供委员会的经验，以促进更有效地执行《盟约》；提请它们注意许多报告所披露的不足之处；提出改进报告程序的方法，澄清《盟约》的要求以及推动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进行的活动。一般性评论的另一个目的是引起其他国家，尤其是那些准备加入《盟约》的国家的重视，以及普遍加强各国之间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合作。迄今为止，委员会已通过了 23 项一般性评论，这些评论可见诸于 HRI/GEN/1、CCPR/C/21/Rev. 1 和 Add. 1-5 号文件（另见第 371-373 段及附件五）。

F. 过期未交的报告

51. 按照提交《盟约》第40条规定的报告对于委员会有效履行《盟约》所规定的职能是至关重要的。此种报告是委员会和缔约国之间进行对话的基础,迟迟不提交报告将造成执行过程的中断。然而,在自委员会成立以来的这一整个时期中,在缔约国提交报告方面发生了严重的延误现象。经常举出的造成此种延误的因素有:编写向好几个国际人权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所带来的累积负担很重,对提交报告是缔约国根据《盟约》第40条的规定必须履行的一项义务这一点的认识不够,合格的政府工作人员短缺,缺乏高效率的行政机构,处理类似问题的不同行政机构之间缺乏协调以及缺乏政治意愿。

52. 多年来,委员会已采取各种行动改善缔约国遵守《盟约》第40条所规定的提交报告义务的状况。它一年两次向那些过期未交报告的缔约国发出书面催文函,在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列出违约的缔约国,几次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这一情况的严重性,¹⁵定期请主席团成员代表委员会与缔约国常驻代表进行接触,并且委员会主席向那些过期很久未交报告的缔约国外交部长发出了特别信件。在一个实例中,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前往一个缔约国去提供专门知识和建议,以便于该缔约国履行其提交报告的义务。

53. 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但几年来这方面的情况继续恶化,严重损害了《盟约》的目标,限制了委员会监督有关缔约国执行《盟约》各项条款情况的能力。截至1994年7月29日,共有75个缔约国的总共93份报告——其中20份首次报告、23份第二次定期报告、37份第三次定期报告、13份第四次定期报告——尚未提交。

G. 委员会依照《盟约》第45条规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格式

54. 委员会在1994年4月6日举行的第1314次和1315次会议上,讨论了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委员会根据《盟约》所采取的行动,尤其是在最近根据《盟约》第40条规定对委员会的程序作了修改之后所采取行动的资料的各种途径和方法。因此,它提及在缔约国报告审议结束时通过委员会的评论以及通过关于某些特定国家境内人权状况的特别决定的情况。这些重要的发展总的说来仍未受到注意,这主要是由于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格式有缺陷所致。

55. 据认为，年度报告过于冗长和繁琐，这主要是由于收入完全根据简要记录所做的缔约国报告审查经过的摘要造成的。由于这个原因，委员会根据《盟约》第40条和《任择议定书》所采取程序上的发展仍然没有得到足够的强调。据说，由于有关10月和3月的届会审议报告经过的摘要在7月的届会上才获得通过，所以它们往往与几个月前紧接着审议缔约国报告之后通过的“最后评论”并不完全一致。另外据指出，如果保留目前的年度报告格式，今后有关根据《任择议定书》对所通过的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的发展仍将在很大程度上不被理会。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关于改进有关条约机构工作的新闻宣传的建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决定不再要求编制国别报告审议经过的摘要，而只把国别报告审议结束时通过的“评论”载入它们的年度报告。

56.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在1994年4月6日举行的第1314次会议上决定暂时停止编制缔约国报告审议经过的摘要以使将其收入委员会年度报告的做法。年度报告中关于审议缔约国报告的那一节今后应仅仅涉及审议报告的那些会议，然后介绍委员会的“评论”的正文。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就有关如何在年度报告的附件中提及过期未交报告的问题以及从其附件中去掉各届会议通过的议程的问题的修改意见达成了一致。

四、缔约国依照《盟约》第 40 条规定提交的报告

57.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 条第 1 款的规定,每一个缔约国保证尊重并确保其领土内以及受它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盟约》第三部分所承认和列举的各项权利。关于这条规定,《盟约》第 40 条第 1 款要求缔约国提交关于它们采取的措施和在享有各种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可能妨碍《盟约》执行的任何因素和困难的报告。各缔约国保证在《盟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的一年内以及此后委员会提出此种要求的任何时候提交报告。为了协助缔约国提交报告,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首次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¹⁶

58. 此外,根据《盟约》第 40 条第 1 (b) 款,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定期要求缔约国此后每隔五年向委员会提交一次报告的决定。¹⁷委员会在这届会议上还通过了关于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40 条第 1 (b) 款所提交定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¹⁸

59. 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对提交首次和定期报告所应遵循的准则提出的一项修正案,¹⁹缔约国在这些报告中应汇报它们为了对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印发所发表意见作出反应而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修订了关于提交首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一般准则,以便把缔约国根据包括《盟约》在内的各种国际人权文书所提交报告中的首次报告的统一准则考虑进去 (HRI/CORE/1)。²⁰

A. 缔约国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依照《盟约》第 40 条规定提交的报告

60. 委员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注意到,已经收到斯洛文尼亚的首次报告和萨尔瓦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有关摩洛哥第三次定期报告的补充资料。委员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注意到阿塞拜疆、尼泊尔和巴拉圭提交了首次报告,阿根廷和多哥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新西兰提交了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获悉,已经收到美利坚合众国的首次报告、斯里兰卡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以及西班牙和乌克兰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B.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某些国家的报告的特别决定

61. 鉴于安哥拉和布隆迪在执行《盟约》方面遇到的特殊困难,委员会在 1994

年 10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281 次会议（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特别决定：

“布隆迪

“人权事务委员会，

“考虑到布隆迪境内在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予以保护的人权方面近来发生而且在继续发生的事件，

“遵照《盟约》第 40 条第 1（b）款的规定，

“1. 决定请布隆迪政府至迟于 1994 年 1 月 31 日提交一份报告——如果必要则以摘要的形式提交——报告特别要论及《盟约》第 4、6、7、9、12 和 25 条在本时期中的执行情况，以便委员会能在 1994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8 日举行的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这份报告；

“2. 请秘书长提请布隆迪政府注意本决定。”

“安哥拉

“人权事务委员会，

“注意到安哥拉的首次报告本应于 1993 年 4 月 9 日前提交，

“考虑到安哥拉境内在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予以保护的人权方面近来发生而且在持续发生的事件，

“遵照《盟约》第 40 条第 1（b）款的规定，

“1. 决定请安哥拉政府毫不迟延地提交其首次报告，以便委员会能在 1994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8 日举行的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这项报告，并且无论如何至迟于 1994 年 1 月 31 日提交该报告——如果必要则以摘要的形式提交——报告特别要论及《盟约》第 4、6、7、9、12 和 25 条在本时期中的执行情况；

“2. 请秘书长提请安哥拉政府注意本决定。”

五、没有遵守第 40 条所规定义务的国家

第四十九届会议

62. 鉴于未提交的缔约国报告越来越多,委员会决定向首次报告过期未交的阿尔巴尼亚、贝宁、巴西、柬埔寨、科特迪瓦、克罗地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加蓬、格林纳达、危地马拉、以色列、立陶宛、尼泊尔、塞舌尔、索马里、瑞士和津巴布韦等国政府发出催文函(载于 1994 年 12 月 10 日的普通照会)。此外,委员会还决定向下列的缔约国政府发出催文函:阿根廷、玻利维亚、中非共和国、刚果、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蓬、冈比亚、圭亚那、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马里、尼泊尔、荷兰(就荷属安的列斯群岛而言)、新西兰(就库克群岛而言)、菲律宾、圣马力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它们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过期未交;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玻利维亚、中非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法国、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印度、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扎伊尔,它们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过期未交;白俄罗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德国、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巴拿马、乌拉圭和南斯拉夫,它们的第四次定期报告过期未交。

63. 考虑到俄罗斯联邦在执行《盟约》方面遇到的特殊困难,委员会决定发出特别催文函,敦促俄罗斯联邦尽快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委员会主席 1993 年 11 月 5 日致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的信件全文转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七。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 1993 年 12 月 17 日的普通照会中告知委员会,考虑到宪法已在 1993 年 12 月 12 日举行的全民公决中得到通过以及联邦议会选举最近才举行,俄罗斯联邦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将于 1994 年上半年提交。

第五十届会议

64. 委员会商定,主席团成员应在纽约与那些首次报告或定期报告过期三年多未交的所有缔约国常驻代表进行会晤。据此已与下列国家常驻代表进行了接触:阿尔巴尼亚、安哥拉、玻利维亚、布隆迪、刚果、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

麦、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加蓬、格林纳达、圭亚那、以色列、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立陶宛、马里、毛里求斯、荷兰、索马里、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赞比亚。未能与中非共和国、冈比亚、黎巴嫩、扎伊尔和津巴布韦的常驻代表进行接触。

65. 此外，委员会还决定向首次报告过期未交的阿尔巴尼亚、贝宁、巴西、柬埔寨、科特迪瓦、克罗地亚、爱沙尼亚、加蓬、格林纳达、危地马拉、赤道几内亚、海地、以色列、立陶宛、塞舌尔、索马里、瑞士和津巴布韦等国政府发出催文函（载于1994年6月15日的普通照会）。还向下列缔约国政府发出了催文函：玻利维亚、中非共和国、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圭亚那、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马里、荷兰（就荷属安的列斯群岛而言）、尼日尔、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它们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过期未交；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中非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法国、冈比亚、圭亚那、印度、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和扎伊尔，它们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过期未交；白俄罗斯、厄瓜多尔、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巴拿马、乌拉圭和南斯拉夫，它们的第四次定期报告过期未交。

第五十一届会议

66. 委员会在审查关于迟交首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情况以后指出，尽管发出了许多呼吁和催文函（见第51—53段和附件三），但过期未交报告的数目仍在增加。委员会认为它有义务对如此之多的缔约国不履行它们根据《盟约》所承担的义务这一点表示严重关切。

67. 委员会注意到这种趋势严重妨碍其监督《盟约》执行情况的能力，因此在1994年7月6日举行的第1325次会议上决定在它向大会提交的报告的核心部分中提一下下列有不止一次的报告过期未交的缔约国。委员会重申，这些国家严重违反了《公约》第40条所规定的义务。

<u>缔约国</u>	<u>报告种类</u>	<u>到期日</u>	<u>发出的催文函数目</u>
加蓬	首次报告	1984 年 4 月 20 日	21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89 年 4 月 20 日	10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4 年 4 月 20 日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84 年 8 月 18 日	21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89 年 8 月 18 日	10
冈比亚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85 年 6 月 21 日	19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0 年 6 月 21 日	8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93 年 3 月 21 日	1
黎巴嫩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86 年 3 月 21 日	18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88 年 3 月 21 日	13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93 年 3 月 21 日	1
苏里南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85 年 8 月 2 日	18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0 年 8 月 2 日	8
肯尼亚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86 年 4 月 11 日	17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1 年 4 月 11 日	7
马里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86 年 4 月 11 日	17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1 年 4 月 11 日	7
牙买加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86 年 8 月 1 日	15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1 年 8 月 1 日	6
圭亚那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87 年 4 月 10 日	15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2 年 4 月 10 日	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87 年 12 月 13 日	13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2 年 12 月 13 日	3
赤道几内亚	首次报告	1988 年 12 月 24 日	11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93 年 12 月 24 日	1
中非共和国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89 年 4 月 9 日	10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2 年 8 月 7 日	4

<u>缔约国</u>	<u>报告种类</u>	<u>到期日</u>	<u>发出的催文函数目</u>
毛里求斯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0 年 7 月 18 日	8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93 年 11 月 4 日	2
圣文森特和格林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91 年 10 月 31 日	6
纳丁斯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3 年 2 月 8 日	3
巴拿马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2 年 3 月 31 日	5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93 年 6 月 6 日	2
马达加斯加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2 年 7 月 31 日	4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93 年 8 月 3 日	2

六、审议缔约国依照《盟约》第 40 条规定提交的报告

68. 委员会在第 1314 次会议（第五十届会议）（见第 54 至 56 段）上决定停止将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40 条所提交报告审议经过的摘要收入其年度报告的做法。根据这一决定，年度报告除其他以外应载有委员会在缔约国报告审议结束时通过的评论。据此，按委员会审议报告的顺序逐国安排的下列各段载有委员会就其第四十九届、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报告所通过的评论。

A. 冰岛

69. 委员会在 1993 年 10 月 19 日和 20 日举行的第 1266 次至 1268 次会议上审议了冰岛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并通过了²¹下列评论：

1. 导言

70.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表示感谢，感谢它提交了一份根据委员会的准则编写的详尽全面的报告以及通过一个完全合格的代表团与委员会进行了极其建设性的对话。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报告中提供的资料以及该国代表团在答复书面和口头问题时口头提供的情况使委员会得以全面了解。冰岛实际遵守它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承担义务的情况。但是，委员会对应于 1987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经过相当长时间的延误之后才提交这一点表示遗憾。

2. 妨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71. 委员会发现，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冰岛政府有效执行《盟约》条款的重大困难。

3. 积极方面

72. 委员会对冰岛政府自从 1981 年提交首次报告以来为切实保证《盟约》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受到保护所做的努力表示欢迎。在这方面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是通过了一项新法律并使之于 1992 年 7 月 1 日，这导致司法权与行政权完全分开；通过了关于对司法制度和有关司法程序的规则进行广泛修改的全面法规；根据第 1987/13

号法律于1988年成立了议会巡视官办公室；以及对1976年的《平等地位法》做了修订。

73. 在这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男女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的第28/1991号法律有助于实现一般男女的平等权利，虽然在工作报酬方面实际上仍有改进的余地。委员会还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确保很好地贯彻执行《平等权利法》以及就男女平等问题向有关当局提出建议而成立了平等权利理事会。所宣布的在全国市一级成立平等权利委员会以使向市政府提供咨询的做法，将会进一步有助于促进男女平等权利的实现。

4.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7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冰岛宪法中未见有关于保护许多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冰岛已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承认的一切基本人权的明确全面的条款。这种情况不是依靠未具体说明和未成文的基本规则所能解决的。这也不完全符合《盟约》第2条第2款的要求，该款责成缔约国采取为落实《盟约》中承认的各项权利所需的立法和其他方面的措施。不管这种依靠未成文的基本规则和原则的冰岛宪法传统如何有效，将有关保护人权的规则编成法典仍是人权保护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

75. 在这方面，委员会对《盟约》在国家法律秩序中的地位以及对于《盟约》与宪法和国内其他法规之间万一发生的矛盾没有明确的解决办法这一点表示关切。

76. 委员会还对在国内法以及法律理论和法理学中《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相比明显受到偏爱表示关切。在这方面提请该缔约国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保障在《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中未予保护的一些人权，而且可以允许的限制的基础也没有那么广泛。

77. 委员会希望能以适当方式制订与第13条有关的紧急法规，以便能够撤回对该条提出的保留。

78. 委员会注意到，《盟约》的某些其他要求，特别是第4和第9条的第3款以及第4、19和24条的第2款所提及的那些要求，没有得到充分的满足。委员会还注意到，没有明确规定在胁迫下所作的口供不能算作证据，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惩罚仍

然可能发生,并且仍然存在歧视非婚生子女和偏袒政府官员的现象。因诽谤而被判处最多不超过一年监禁的可能性带来了与第 19 条有关的问题;对归化入籍公民在保留他们的原籍姓名方面施加的限制引起了第 26 条中所述的问题。还提请该缔约国注意委员会通过的各项一般性评论。

5. 提议和建议

7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将《公约》的条款纳入国内法之中,并确保对《盟约》要在法律上和实践上把它放在与区域性人权文书同等的地位。

80. 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建议冰岛政府考虑修正本国宪法,以便充分反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冰岛已经批准的其他一些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同时,委员会竭力建议通过适当的修正案而将《盟约》载入目前议会正在审议的那项设想把《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纳入国内法之中的法律草案或一项类似的法律文书。

81. 委员会还建议冰岛政府审查是否仍然需要有任何保留,以期撤回这些保留。

82. 委员会强调指出,应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确保《盟约》的规定在各界特别是法律界和司法部门的成员中得到更广泛的传播。

83. 委员会竭力建议该缔约国严格遵守《盟约》第 40 条所规定的缔约国。提交报告的义务并在委员会确定的时限内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

B. 挪威

84. 委员会在 1993 年 10 月 21 日和 22 日举行的第 1270 次至 1272 次会议上审议了挪威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70/Add. 2), 并通过了²²下列评论:

1. 导言

85. 委员会对挪威及时提交了第三次定期报告表示欢迎。该报告载有关于与《盟约》的执行有关的法律和惯例的详细资料,并且完全符合委员会的准则。委员会对该缔约国把此次报告和同委员会的对话都看作是首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审查工作的不间断的继续表示赞赏。委员会还对该国高级代表团提供的口头答复表示感谢,并

认为同该缔约国进行的对话是极其富有成果和具有建设性的。

86. 委员会感谢该缔约国提交了核心文件 (HRI/CORE/1/Add. 6), 该文件是按照关于根据各种国际人权文书提交的缔约国报告中的首次报告的统一准则 (HRI/1991/1) 拟订的。

2. 妨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87. 委员会注意到在一部分挪威人中出现了一种对外国人、特别是寻求避难者和移徙工人采取偏狭态度的倾向。尽管存在这一例外情况, 但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未见有妨碍挪威执行《盟约》的任何重大困难。

3. 积极方面

88. 委员会特别赞赏地注意到挪威在人权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在自从 1988 年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以来出现的积极发展当中, 委员会除其他以外注意到, 该国批准了《盟约》关于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并在促进公众提高对《盟约》和《任择议定书》各项规定的认识, 特别是为此在中小学和大学进行人权教育以及为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组织培训班等方面作出了努力。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目前仍不可能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以撤销下级司法机构作出的宣告无罪的判决, 但还是对挪威在撤回对《盟约》第 14 条第 5 款的保留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8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调查机构, 以调查对警方人员犯罪提出的控诉, 并且在这些机构提交报告之后提出了一些起诉。委员会还对将处理影响萨摩斯族人的生活和文化的的问题的责任转交给萨摩斯议会表示赞赏, 并且满意地注意到在与政府机构进行接触时以及在法庭上可以使用萨摩斯语。

90. 关于平等和不歧视问题, 委员会对有关给予外国人在地方选举中投票和担任地方公职的权利方面的发展以及就同性伴侣的登记问题所采取的法律措施表示欢迎。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 妇女享有法律上和事实上平等方面的情况不断得到改善, 针对家庭暴力和对儿童的性虐待采取的措施有所加强。

4.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91. 尽管在《盟约》在国内法中的地位方面做出了努力,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没有利用机会将《盟约》的各项规定全部纳入本国宪法之中或以其他方式赋予《盟约》比普通法规高的地位。委员会还注意到,挪威仍然存在某些过时的法律,特别是关于对毁谤行为进行惩罚性制裁的过时法律。

92. 委员会对据以对一个外国国民选择他或她的居住地的权利施加限制的“令人信服的社会考虑”的标准模糊不清以及它是否符合《盟约》第12条的规定这一点表示关切。

93. 委员会强调指出,《宪法》第2条中的如下规定是与《公约》第18条明显相抵触的,即表明自己信奉基督教路德派新教会宗教的人必须以同样的信仰教养他们的子女。

94. 委员会注意到当局已在教育中列入了多种文化问题,但对当局只参照《盟约》第2和第26条来处理这些问题表示关切。这导致对《盟约》中关于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的第27条作狭隘的解释。委员会在这方面指出,根据《盟约》第27条赋予属于少数的个人的那些权利对一个缔约国领土上的所有这类个人都是有益的,因而按照《盟约》第2条第1款的规定,决不能只让国民享有这些权利。

5. 提议和建议

95. 委员会建议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废除《宪法》或法律中关于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或言论自由的过时规定并使此种规定与《盟约》的规定相一致。

96. 委员会建议对最近颁布的就《刑事诉讼法》提出的与《盟约》第14条第5款的范围有关的修正案进行仔细的研究,以期撤回在这方面提出的保留。

97. 委员会建议,该国在促进公众提高对《盟约》和《任择议定书》各项规定的认识方面已经作出的值得赞扬的努力应继续下去。

C. 日本

98.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1993年10月27日和28日举行的第1277次至1280次会议上审议了日本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CPR/C/70/Add. 1及Corr. 1和2),并通

过了²³下列评论：

1. 导言

99. 委员会对日本政府提出的出色报告表示赞扬,该报告是按照委员会关于提交缔约国报告的准则编写的而且是准时提交的。委员会特别赞赏日本政府派出了一个胜任工作的代表团前来参加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工作,该代表团由与保护人权有关的各领域的专家组成。委员会认为,该代表团在介绍报告时提供的详细资料以及对委员会成员所提问题作出的全面答复大大有助于使这次对话富有成果。

10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日本政府对其报告进行广泛的宣传,从而使许多非政府组织都得以了解报告的内容并表明它们特别关注的问题。此外,在委员会审议报告期间其中的一些非政府组织也在场。

2. 妨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01. 委员会注意到,日本政府在采取措施执行《盟约》时有时遇到由于各种不同的社会因素所造成的困难,这些因素包括关于男女的不同任务的传统观念,个人与其所属群体之间的独特关系以及由于人口的同种性造成的无意识的癖性。

3. 积极方面

10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日本政府在处理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问题时所采取的认真态度以它为履行《盟约》规定的义务所作的努力。

103. 委员会认为,自从1988年审议这个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以来,日本的人权状况已得到改善,而且这个国家总的说来十分重视人权。

104. 另外,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日本在国际上积极协助促进人权。它还注意到在日本社会中人们了解《盟约》的规定,这一点已为日本的许多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审议日本的第三次定期报告都很感兴趣所证实。

4.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105. 委员会认为,不清楚的是《盟约》在与国内法规发生冲突的情况下是否会

占上风以及其条款是否未完全被纳入《宪法》之中。再者，同样不清楚的是，《宪法》第12条和第13条的“公共福利”限制是否会按照《盟约》的规定在某一特定情况下适用。

106. 委员会对日本依然存在歧视某些社会群体的做法表示关切，这些群体包括朝鲜长住居民、burak 社区的成员以及属于阿伊努少数民族的人。日本规定，外籍长住居民不随身携带证件便构成刑事罪，而与此同时这项规定却不适用于日本国民，这种做法是不符合《盟约》规定的。此外，那些在日本军队服役以及不再具有日本国籍的朝鲜籍和台湾籍的人在享有养恤金方面也受到歧视。

107. 此外，委员会对日本似乎继续存在的在工作报酬方面歧视妇女的其他做法表示关切，并注意到继续存在更为普遍的事实上的歧视问题。有关精神病人的情况有了明显改善，但有关他们获得就业机会的问题依然存在。委员会承认，日本当局已采取法律措施禁止这些做法，同时也有一些促进平等机会的综合方案。然而，在日本，法规的通过和社会一部分人的实际行为之间似乎存在一定的差距。委员会注意到，利用法规来解决有关歧视工会活动的指称的过程是旷日持久的。

108. 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关于非婚生子女的歧视性法律规定。特别是，关于出生登记表和家庭登记册的规定和做法是与《盟约》第17条和第24条的规定相悖的。在他们的继承权方面实行的歧视是不符合《盟约》第26条规定的。

109. 委员会对根据日本《刑法》可判处死刑的罪行的数目和性质表示不安。委员会忆及，《盟约》的条款倾向于废除死刑，那些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理应对犯有最严重罪行者处以死刑。此外还有令人关切的有关被拘留者状况的问题。特别是，委员会认为，对访问和通信施加不适当的限制以及不将死刑的执行通知家人的做法是不符合《盟约》的规定的。

110. 委员会对第9、10和14条所载的各种保障办法未得到完全遵守表示关切，因为审讯前进行拘留的现象并不仅仅发生在那些因进行调查而需要予以拘留的案例中；未将拘留迅速有效地置于法院的控制之下，而是置于警察的控制之下；在审讯的大部分时间里，被拘留者的辩护人不在场，也不存在规定审讯时间长度的规则。替代性监狱系统（Daiyo kangoku）也不在与警方分开的主管机构的控制之下。此外，被告人的法律代表无法获得警察局档案里的所有相关材料以便他们能够准备辩护词。

111. 在某些法律和决定中对于尊重言论自由的权利似乎采取限制的办法，委员会对此表示遗憾。

11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不把朝鲜人包括在该国政府关于少数民族的概念之内的做法。这种做法并未为《盟约》所证明是合理的，因为《盟约》没有将少数民族概念局限于那些是有关国家国民的人。

5. 提议和建议

113. 委员会建议日本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14. 委员会还建议日本修正关于非婚生子女的法规并废除其中的歧视性条款，使之与《盟约》第 2、24 和 26 条的规定相一致。应按照《盟约》第 2、3 和 26 条的规定废除日本现在仍然存在的一切歧视性法律和做法。日本政府应作出努力以求在这方面对舆论施加影响。

115.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说，日本应采取措施废除死刑，在此期间只应对犯有最严重罪行者处以死刑；重新审议死囚牢里的犯人的状况，并进一步改进为防止对犯人进行任何种类的虐待所采取的管制措施。

116. 为了保证完全执行《盟约》第 9、10 和 14 条规定，委员会建议，应使审讯前程序和替代性监狱系统（Daiyo kangoku）的运作符合《盟约》的所有要求，特别是应遵守与准备辩护词的设施有关的所有保证。

D. 马耳他

117. 委员会在 1993 年 11 月 1 日和 3 日举行的第 1283 次和 1287 次会议上审议了以马耳他的首次报告（CCPR/C/68/Add. 4），并通过了²⁴下列评论：

1. 导言

118.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的首次报告及其在与委员会进行的对话中所采取的建设性态度表示欢迎。它注意到，报告中提供的资料以及该国代表团在其介绍性发言和对口头问题所作的全面详细的答复中口头提供的资料，使委员会得以清楚地了解马耳

他实际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规定各项义务的情况。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报告主要阐述了宪法的规定，报告中几乎没有关于《盟约》实际执行情况的资料。

2. 妨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19. 委员会注意到，在该报告或口头提供的资料中，对于可能妨碍《盟约》各项规定有效执行的因素和困难未作任何说明。

3. 积极方面

120. 委员会注意到马耳他政府为有效保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受到保护所作的努力。本国《宪法》第四章为有效保护《盟约》所载的大多数人权提供了适当的基础。

121. 最近议会采取了一些法律措施，如制定《地方议会法》，为更好地确保非婚生子女的平等地位和促进男女平等而拟议对《民法典》进行审查，拟议对《不公正行为调查法》进行修订，以及议会即将对《资料保护法》和《资料惯例法》草案进行审议。这表明马耳他政府致力于使本国法规与《盟约》相一致。

12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1990年马耳他在加入《盟约》的同时加入了第一项《任择议定书》。

4.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12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盟约》同《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不一样，尚未被纳入本国的法律秩序之中。委员会还对《盟约》在马耳他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以及国内法规和《盟约》之间万一发生的冲突的解决办法不明晰这一点表示关切。

124. 在这方面，委员会忆及，根据《盟约》第2条第2款，每个《盟约》缔约国都保证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便通过为落实《盟约》中承认的各项权利所需的这种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

125. 委员会还对在国内法律以及法律理论和法理学中《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相比明显受到偏爱表示关切。在这方面，该缔约国被提请注意，《盟约》保障在该《公约》中未予保护的一些权利，而且可以

允许的限制的基础也没有那么广泛。

126. 委员会指出，马耳他在批准《盟约》时对一些条款提出的保留对《盟约》的有效执行有不利的影晌。没有为对第 13 条和第 14 条第 6 款提出的保留提供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此外，鉴于马耳他境内保护人权的实际状况，有一些保留现在可能已经过时。

127. 委员会进一步指出，《盟约》的某些要求，如第 9 条第 3 款和第 26 条所涉及的那些要求，并未得到完全的满足。在这一点上，该缔约国被提请注意委员会通过的有关一般性评论以及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所作的裁决。

5. 提议和建议

12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将《盟约》的实质性条款纳入国内法律之中，并确保根据国内法律施加的限制不超出《盟约》所允许的那些限制的范围。

129. 委员会还建议该国政府审查在批准《盟约》时所提出的保留，特别是对《盟约》第 13 条和第 14 条提出的保留，以期撤回这些保留。

130. 委员会表示，希望马耳他政府能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131. 委员会强调，应进一步采取措施以确保《盟约》的各项规定在各界特别是法律界、司法部门的人员和行政当局中更加广为人知。还应该使一般公众充分了解《盟约》和《任择议定书》的各项规定。

E. 罗马尼亚

132. 委员会在 1993 年 11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的第 1284、1285 和 1286 次会议上审议了罗马尼亚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CPR/C/58/Add.15)，并通过了²⁵下列评论：

1. 导言

133. 委员会欢迎罗马尼亚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并对报告所载详细、全面的资料，特别是有关最近在立法方面出现的许多发展的资料表示赞赏。特别是，委员会对该国代表团表示感谢，感谢它在答复委员会成员的问题及评论时向他们提供了详细的补

充资料。该报告的坦率和该国代表团所表现出的开诚布公态度为与该缔约国进行极具建设性和令人鼓舞的对话提供了便利。

2. 妨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3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罗马尼亚过去的极权主义制度的遗迹，在此种制度存在期间发生过严重和有组织地侵犯人权的事件。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指出，在该国仍然盛行并且被普遍容忍的某些政治观点和社会态度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是不利的。

3. 积极方面

135. 委员会对罗马尼亚最近出现的许多发展表示欢迎，这些发展表明，在向民主和多元化制度过渡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总的说来，委员会为新《宪法》的条款及其为民主秩序提供的坚实法律基础而感到鼓舞。委员会特别感到满意的是，《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已被纳入国内法律之中，而且它们在法律体系中占有优越的地位。

13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罗马尼亚进行的政治改革以及建立民主制度的举措。为进行彻底的法律改革所作的努力已获得许多成就，特别是在制定关于法院系统的新法律、对《刑法典》和《刑法程序》进行改革以及将来废除某些歧视性法律——如侵害同性恋者的此种法律——方面。

137. 委员会对罗马尼亚废除死刑并加入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表示欢迎。它还赞赏罗马尼亚最近加入了《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并承认委员会有权受理声称自己根据《盟约》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提出的控诉。

138. 委员会还欢迎罗马尼亚政府在确认罗马尼亚社会的多重文化性质时所表现出的开诚布公态度以及为使属于少数的人参加公共生活所作的努力。

4.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139. 委员会对该国的法律体制未必完全符合《盟约》的规定这一点表示关切，这特别是因为根据《宪法》第 49 条对权利实行的一般限制的范围比《盟约》所允许的要大得多。

140. 委员会对罗马尼亚继续存在的歧视属于少数的人的问题，特别是有关由于煽动种族或宗教上的不容异己活动所犯罪行的问题表示关切。这种情况对诸如罗马族人(吉普赛人)等易受伤害的群体来说特别危险。委员会对罗马尼亚政府在与这种歧视行为作斗争以及有效对付对属于少数的群体的成员使用暴力的事件方面不够积极表示关切。

141. 委员会对警察的恶行表示关切，如强行闯入住宅，不告诉被拘留者他们所享有的权利以及虐待囚犯等。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调查、指控和定罪的数量与收到的投诉或报告的虐待事件的数量相比是极少的，法律规定的刑罚与所犯罪行的严重性不相称，对受虐待者的补偿并不总是能够立即兑现：所有这些都助长了犯法不受惩罚的气氛。这种情况特别令人不安，因为它严重破坏了与属于少数的群体之间的和谐关系，从而导致种族上的受排斥现象以及暴力行动的升级。

142.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近年来妇女参加公共生活和工作的人数减少了，她们得到的机会也减少了。婴儿死亡率上升也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

143. 委员会还对未能确保法院系统的完全独立性表示关注。在这一点上，司法部对法院裁决仍然拥有的权力以及撤换法官的权力造成一种局面，这种局面大大破坏了法院系统的独立性。

5. 提议和建议

144. 委员会强调，需要进行审查以确保所有相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符合《盟约》的规定。在这方面，正在积极审议的有关立法草案也应严格地与罗马尼亚根据《盟约》所承担的义务相一致。这对于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特别重要，因为依照该国《宪法》第49条对此权利所施加限制的范围大大超过根据《盟约》第19条规定所允许的限制范围。委员会建议，在法律改革之后应紧接着在实践上，特别是与行政规章和程序有关的实践上进行有效的变革。

145. 委员会建议进一步采取措施，以保护属于居少数群体的人并使他们能够行使《盟约》所规定的权利，其中包括参加各级公共机关的权利。委员会还建议该国政府采取更积极的措施与种族主义和仇视外国人的态度进行斗争并促进罗马尼亚各种族、宗教和民族群体之间的相互容忍与谅解。在这一点上，应采取积极办法反对传播

媒介中存在的消极态度,因为这种态度很可能会使公众中存在的种族主义态度,特别是对罗马族人所持的种族主义态度变本加厉。

146. 委员会强调指出,需要对警察实行更有力的管制,特别是在不久前还存在而罗马尼亚社会目前正在摆脱的独裁主义体制的情况下更需如此。需要作出坚决、持续的努力,以确保在执法方面——不仅在实践上,而且在公众的观念中——不存在任何种族主义的成分。应在把对警察的控制权完全交还给文职人员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应有以执法官员为对象的强化培训和教育方案,并应作出坚决的努力以确保有足够属于少数的人在警察部队中任职。还应采取措施加强警察恶行的受害者的求助程序并确保对有关恶行的报告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办法是进行彻底的调查以及对违法者实行刑事制裁而不是仅只行政制裁。

147. 委员会强调指出,该国政府需要采取积极措施改善妇女和儿童的状况,特别是有关参加公共生活、享有就业和获得报酬的平等机会以及在家庭中享有平等权利和承担同等责任等方面的状况。委员会还建议采取措施降低婴儿死亡率。

148. 关于法院系统的独立性问题,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加速改革进程并终止司法部目前拥有的监督权力。应作出进一步的积极努力,鼓励法院系统本身建立一种保持独立性的文化。

149. 委员会强调指出,该国政府需要采取更积极办法,克服妨碍有效执行人权标准的公众态度。必须加强宣传教育活动,使一般公众更好地了解《盟约》的各项规定并采取步骤将它付诸实施。在这方面,可以更多地利用非政府组织和传播媒介。

F. 哥斯达黎加

150. 委员会在 1994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的第 1298 至 1300 次会议(见 CCPR/C/SR. 1298-1300)上审议了哥斯达黎加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CPR/C/70/Add. 4),并通过了²⁵下列评论:

1. 导言

151. 委员会欢迎能有机会与该缔约国继续进行对话,但它遗憾地注意到,该缔约国的报告没有提供关于《盟约》实际执行情况的充足资料。委员会注意到该国代表

团提供了关于该报告中未涉及的一些问题的有用资料。

152.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没有采取适当步骤很好地履行《盟约》第 40 条所规定的提交报告的义务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对于它在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时发表的意见，该缔约国在编制第三次定期报告期间没有将其考虑进去。而且，第三次定期报告也根本不符合委员会确定的有关提交报告的准则。委员会还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即该报告既未在哥斯达黎加得到充分的宣传，又没有在委员会审议该报告之前向哥斯达黎加的公众和人权组织提供该报告。

2. 妨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53.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没有关于妨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的说明。

154. 委员会了解，犯罪率的上升已使法院的工作量大大增加。

3. 积极方面

15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在个人享有人权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它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为在国家一级保护人权所采取的措施，如为保护妇女、儿童和被拘留者的人权而设立的那些办事处以及最近成立的居民辩护人办事处。特别是，委员会对该国政府为实现有效保护人权所表现出的善意以及它为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国内法律秩序之中而采取的渐进方针表示满意。委员会对哥斯达黎加为加强国际间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所作的重大贡献表示赞赏。

4.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15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该缔约国提供的资料不够，被拘留者的权利，特别是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以及上诉的权利受到多大程度的保护这一点是不清楚的。在这方面，委员会对被拘留者在审讯前被长时间拘留方面目前受到保护的程
度之差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即对警察和保安部队进行有关人权标准，特别是《盟约》各项规定的培训这一工作做得不够，对它们活动的监督也不够。

15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劳动条例，特别是关于《盟约》第 22 条规定加以保护的结社自由的劳动条例不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在现行

的法律制度下,受雇于小型农企业工人的权利,特别是那些希望在咖啡和甘蔗种植园组织工会的工人的权利可能得不到保护。此外,令人关切的是,“团结”组织系统可能会妨碍人们普遍切实地享有这些权利。

158. 关于《盟约》第 18 条,委员会对给予罗马天主教会的显赫地位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哥斯达黎加法规(其中包括 Ley de Carrera Docente)的某些规定赋予了国家主教会议有效阻止在公立学校教授天主教以外的宗教课程的权利以及禁止非天主教徒教授公立学校课程中的宗教课的权利。

15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许多旨在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均未取得预定效果,而且在这方面仍然大有可为。

5. 提议和建议

160. 委员会建议加强现有保护被拘留者权利的措施。在这一点上,委员会强调严密监督审讯前拘留期的重要性以及迅速调查所报告的恶行的必要性。委员会强调对警察和其他保安部队及监狱管理人员进行适当培训的重要性,培训内容是《盟约》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其中包括《囚犯待遇标准最低限度规则》。

161. 委员会建议哥斯达黎加政府考虑采取步骤审查并在必要时修改劳动法规,以确保哥斯达黎加的所有工人都享有《盟约》第 22 条所保障的结社自由,特别是确保小型农企业的工人享有组织工会的自由。

16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措施以确保在行使受宗教教育的权利,特别是上天主教以外的宗教课方面没有歧视现象。目前的做法是选择宗教课教员须经国家主教会议批准,这种做法不符合《盟约》的规定。

163. 委员会建议进一步采取措施与男女不平等现象作斗争并改善哥斯达黎加妇女的状况。

164. 委员会强烈敦促该国政府按照关于编制缔约国报告的准则编制其第四次定期报告并把审议第三次定期报告期间人们所表示的关切考虑进去。委员会强调,哥斯达黎加应准备就《盟约》每一条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并参加就《盟约》的每一条进行的对话,而且这项义务并不因为哥斯达黎加认为它已向另外一个条约机构提供一些有关材料而取消。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内容除其他以外,应包括人们实际在多大程度上

享有根据《盟约》、包括其中的第 27 条规定受到保护的每一项权利以及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为进一步执行《盟约》所采取措施的最新详细情况。委员会强调，该缔约国不应低估很好履行《盟约》第 40 条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提请该缔约国注意，可以从人权中心获得有关提交报告方面的适当咨询和培训。

165. 委员会强调促使有关的专业团体、非政府组织、传播媒介以及一般公众参与改善《盟约》执行情况的努力的重要性。为此目的，该缔约国应确保在哥斯达黎加对其依照《盟约》第 40 条规定提交的报告进行宣传并在委员会审议该报告之前让人们容易得到该报告。应采取额外措施，使《盟约》的各项规定在法官、律师、教师及一般公众中间广为人知。

G. 墨西哥

166. 委员会在 1994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的第 1302 至 1305 次会议（见 CCPR/C/SR. 1302-1305）上审议了墨西哥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CPR/C/76/Add. 2），并通过了²⁵下列评论：

1. 引言

167. 委员会感谢墨西哥提交了报告，并对该国尽管最近发生了一些严重事件，仍然派出一个大型高级代表团前来参加委员会会议表示欢迎。它注意到该报告按时完成并且把委员会成员在审议前一次定期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以及委员会的一般性评论考虑进去。在提交广泛文件的同时所作的口头说明起了更新书面报告的作用，并有助于与委员会进行坦率和富有成果的对话。

168. 委员会感谢该缔约国提交了核心文件（HRI/CORE/1/Add. 12），该文件是按照关于根据各种国际人权文书（HRI/1991/1）必须提交的缔约国报告中的首次报告的统一准则起草的。

2. 妨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69. 社会经济方面存在的困难以及极其广泛的贫困现象已造成很大一部分人口，特别是流浪儿童及土著群体的成员越来越受到排斥，因此这些人得不到对《盟

约》所保障的基本权利的保护。此外，农村人口由于农业地带远离决策中心和司法机关而处于孤立状态，这有碍于在墨西哥全境实现人权。

3. 积极方面

170. 委员会对负责进行调查并向政府提出建议的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成立表示满意和欢迎。委员会注意到联邦的每个州都在地方一级成立了类似的委员会。这些新机构的成立以及那些特别规定对使用酷刑者给予惩罚、对受害者进行赔偿的人权法规的研究制定表明，墨西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向迄今为止一直被剥夺选举权的人提供此种权利以及让那些生来不是墨西哥国民的公民享有公共服务是在确保尊重《盟约》第 25 条规定方面出现的积极发展。让非政府组织有机会访问该国的任何地区，特别是敏感地区的举措表明，该国政府愿意为保卫人权而与各种组织合作。

4.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171. 委员会对最近在恰帕斯发生的一些事件深表遗憾，这些事件造成《盟约》特别是其中的第 6、7 和 9 条所保障的权利受到多次侵犯。委员会注意到，自从 1994 年初宣布在恰帕斯实行紧急状态以来，当局对《盟约》、特别是第 9 条和第 12 条所规定的权利一直加以限制而不尊重其中规定的保障措施。

172. 委员会对出现大量关于使用酷刑或任意拘留人的行为的投诉感到不安，这些投诉是在对罪犯提出起诉和作出判决的事极为罕见以及即使提出起诉和作出判决也根本不按对上述行为进行了谴责的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办的情况下出现的。同样，在发生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和司法外处决的事件之后，也没有进行系统的调查以查明肇事者，将他们绳之以法并予以惩处，并对受害者进行赔偿。最后，监狱及其他拘留所的条件以及司法程序之慢仍然是个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173. 由于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诉讼程序已证明是无效的，因此未能按照《盟约》第 9 条规定充分保证立即释放被非正式拘留的人。

174. 委员会对新闻记者屡遭杀害所构成的对生命权和言论自由权利的粗暴侵犯深表遗憾，而且这种侵犯行为已达到令人惊恐不安的程度。

175. 委员会不感到关切的是，行使《盟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所规定权利的条件很差，对罢工工人的和平示威进行严厉镇压就证明了这一点。

176. 委员会对选举制度和选举中的一些做法表示怀疑和关切，并对最重要的选举是在暴力气氛中举行的这一点表示关切。它注意到，这种情况使得无法按照《盟约》第 25 条规定充分保证全体选民的自由选择以及所有公民参与处理公共事务，特别是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处理公共事务。

177. 最后，委员会对土著居民的状况表示关切。《宪法》中关于土地改革的第 27 条的实施往往对属于这一群体的人造成伤害。迟迟不解决与分配土地有关的问题削弱了这些居民对地方当局和联邦当局的信任。而且，这些人必须受特别法律的制约，在恰帕斯尤其如此，这会造成一种《盟约》第 26 条所指的歧视的局面。

5. 提议和建议

17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向全国人权委员会提供为其在完全独立于政治和行政当局的情况下有效行使职能所需的权力，并准许它在发现《盟约》所保障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将案件提交主管司法当局。

179. 委员会竭力建议对所有的司法外处决、严刑拷打和任意拘留人的案件进行调查，以便使涉嫌肇事者出庭受审，对被查明有罪者进行惩罚，对受害者给予赔偿。执法官员应接受适当的培训，以便使确保对置于他们管制之下的人的基本权利的尊重成为他们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180. 委员会建议墨西哥当局全面执行《盟约》第 25 条，特别是其中有关选举的规定，办法是采取法律和实际措施以确保全体选民都享有公平的代表权，并确保选举投票中没有舞弊行为以及选举投票在对于选民行使自由选择权是必不可少的平静气氛中进行。为此目的，该国当局愿意在选举投票期间接受国际观察员的态度，将有助于提高选举的透明度。

181. 委员会请墨西哥当局积极实施保护易受伤害儿童、特别是流浪儿童的方案。同样，应进一步扩大在改善妇女现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时还应为与家庭暴力作斗争而作出更大的努力。

182. 委员会建议墨西哥政府考虑在土地改革的范围内更公平地分配土地，并建

议它考虑到土著居民在这方面的权利和愿望。此外，应大大加强执行《宪法》第4条的措施。土著居民应享有参加就与他们有关的问题作出决定过程的机会。

H. 喀麦隆

183. 委员会在1994年3月30日和31日举行的第1306至1308次会议(CCPR/C/SR. 1306-1308)上审议了喀麦隆的第二期报告(CCPR/C/63/Add. 1)，并通过了²⁶下列评论：

1. 导言

184. 委员会感谢喀麦隆提交了报告，并对该国政府愿意将与委员会进行的对话继续下去的态度表示欢迎。该报告虽然是个摘要而且有相当大一部分谈理论问题，但在其他方面仍然符合委员会关于定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CCPR/C/20/Rev. 1)，而口头意见则是对提供的书面资料的重要补充。由一个能干的高级代表团对委员会成员提的问题所作的答复有助于使该代表团与委员会之间的对话坦诚直率和富有成果。

2. 妨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85. 个人对其所应享有权利的无知妨碍他们享受这些权利，同时也使他们未能对这些权利所遭受的侵犯找到补救办法。因此，仍然存在许多尚未处理的侵犯人权案件。某些传统和习俗的继续存在有时阻碍《盟约》，特别是其中关于男女平等条款的执行。

3. 积极方面

186. 全国人权和自由委员会的成立是喀麦隆在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一项显著进展。

187. 1990年通过的法，特别是导致建立多党制的1990年12月19日关于政党问题的第90-56号法，是促进《盟约》执行的一个令人鼓舞的因素。

188. 该国代表团口头提供的关于喀麦隆境内属于少数的人状况的详细资料表

明，该国当局对执行《盟约》第 27 条规定持积极态度。

4.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189. 1992 年，政府在该国西北省发生事变时宣布实行紧急状态，可是它未按照《盟约》第 4 条的要求以正确的方式将此事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委员会对此表示遗憾。

190.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未开始进行一切必要的改革以消除仍旧阻碍男女平等的那些因素表示痛惜。

19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根据《刑法典》可判处死刑的犯罪、特别是严重盗窃或贩运毒品和危险废料等犯罪的数目尽管最近有所减少，但仍然过多，而且法院宣布的死刑判决很多。

192. 它对保安部队、军队、甚至准军事集团的成员对平民生命权的侵犯深表遗憾，这些侵犯事件不仅在 1992 年的事变期间发生，而且在 1993 年 3 月以及最近在 1994 年 3 月发生。

193. 委员会对个人特别是新闻记者和政治反对派所遭受的折磨、虐待、司法外处决和非法拘禁的案例之多深表遗憾，折磨和虐待似乎是由保安部队有组织地进行的，而且它们的暴行有好几次造成受害者死亡。

194. 它还深感遗憾的是，这种暴行是在监狱发生的，而且拘留所也无视《盟约》第 10 条规定，将那里的男人和女人、已被定罪的囚犯和尚未定罪的囚犯、成年犯人和青少年犯人关在同一个一般不卫生的牢房里。

195.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要求事先交存所有出版物的规定、新闻检查以及有关当局对报刊、电台广播和电视实行的管制，言论自由得不到保障。

196. 委员会对法院系统的独立性表示怀疑；特别是，最高司法委员会的组成似乎不是可以保证尊重这一原则的那种组成。

197. 委员会对工人在自由、和平地行使《盟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规定的权利方面所遇到的困难表示关切。

198. 委员会对 1992 年 10 月 11 日总统选举时存在的条件表示关切；特别是，它对有关在不同的选举投票期间出现舞弊行为的大量指控表示关切。

5. 提议和建议

199. 委员会建议喀麦隆当局利用宪法改革机会将《盟约》所保障的一切权利纳入国家法律制度之中,并建议对照《盟约》的规定对宪法草案的每一项条款进行系统的检查。

200. 应采取措施组织自由、公平和透明化的选举。

201. 委员会请该国政府通过文化上是适当的手段宣传《盟约》,以便每个人都能了解他自己的权利,而不论他们身居何处以及他们在喀麦隆社会中的地位如何。

202. 委员会促请喀麦隆当局修订《刑法典》,以限制判处死刑的犯罪数目。

203. 委员会强烈要求该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即刻处决、折磨、虐待和非法拘留,并建议对所有这类案件进行调查,以便将涉嫌犯有此种罪行的人交由法庭审讯,对查明有罪者进行惩罚,对受害者给予赔偿。

204. 委员会请喀麦隆当局修改适用于行政拘留的法规,以便对拘留时间加以限制,并可根据《盟约》第9条第4款的规定提出上诉。委员会促请喀麦隆当局要求执法人员严格遵守《盟约》第9条规定,以制止任意拘留或非法拘留,并为此在必要时为他们组织特别培训。

205. 委员会请喀麦隆当局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监狱和拘留所完全尊重《盟约》第10条的所有规定,并且将此作为紧急事项来抓。

206. 应按照《盟约》第14条第1款的规定采取措施,必要的话此种措施可以采取宪法改革的形式,以保证法院系统的独立性与公正性。

207. 委员会请该国政府改善妇女状况,以便使《盟约》第3条规定得到有效的执行,为此特别可以使用的办法是采取必要的教育措施和其他措施以消除某些习俗和传统的压力,以及尽快实施修正《家庭法》的计划。

208. 委员会建议喀麦隆当局一劳永逸地取消新闻检查并修正1990年12月19日的法,以确保该法符合《盟约》第19条的规定。

I. 萨尔瓦多

209. 委员会在4月4日和5日举行的第1310至1313次会议(CCPR/C/SR. 1310-1313)上审议了萨尔瓦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51/Add. 8),并

通过了²⁷下列评论：

1. 导言

210. 委员会欢迎能有机会在该缔约国提交报告的事延误十多年之后继续与它进行对话。第二次报告载有关于为执行《盟约》所采取的宪法和法律措施的资料，而核心文件则对此资料作了补充。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第二次定期报告既未准确地也未坦率地介绍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萨尔瓦多境内的实际人权状况，而在此期间发生了武装冲突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事件，接着是开始由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监督的和平进程。特别是，该报告几乎没有提供依照《盟约》第 6 条保护生命权、依照第 7 条禁止酷刑、依照第 9 条个人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以及依照第 14 条保证适当的法定程序等方面的有关情况。委员会特别感到遗憾的是，完全没有关于真理委员会及其建议的执行情况或关于《大赦法》及其对该缔约国根据《盟约》所承担义务的影响的资料。

211. 委员会对该国代表团表示感谢，感谢它在答复问题清单中的问题以及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时提供了有用的资料。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讨论期间向该国代表团提出的许多问题仍未得到答复。

2. 妨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212. 委员会注意到，萨尔瓦多最近才从长期的破坏性战乱中解脱出来，而在内战期间发生了许多粗暴和有组织地侵犯人权的事件，而且该国仍处于恢复和向和平过渡的过程中。

3. 积极方面

21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萨尔瓦多的人权状况有所改善，在巩固和平和建立法治方面也取得了一些进展。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1992 年签订了和平协定，并且根据该协定成立了真理委员会和特设委员会，以调查过去践踏人权的事件，就对肇事者所应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并避免再次发生这类事件。委员会特别欢迎成立了保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和被拘留者资讯办公室，以及在《宪法》中将国际人权文书放在比国内法规高的地位。委员会还欢迎在某些领域进行的法律改革，特别是与制定家庭法典

和设立家庭法庭有关的法律改革,并对限制军事法庭的管辖权的举措表示欢迎。

4.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21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两年多前签订了和平协定,但法治仍未得到有效的恢复。在萨尔瓦多,侵犯人权事件在继续发生,特别是准军事集团进行的严重和有组织地侵犯生命权的活动继续存在,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不安地注意到,自从和平协定签订以来,出于政治动机进行的即刻处决和任意处决、以死亡相威胁和使用酷刑的案件一直在继续发生。委员会还注意到,真理委员会提出的大多数建议都仍未落实。宪法和法律保证与实际执行这些法律保证之间存在着巨大差距。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盟约》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尚未全部纳入该国《宪法》之中。

215. 委员会对《大赦法》获得通过表示严重关切,因为该法使得无法对过去侵犯人权的人进行相关的调查和惩罚,并且因此无法对受害者给予相关的赔偿。它还严重破坏了为在萨尔瓦多恢复对人权的尊重以及防止过去发生的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重演所作的努力。此外,未能做到不让侵犯人权者在政府、特别是军队、国家警察部队和法院系统中任职这一点也会严重破坏该国向和平与民主制度过渡的过程。

216. 委员会对军队和保安部队继续践踏人权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民政当局未能对军队和保安部队进行充分和有效的控制。

217. 委员会对真理委员会指控法院系统的高级官员与侵犯人权事件有牵连一事表示关切。在这一点上,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法院系统进行重大改革之前,为加强法治和促进尊重人权所作的努力仍会受到破坏。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民政当局未能对法院系统履行其职责提供支持和保护。

218. 还有一些令人关切的问题依然存在,其中包括在与妇女充分享受《盟约》所保障的权利有关的事项上全面和有效执行《盟约》的问题以及在确保全体公民充分参加选举过程方面遇到的困难。

5. 提议和建议

219. 委员会赞同真理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并竭力建议该国政府立即采取措施全面落实这些建议。

220. 委员会强调该缔约国根据《盟约》第2条第3款规定所承担的下述义务，即确保过去人权遭受侵犯的人得到有效的补救办法。为了履行这一义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审查《大赦法》的效果，并在必要时予以修正或废除。

221. 委员会建议刻不容缓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与萨尔瓦多境内继续侵犯人权的作斗争。应对所有侵犯人权的事件进行调查，对罪犯进行惩罚，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建议在资源和权力方面加强保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以确保该检察官有效地履行他或她的职责。

222. 委员会建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军方尊重人权。委员会敦促继续采取有力行动，以确保与侵犯人权事件有密切牵连的人不得重新进入警察、军队或保安部队。

223. 委员会建议对法院系统进行重大改革，以期建立一个不受政治压力和恫吓的独立公正的司法系统，此种司法系统将能维护人权并且在无歧视的情况下实行法治。

224. 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使尊重人权在其各级形成制度，并承认尊重人权是民族和解与国家重建过程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为此，委员会建议将《盟约》的所有条款全部纳入国家法律体系之中；对法官、警察和军队进行全面的人权培训，并在各级学校开展人权教育。还应鼓励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该国的民主化进程。

J.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25. 委员会在1993年10月26日举行的第1275次和1276次会议（见CCPR/C/SR.1275和1276）上开始审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28/Add.16）。由于时间限制，委员会未能结束对该报告的审议。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请求，委员会同意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报告。然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1994年5月3日的照会中要求进一步延期审议该报告，原因是缺乏来自利比亚专门机构的资料。委员会主席于1994年7月19日会见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团代理代表，向他转达了委员会想在将于1994年10月7日至11月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报告，并且无论如何要在那届会议上通过有关评论的愿望。

K. 约旦

226. 委员会在 1994 年 7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的第 1321 至 1324 次会议上审议了约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CPR/C/76/Add.1)并通过了²⁸下列评论:

1. 导言

227. 委员会欢迎有此机会继续与该缔约国进行对话,并对约旦政府提交了报告(CCPR/C/76/Add.1)和核心文件(HRI/CORE/1/Add.18/Rev.1)表示感谢。它注意到,该报告和核心文件中没有关于有效执行该《盟约》各项条款的足够资料。不过,有一个高级代表团出席会议并提供了报告中所没有的关于许多要点的补充资料,这使委员会得以更好地了解约旦的人权状况,因而也为该代表团和委员会之间坦率和富有成效的对话提供了基础。

2. 妨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228. 委员会注意到,约旦由于海湾危机和该地区不稳定而面临的严峻经济和社会局势。该国境内有大量难民是造成更难执行《盟约》的另一个因素。

3. 积极方面

229. 委员会对 1989 年开始民主进程、取消紧急状态、废除《戒严法》和 1935 年颁布的《国防令》、释放政治犯、归还被收回的护照、恢复因政治原因被解职的公务员的职务和规定向最高法院提出不服国家安全法院判决的上诉权利等举措表示欢迎。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已经有了在不服行政决定、包括关于公务员的那些决定时向最高法院上诉的程序。进行彻底的法律改革的努力已经取得许多成就,尤其是在新的《新闻法》和《政党法》方面。委员会还对建立一个人权委员会以及成立阿拉伯人权组织和大赦国际的约旦分部表示赞赏。这些新机构以及拟订可能促进人权的新法案和举行多党选举等举措清楚地说明,约旦存在着加强民主、促进人权保护的积极趋势。最近几年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也是可嘉的,而在估计寿命以及降低儿童死亡率方面取得的显著成就则是可以确保更好地尊重《盟约》第 6 条规定的生命权

的积极发展。

4.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230.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中没有关于国际公约与国内法之间关系的具体条款。因此,有必要确定《盟约》在约旦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以确保对国内法的解释符合《盟约》的规定。此外,它还关切地注意到,总的法律体制仍然不符合《盟约》的规定。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宪法法院至今还未成立。

23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国家安全法院继续行使特别司法权,根据《宪法》第124和第125条规定。以及根据新的《国防法》,在紧急情况下可中止普通法,这违反了《盟约》第4条禁止部分废除某些类别人权的规定。没有阐明对于根据《戒严法》规定所采取行动的责任,这也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

232.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虽然妇女的地位已经有了一些提高,但该缔约国仍未开始进行一切必要的改革,以消除仍然阻碍男女平等的因素。它关切地注意到,《宪法》没有确保实施无性别歧视的原则;在法律上或实践上,在诸如在家庭中的地位、继承权、离开这个国家的权利、取得约旦国籍、参加工作和参加公共生活等问题上仍然存在男女悬殊现象。

233. 委员会对可判处死刑的罪行过多和法院宣布的死刑判决为数之多表示关切。

234.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盟约》第7、9、10和14条所载的保证未得到完全遵守。它尤其感到关切的是,仍有报道说对被剥夺了自由的人进行折磨和虐待。行政拘留、不让被拘留者请律师、不提出任何指控就进行长时间的审讯前拘留和隔离拘留也是令人十分关切的问题。委员会对于情报总部大本营的拘留条件感到特别关切。

23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遵守《盟约》第18条规定方面的不足之处,特别是对未得到承认的或未登记的宗教派别、包括巴哈派教徒享受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实行的那些限制。对于对信奉或采纳一种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权利——这应包括改变宗教信仰的自由——施加的实际限制,委员会也表示关切。

236.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由于通过了新的《新闻法》而出现了一些积极的发展,但是当局对国家电台和电视台的控制以及对一些记者进行骚扰的措施仍然

限制了言论自由。对新的《新闻法》和《政党法》的刻板解释以及对诽谤罪的起诉都可能影响切实享有《盟约》第 19 条和第 25 条规定的那些权利。

5. 提议和建议

23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继续进行《国家宪章》所设想的立法审查,利用这一程序将《盟约》的所有实质性条款都纳入国内法之中并确保根据国内法规所施加的限制不超过《盟约》所允许的范围。

238. 委员会希望约旦政府考虑加入《盟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

239.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约旦考虑采取措施废除死刑包括考虑加入《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240. 委员会强调指出,约旦政府必须采取促进性措施克服某些传统和习俗的影响,从而防止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态度和偏见,切实执行《盟约》第 3 条规定。

241. 委员会建议约旦考虑取消国家安全法院并将情报总部控制的拘留所置于司法当局的严密监督之下;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不再发生使用酷刑、虐待和非法拘留的情况;对任何此类案件进行调查,以便将犯有这些罪行的嫌疑犯送交法院,如认定有罪就加以惩罚。委员会还建议只对非常有限的特别案件采用行政拘留和隔离拘留办法,并执行《盟约》第 9 条第 3 款规定的关于审讯前拘留的保障措施。

242. 委员会强调指出,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消除以宗教为借口的歧视,并就此建议该缔约国考虑委员会关于《盟约》第 18 条的一般性评论中所载的建议。

243. 委员会强调指出,应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盟约》的各项规定更加广为人知。它要求约旦政府遵照编制缔约国定期报告的准则编制约旦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同时要考虑到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评论。第四次定期报告应载有关于实际享有根据《盟约》受到保护的每一项权利的程度的详细资料,指出可能妨碍《盟约》执行的具体因素和困难。约旦政府还应着重说明根据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244. 委员会建议,约旦当局应确保尽可能广泛地散发它所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的评论,以便鼓励一切有关部门参与促进人权。

L. 多哥

245. 委员会在 1994 年 7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的第 1325 至 1327 次会议上审议了多哥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63/Add. 2),并通过了²⁹下列评论:

1. 引言

246. 委员会对多哥提交报告(CCPR/C/63/Add. 2)和核心文件(HRI/CORE/1/Add. 38)表示感谢,并对多哥政府愿意与委员会进行对话表示欢迎。然而,它遗憾地注意到,这个只载有关于为实施《盟约》而采取的宪法和法律措施的少量资料的报告不是按照委员会关于定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CCPR/C/20/Rev. 1)编制的;尤其是,它的突出特点是缺少关于实施人权的做法和关于妨碍《盟约》各项条款执行的因素和困难的资料。不过,委员会对多哥代表团努力回答所提出的一些问题并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弥补了该报告的不足表示感谢。

2. 妨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247. 委员会注意到,多哥刚刚摆脱长期的毁灭性内乱,而在这场内乱中出现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多哥还处在恢复和向民主制度过渡的过程中。不了解个人根据《盟约》和《任择议定书》所应享有的权利阻碍了人们享有这些权利,这也是未能对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采取补救办法的部分原因。某些传统和习俗的残余也是切实执行《盟约》特别是其中关于男女平等的条款的一个障碍。

3. 积极方面

248. 委员会对新《宪法》的有关法规(它们收入了《盟约》的一些条款并且旨在建立一个有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环境)获得通过以及颁布新的《选举法》表示欢迎。它还注意到成立了人权部,该部可以在协调政府的人权政策方面起重要作用。

4.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24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多哥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发生的内乱,它们导致严重和经常侵犯《盟约》特别是其中第 4、6、7、9、10 和 14 条所保证的权利。它特别感到关切

的是,尽管民主进程已经开始,但多哥至今仍未建立法治,侵犯人权事件继续时有发生。因此,宪法和法律准则与它们的实际执行之间还有巨大差距。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全国人权委员会所面临的多种障碍。令人遗憾的是,该委员会再也不起作用了,也无法为促进尊重人权作出贡献。

250. 委员会对本报告所涉期间发生的大量关于军队、保安部队或其他部队成员进行即刻处决和任意处决、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严刑拷打和任意或非法拘留的案件深表遗憾。它深感关切的是,在这些侵犯人权案件发生后没有进行任何询问或调查,对肇事者既未绳之以法,也未对他们进行惩罚,受害者没有得到赔偿。它注意到,不将侵犯人权者开除出军队或保安部队的情况严重破坏了向民主的过渡过程。

251. 委员会对军队的构成感到不安,它的成员几乎无一例外都是从多哥的一个部族招募的,这样就剥夺了其他部族平等参与的机会。这种构成(无论其历史背景如何)以及民政当局明显缺乏对军队和保安部队的充分、有效控制是令人特别焦虑的一个问题。

252.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缔约国至今尚未开始进行一切必要的改革,以与阻碍男女平等的因素和困难进行斗争,从而充分执行《盟约》第3条规定。所报道的贩卖妇女案件、某些习俗和传统的影响以及政府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男女平等都是令人严重关注的问题。

253. 委员会对下述事实表示遗憾,即没有依照《盟约》第4条规定将由于在过渡时期宣布宵禁而部分废除《盟约》所规定的一些权利的情况报告给秘书长。

254. 委员会对多哥法规中可判处死刑的罪行过多表示关切,这违反了《盟约》第6条的规定。

255. 委员会注意到,在多哥,由于当局对报刊、电台广播和电视实行新闻检查和管制,言论自由至今没有得到充分保障。

25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行使《盟约》第21和22条规定的权利所附加的限制性条件。它还深感遗憾的是,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对和平示威进行了严厉镇压,以致造成人员伤亡,可是对这一事件至今尚未进行充分调查。

257. 委员会对现行选举制度以及最近进行的总统和立法选举的条件有严重疑问并表示关切,它们妨碍依照《盟约》第25条规定充分保证所有选民的自由选择以及保

证所有公民参与处理公共事务。

258. 还有一些令人关切的问题,其中包括没有确保在与享有公平审讯的权利和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权利有关的问题上充分、有效地执行《盟约》。

5. 提议和建议

259. 委员会敦促多哥政府实现民族和解并恢复所有民族之间的相互信任。

26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翻译和散发《盟约》,以便全体多哥人民都能了解他们所应享有的、得到《盟约》保证的权利。

261. 委员会敦促多哥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发生即刻或任意处决、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严刑拷打、虐待和非法或任意拘留人的事件;对所有这类事件进行彻底的调查,以便将犯有这种罪行的嫌疑犯送交法庭;对被判定有罪的人进行惩罚,对受害者给予赔偿。

262.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采取具体措施,以确保军队和保安部队尊重人权。应采取有力行动,以确保与侵犯人权事件有密切牵连的人不会重新进入警察局、军队或保安部队。应采取紧急措施,以确保军队的构成公平地代表多哥人口中的各个民族群体,其中包括在军队中任职人数不足的属于少数的群体,并使军队继续由当选的文职政府控制。

263. 委员会希望多哥政府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有效地执行《盟约》第 3 条规定,特别是通过采取行政和教育措施以破除多哥社会中不利于妇女的幸福和地位的习俗和传统做法来做到这一点。

264. 委员会敦促多哥当局依照《盟约》第 6 条规定修订《刑法典》,以期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犯罪。

265. 委员会强调指出,应采取措施确保在监狱和拘留所执行《盟约》第 10 条的所有规定以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它们应得到更广泛的传播和遵守,特别是在参与逮捕和拘留活动的武装部队人员、治安官员、警官和司法人员当中。

266. 委员会建议多哥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法院系统的独立性并发挥应有作用,并依照《盟约》第 14 条规定给法院配备充足的合适人员。

267. 应采取措施允许全国人权委员会根据其章程适当地恢复活动,其中包括保

证其成员的安全和提供适当的资金。

268. 委员会建议当局对报刊、电台广播和电视实行的新闻检查和管制应符合《盟约》第 19 条的规定。

269. 应采取措施确保完全按照《盟约》第 25 条的要求组织选举。

270. 委员会建议多哥政府利用联合国人权中心的咨询和技术援助,以克服在执行《盟约》、包括依照委员会的准则编制第三次定期报告方面所遇到的一些技术困难。

M. 意大利

271. 委员会在 1994 年 7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的第 1330 至 1332 次会议(见 CCPR/C/SR. 1330 至 1332)上审议了意大利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CPR/C/64/Add. 8),并通过了²⁹下列评论。

1. 导言

272.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提交了按照委员会的准则编制的详尽报告并通过一个十分合格的代表团与委员会进行极富建设性的对话表示感谢。它满意地注意到报告中提供的资料和该代表团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所提的问题时口头提供的资料,这使委员会得以全面了解意大利实际遵守它根据《盟约》所承担义务的情况。

2. 妨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273. 委员会注意到在意大利的某些人当中出现了一种针对外国人特别是避难者和移徙工人的种族主义和偏狭的倾向,并注意到某些支持那些使人想起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过去时代的政治运动的分子又抬头了。委员会还注意到,在以符合《盟约》规定的方式同有组织的犯罪和腐化堕落行为,特别是政权最高层的腐化堕落行为进行必要的斗争中困难重重。

3. 积极方面

274. 委员会特别满意地注意到意大利在尊重人权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和该缔约国坚决致力于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和保护人权。在这方面,它特别对该缔约国打算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这一点表示欢迎。

275. 委员会喜见该缔约国为促进妇女享有平等机会所做的努力,特别是通过男女平等和机会均等委员会的工作所做的努力,并对在促进妇女参与公共事务、参加工作和参加私有经济部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它还对 1993 年 4 月 26 日通过了一项旨在加强预防、消除和惩处种族主义行径的法律表示欢迎。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和某些宗教派别最近缔结的协议以及拟议设立一个宗教自由特别办公室。对免费法律帮助计划所作的改进和全国生物伦理学咨询委员会的设立也受到欢迎。此外,委员会赞赏该缔约国为保护和促进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所采取的各种措施,这是充分执行《盟约》第 27 条规定的一项积极办法。

4.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276.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对《盟约》提出的巨大保留以及至今仍未考虑撤回其中的一些保留继续表示遗憾。

277.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仍然没有在国家一级成立公民律师事务所,而且在该缔约国并非所有的地区都有类似的事务所。此外,也未见有关于不同事务所之间相互合作与协调的指导方针。这些事实,再加上各个地区和地方公民的律师的权力和职能各不相同,可能会造成个人因居住地不同而受到不平等的保护。

278. 委员会对提请它注意的警察和保安部队在公共场所和警察局虐待人的事件感到关切。委员会对监狱虐待犯人的事件日益增多也感到关切。它关切地注意到,政府并不总是彻底调查这类事件,使用酷刑在国内法中是可不受惩罚的,因此并不总是对被判定有罪的人进行适当的制裁。

279. 委员会对看来并不符合《盟约》第 9 条和第 14 条的要求的那项法律所规定的防范性拘留期感到关切。法律诉讼中的拖延现象仍然令人担心,尽管正在设法减少这种现象。委员会对监狱和其他拘留所的管理所面临的各种问题,特别是过分拥挤也感到关切。

280. 委员会对大众媒介过于集中在一小部分人手中感到关切。此外,它注意到这种集中可能会妨碍根据《盟约》第 19 条规定享受言论和新闻自由的权利。

28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缔约国对属于少数的人所下的定义局限于其境内

在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因此其他属于少数的群体的成员的权利不能依照第 27 条规定得到平等保护。

5. 提议和建议

28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审查其对《盟约》提出的保留,以期撤回它们。

283. 鉴于该缔约国的刑事法规并未规定死刑,委员会愿鼓励它采取必要步骤加入《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284. 委员会希望意大利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在国家一级建立一个公民律师事务所。它还建议在尚未建立公民律师事务所的地区建立这种事务所,以使各地区公民律师的职能和权力得到统一。

285.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考虑把严刑拷打定为一种具体刑事犯罪。此外,它建议该缔约国进一步加强保护被拘留者权利的措施;及时调查有关虐待的指控并确保无论何时对犯有这种罪行者都予以相应的惩罚;通过努力确保更严格地遵守有关被拘留者和罪犯的待遇的规章来防止这种罪行;在考虑到无罪推定原则和调查的复杂性的情况下缩短防范性拘留期。委员会还建议对执法人员和监狱官员进行更加有效和全面的人权培训。

286.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参照《联合国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重新审查法官承担民事责任的可能性。

287. 为避免大众传播媒介过于集中在一小部分人的手中所固有的危险性,委员会强调重要的是要采取措施确保公平分配资源和平等利用传播媒介,以及通过对传播媒介进行管制的反托拉斯法规。

28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继续加强其关于多种文化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以期消除种族歧视,增进各民族和种族之间的相互容忍与谅解。

289. 需要进一步努力确保妇女平等参加公共生活和更有效地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

290. 如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得到关于由于时间限制而尚未得到回答的那些问题的资料,包括关于该缔约国为使委员会的意见得以落实而根据《任择议定书》采取的法律措施的资料,委员会将不胜感谢。

N. 阿塞拜疆

291. 人权委员会在 1994 年 7 月 12 日和 14 日举行的第 1332 和 1336 次会议上审议了阿塞拜疆的首次报告(CCPR/C/81/Add. 2)并通过了²⁸下列评论:

1. 导言

292. 委员会对阿塞拜疆提交了首次报告表示感谢,并对其高级代表团出席委员会会议表示欢迎。它注意到该报告提交得非常及时,并对该缔约国提交了核心文件(HRI/CORE/1/Add. 41/Rev. 1)表示感谢。然而,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该报告虽然提供了关于阿塞拜疆现行法规的详细资料,但却没有关于在阿塞拜疆管辖区各地实际执行《盟约》的方法或关于妨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的足够资料。代表团口头提供的资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这些不足,使委员会得以比较深入地了解阿塞拜疆的人权状况。

2. 妨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293. 与邻国发生武装冲突这一情况和再三出现的内部动乱影响了在阿塞拜疆行使人权,并引起一些粗暴侵犯人权的事件。必须以符合《盟约》规定的方式消除由于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法律秩序向民主制度过渡而产生的公认障碍。

3. 积极方面

294. 委员会注意到阿塞拜疆宣布,它通过宣布加入《盟约》而接受《盟约》的约束,尽管如果它把自己视为前苏联的一个成员国而继承《盟约》所规定的义务也不会错。然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代表团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并未否认对该国在独立后但在加入《盟约》以前发生的那些事件作出说明的义务。它还注意到,阿塞拜疆政府努力将人权纳入其新《宪法》之中,通过新的人权法规并确保法治。它还注意到,阿塞拜疆政府已经证明它愿意进行具有深远影响的机构改革,特别是对法院系统进行结构改革。

4.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295. 委员会对《盟约》在阿塞拜疆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以及《盟约》与国家法律之间可能发生的冲突的解决办法不明确感到关切。此外,个人似乎不能在法庭上援引《盟约》。

296. 委员会对该报告中对自决原则所采取的立场表示遗憾。在这方面它重申,根据《盟约》第1条规定,这项原则适用于所有国家人民而不只是殖民地人民。

297. 委员会注意到在1993年宣布了实行紧急状态,并对关于实行紧急状态的条件法律不明确感到关切。

298. 委员会对最近在阿塞拜疆的武装冲突中发生的、引起多起侵犯《盟约》所保证权利的那些事件深表遗憾。有报道说发生了即刻处决、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严刑拷打和对犯人使用其他暴力以及任意拘留人的事件。为了进行报复或讨价还价而劫持人质的做法也似乎普遍使用。对这种侵犯人权行为没有进行过调查,因此对侵犯人权负有责任的人没有受到惩罚。受害者或其家庭也没有得到赔偿。

299. 委员会对被判处死刑的人数之多以及未见有被判处死刑的人上诉的程序感到不安。

300. 委员会对迄今为止一直阻碍《盟约》第12条规定执行的障碍感到不安。似乎没有什么正当理由就拒绝了护照申请。对某些希望离开该国的人申请签证提出的要求是对行动自由的一种不可接受的限制,而对申请返回阿塞拜疆的签证提出的要求则违反了《盟约》第12条规定。

301. 委员会对阿塞拜疆法院系统的独立性和公正存有疑问,对“检查官”仍然存在这一事实表示遗憾。

30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未见有保证新闻权利的法律,从前政权继承下来的法律尚未修改以保证《盟约》第19条规定的权利。

303. 委员会对司法部有权不让一个政党或社团登记这一点感到关切,这是实现《盟约》第25条规定的政党多元化的一个障碍。

5. 提议和建议

304.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尽快修订以前的法规,以便实行比较符合《盟约》要求

的民主制度。

305. 委员会敦促阿塞拜疆政府制止阿塞拜疆境内已经出现和继续出现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对它们进行调查,惩处犯有这种罪行的人并对受害者给予赔偿。

306. 委员会建议减少死刑的使用,规定不服死刑判决的上诉权利。

307. 委员会请阿塞拜疆政府尽快修改其司法制度,废除旧的“检查官”。

30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当局实行保证新闻和出版自由以及保证一般言论和表达自由的法规。

309. 委员会建议阿塞拜疆政府确保政党多元化,消除妨碍政党登记的障碍。

310.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在草拟关于充分保护属于少数的个人的权利的法规或规章条文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盟约》第 27 条的第 23(50)号一般性评论。

311. 委员会强调必须改进人权宣传教育工作,使公众更熟悉《盟约》的各项规定。它还建议该国当局考虑加入《盟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

O. 塞浦路斯

312. 委员会在 1994 年 7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的第 1333 至 1335 次会议(CCPR/C/SR.1333—1335)上审议了塞浦路斯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32/Add.18),并通过了²⁸下列评论:

1. 导言

313. 委员会对有机会恢复与塞浦路斯政府的对话表示欢迎,但与此同时对在此之前该国有 16 年多未提交报告表示遗憾。委员会对第二次定期报告、附件和核心文件(HRI/CORE/1/Add.28)所载关于《盟约》执行情况的有用资料表示满意。委员会对该国高级代表团表示赞赏,它不仅提出了该报告,而且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为委员会提供了大量详细的最新补充资料。

2. 妨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314.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 1974 年发生了导致对塞浦路斯部分领土的占领的事件,该缔约国未能对其全部领土进行控制,因而未能确保在不属于其管辖范围的地区

实施《盟约》。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上述事件,一些人仍然下落不明,这使该缔约国不可能提供关于保护他们人权的任何资料。委员会进而注意到,该国的持续分裂状态阻碍了构成这个国家人口的各个民族和宗教群体之间紧张局势的缓和。

3. 积极方面

315. 委员会注意到,塞浦路斯有可以确保基本尊重法治和保护各种权利的宪法规定和民主制度,并且有积极促进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盟约》所涉的一些领域进行的普遍立法改革表示欢迎。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关于逮捕和拘留程序、煽动种族或宗教仇恨、驱逐外国人、选举法、私人资料、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家庭法以及设立家事法庭的新法律或拟议中的法律。委员会还注意到对针对警察提出的指控和抱怨进行的调查以及一项有待决定的法案,该法案要求修改《行政长官(“调查官”)法》,以期把审理有关虐待的控诉列入其职责范围。委员会还注意到司法行政长官负责依照《盟约》编制报告并在国内法的规定需要与《盟约》一致时采取适当行动。

4.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31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虽然根据《宪法》,《盟约》的威力高于国内法并且在法庭上可以援引《盟约》,但是对于《盟约》的哪些规定是自动生效的,哪些规定可能需要具体立法,国内法却未确定。

317. 关于享有生命权的问题,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宪法》第7条规定了享有这一权利的很多例外,现行关于使用武力的指示给予警官相当大的酌定权。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国内法允许对16至18岁的人处以死刑,这与《盟约》第6条第5款的规定相抵触。不过,委员会注意到,实际上并未实行过这种死刑。

318. 委员会对于所报道的警察对被拘留者施以酷刑或野蛮、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没有保证对肇事者进行定罪和惩罚的情况表示关注。在这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审讯前拘留的时间很长,在此期间,被拘留者很容易受到警察的虐待。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对警官和其他执法官员没有进行有关《盟约》关于逮捕和拘留程序的规定适当教育和培训。

31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根据现行法律,可以在某些情况下对不偿还债务的公

民而处以监禁,这违反了《盟约》第 11 条的规定。

320. 委员会注意到,在同歧视妇女的现象作斗争中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它感到关切的是,有些人仍然采取家长式的态度和做法,这阻碍妇女充分、平等地享受各种权利。

321. 委员会对在塞浦路斯由于宗教信仰上的原因而拒服兵役者所受的不公正待遇表示关注,他们必须服长达 42 个月的替代性劳役,这不符合《盟约》第 18 和第 26 条的规定。委员会还对个人由于一次或多次不服军役也可能受到惩罚表示关注。

322. 委员会对于对新闻界的限制,特别是对于《刑法典》第 47 条所界定的煽动性言论的含义感到关切。委员会指出,批评当局和对政府的政策提出疑问的自由是有效的民主制度的一个正常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32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1958 年关于合法集会和公众集会需要获得许可的法律不符合《盟约》第 21 条的规定。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指出,对集会自由的限制只能是根据《盟约》被认为是必要的那种限制。

32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根据现行法规,儿童在一些至关重要的领域没有受到保护。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结婚年龄被定在青春期开始时,个人在七岁时就开始负刑事责任;十六至十八岁的人犯罪不被认为是儿童或未成年罪犯,他们须受到刑事制裁。

325. 关于《盟约》第 25 条规定,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第 3 段提到的事件,自 1974 年以来一直未能依照 1960 年的《宪法》为分配给塞浦路斯土族代表的政府席位举行选举。由于这种情况持续存在,塞浦路斯的土族公民不能有效地行使《盟约》所保证的投票和竞选公职的权利。

32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公众对《盟约》没有足够的认识,对于提供和编制《盟约》所规定报告的事宣传得也不够。在这方面,未见有在法庭援引《盟约》条款的案例,也未见有归档的根据《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这似乎表明法官或法庭成员对《盟约》和《任择议定书》的认识不够深刻。

5. 提议和建议

327. 委员会建议扩大和加速目前正在进行的立法改革,以确保一切有关法规包

括《刑法典》和行政程序符合《盟约》的要求。在扩大审查时，委员会建议把它的一般性评论当作执行《盟约》的一个指南。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在《刑法典》中明确规定无罪推定原则。此外，应修改关于监禁欠债公民和限制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法律和法规，使之符合《盟约》的要求。

328. 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考虑尽快加入《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329. 委员会建议采取步骤，以确保对有关严刑拷打或虐待被拘留者的一切指控进行调查，并对一切犯有这种罪行的人进行起诉和惩罚。应把审讯前拘留时间大大缩短，使之符合《盟约》的规定；应对所有执法官员进行适当培训，以促进遵守《盟约》有关保护的规定。应修改关于警察使用武力问题的指示，使之符合《盟约》和《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的要求。

330. 委员会建议修改关于由于宗教信仰上的原因而拒服兵役者的法律，以确保他们得到法律的公平对待，缩短过长的替代性劳役期，减少重复惩罚的可能性。

331. 关于妇女的平等和权利，委员会建议采取积极措施以确保她们参与政治进程；密切注意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新法律，以确保它们得到有效的执行。

332. 关于《盟约》第24条规定，委员会建议审查并在必要时修改关于保护儿童的现行法律，使之符合《盟约》的要求。特别是，应改变结婚、负刑事责任、受刑事制裁和可处以死刑的最低年龄，使之符合现行的国际标准和《盟约》第24条第1款的精神。

333. 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以确保更多的公众了解《盟约》和《任择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并建议法律界及司法和行政当局掌握关于这些文书的详细资料，以确保这些文书得到有效的执行。委员会还建议充分宣传第二次定期报告和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情况，其中包括这些评论，以激发塞浦路斯人对《盟约》的更大兴趣。

P. 斯洛文尼亚

334. 委员会在1994年7月20日和22日举行的第1343次和1347次会议上审议了斯洛文尼亚的首次报告（CCPR/C/74/Add.1），并通过了³⁰下列评论：

1. 导言

335. 委员会欢迎斯洛文尼亚提交的首次报告 (CCPR/C/74/Add.1) 和核心文件 (HRI/Core/1/Add.35)，并对该缔约国通过高级代表团进行建设性对话深表感谢。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报告未提供有关《盟约》实际执行情况的充分资料，也未按委员会关于缔约国编写报告的准则 (CCPR/C/20/Rev.1) 编写。但委员会注意到，该代表团在其介绍性说明及对讨论期间所提出问题的答复中提供的另外一些综合资料，使委员会得以清楚了解该国的人权状况并提出适当建议。

2. 妨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336. 委员会了解，斯洛文尼亚是在前南斯拉夫解体后建立的，它刚于 1991 年宣布独立。委员会还了解，专制统治的残余尚未清除，还需要采取一些步骤来巩固和发展民主体制并加强《盟约》的执行。所确认的障碍来自斯洛文尼亚边境附近持续发生的武装冲突、由此引起的难民潮以及前南斯拉夫种族和宗教冲突的加剧。必须遵照《盟约》规定消除这些障碍。

3. 积极方面

337. 委员会欢迎斯洛文尼亚开始向民主和多元化过渡。

33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为将人权纳入《宪法》之中并使国内法符合《宪法》所作的努力，虽然这一进程尚未完成。

33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斯洛文尼亚在继承前南斯拉夫根据《盟约》承担的义务方面所持的态度，它宣布从独立之日起开始继承这些义务。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重到斯洛文尼亚代表团的如下声明：前政权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有权享受新国家给予的赔偿。委员会欢迎以下事实：斯洛文尼亚也是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第一和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340. 委员会还欢迎废除死刑和设立有权为保证遵守人权而提出建议的申诉问题调查官办公室。

4.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34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问题是,《盟约》尽管有可能被置于立法法案之上,但未明确规定它对《宪法》的地位。对《盟约》和《任择议定书》各项规定的宣传似乎不多,而且在法庭上也未援引《盟约》。使国内法与《宪法》协调一致的进程尚未完成,而且未直接考虑到《盟约》规定。

342. 委员会对仍然歧视妇女的那些领域,特别是妇女参与公共事务的范围以及缺乏有关对妇女施暴的资料表示关切。

34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审讯前拘留时间很长,在某种情况下还可能延长到6个月,这不符合《盟约》第9和14条的要求。

344. 委员会对《刑事诉讼程序法典》中的以下规定表示关切,即在特殊案件中,不将被指控的青少年与成人区别对待,这可能引起《盟约》第10条中所述的问题。

345.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将意大利人和匈牙利人作为少数人给予特殊保护,包括给予政治代表权,吉普赛人也被作为少数人受到某种特殊保护。这种保护受到欢迎,所有少数人都有权保护其根据第27条规定所享有的权利。根据第27条规定的含义,构成少数的移民群体有权享受该条规定提供的好处。

346. 委员会对《宪法》第5条中关于只保护斯洛文尼亚少数民族移民和移徙工人的规定表示关注,这项规定暗含以下倾向,即在《宪法》中规定为这类斯洛文尼亚人提供比定居国外的其他斯洛文尼亚人更特殊的待遇。

5. 提议和建议

347. 委员会建议扩大并加强目前正在斯洛文尼亚进行的立法改革,以确保所有有关的法规均符合《宪法》和《盟约》的要求。

348. 委员会强调,《盟约》和《任择议定书》文本应译成在斯洛文尼亚使用的各种语文并加以广泛宣传,使公众充分了解这些文书中规定的各项权利。

349. 关于妇女的权利,委员会认为,应采取积极措施,使妇女进一步参与公共事务及该国的经济和社会生活,并确保有效防止各种暴力。

350. 委员会要求该缔约国确保大大缩短审讯前的最长拘留期以符合《盟约》第9和14条的要求。

351. 关于信仰和宗教自由以及宗教教育问题，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委员会关于《盟约》第 18 条的一般性评论 22 (48)。

352. 委员会要求该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少数群体都能完全平等地享受《盟约》第 27 条所规定的权利。还必须确保包括少数群体成员在内的所有人都能得到《盟约》第 25 和 26 条规定的各项保障。在这方面，该缔约国应当考虑委员会关于《盟约》第 27 条的一般性评论 23 (50) 中所提出的建议。

353. 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遵照委员会关于缔约国编写报告的准则 (CCPR/C/20/Rev.1) 编写第二次定期报告。报告应特别载有关于根据《盟约》规定所保护的各项权利实际享有情况的详细资料，并提及有可能妨碍《盟约》执行的具体因素和困难。

Q. 布隆迪

354. 布隆迪过去不断发生损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盟约》第 40 条第 1 (b) 款所保障的人权的事件，根据这种情况，委员会于 1993 年 10 月 29 日要求布隆迪政府最迟于 1994 年 1 月 31 日提交一项报告，必要时可提交简要报告，特别说明《盟约》第 4、6、7、9、12、和 25 条规定目前的执行情况，供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

355. 委员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指出，布隆迪政府未提交要求提交的报告，并通过其主席要求该国政府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供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根据这一要求，布隆迪政府于 1994 年 7 月 12 日提交了一项报告 (CCPR/C/98)，1994 年 7 月 25 日委员会在第 1349 次和 1350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项报告。委员会通过了³⁰下列评论：

1. 导言

356. 委员会感谢该缔约国提交了报告，并欢迎它派高级代表团参加委员会会议。但是，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尽管报告提供了某些有关《盟约》第 4、6、7、9、12 和 25 条规定执行情况的资料，但未载有关于该国局势及妨碍《盟约》执行的困难的充分资料。该国代表团口头提供的资料弥补了这些缺陷，使委员会得以更深入地了解布隆迪的人权状况。

2. 妨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357. 委员会注意到，布隆迪自独立以来，不得不时常应付图西族人多数与胡图族人少数之间发生的严重冲突。这些冲突主要是过去存在的各种社会和政治困难造成的。这些冲突，特别是1993年秋布隆迪共和国总统被暗杀后不久发生的冲突，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这类事件发生后未采取有效措施，而且军队、警察、宪兵队、保安部队或行政当局中那些对严重侵犯人权负有责任的成员，无论其级别如何，均未受到真正的惩罚，这一切妨碍恢复持久和平和制止图西族人多数与胡图族人少数之间发生的周而复始的冲突。

358. 少数群体的成员控制着军队、警察、宪兵队、保安部队和司法系统，并普遍把持行政部门的大部分高级职位，他们是不断严重妨碍《盟约》执行的一个因素，也是继续引起多数居民恐惧的根源。最近邻国卢旺达发生了规模空前的动乱，导致难民大量流入布隆迪，这方面造成的困难可能会给该国执行《盟约》产生极其消极的影响。

3. 积极方面

359. 该国当局已作出努力，考虑采取一些措施以恢复国内和平以及实现布隆迪各部分人口间的和睦，尽管这种努力目前尚未产生具体效果。

360. 委员会还注意到，外国非政府组织被允许不受阻碍地在布隆迪调查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

4.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361. 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自委员会于1992年10月审议首次报告以来，布隆迪图西族人与胡图族人之间冲突不断，继这些冲突之后又发生了大屠杀，它日益严重地妨碍着布隆迪各部分人口间实现和平共处。该国为恢复国内和平、缓和社会日常生活的紧张状态以及纠正各种国家机构，特别是军队、警察、宪兵队、保安部队和司法部门中存在的不均衡状况以便它们能在更大程度上代表人口的各个部分作出了种种尝试，但这些尝试显然都失败了。委员会对1993年秋发生各种事件后出现的大量即刻处决、失踪和酷刑等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表示遗憾。军队、警察、宪兵队和保安部队

仍对许多侵犯人权事件负有责任。老百姓继续武装起来,他们担心人权进一步受到侵犯。

362. 委员会对未调查上述侵犯人权事件表示遗憾。由于这个原因,罪犯始终未受到惩罚,而且继续在军队、警察、宪兵队或保安部队中行使其职能,有时还滥用其职能。受害者或其家属未得到任何赔偿。司法部门显然不能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也未能进行必要的调查或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此外,最近为查明侵犯人权者而设立的调查团中只有该国一个居民群体的成员,这一事实引起了人们的严重关注,而且只会进一步动摇居民对当局的信任,并加剧各居民群体间的不和与暴力行为。

363.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决定中未提及的《盟约》规定也受到了严重违反。特别是,利用传播媒介在各种居民群体中激起仇恨和暴力的行为显然违反了《盟约》第 20 条规定。

5. 提议和建议

364.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立即开始实现国内和解的进程。在开始这一进程的同时,还应采取各种具有措施,如设立由该国各居民群体成员组成的调查团等。主持公道的外国观察家可参加调查,以查明那些在 1993 年秋严重侵犯人权的人,对他们进行审判和惩处,并将所有参与这类罪行的人从各种国家机构特别是军队、警察、宪兵队和保安部队中清除出去。受害者及其家属也应得到赔偿。

365. 委员会建议利用传播媒介促进实现民族和解及布隆迪各居民群体间的和睦相处。应尽力对整个布隆迪社会进行人权教育并使之了解人权。这项运动应顾及布隆迪的传统和习惯,包括母亲在教育子女方面所起的作用。

366.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采取紧急措施改革公共机构,以确保所有居民群体都能均衡地参与公共事务,而且行政当局、军队、警察、宪兵队、保安部队和司法部门应不加区别地为所有居民提供公共服务。此外,委员会还认为,应将军队置于民政当局的有效控制之下,司法部门和行政部门也应立即向这些群体开放,以使居民看到这些部门是公正的,是代表全体居民的,从而在某种程度上恢复公众对国家机构的信任。

367. 鉴于该缔约国在执行《盟约》时遇到的大量困难,1993 年秋发生的严重侵

犯人权事件以及这些事件有再度发生的严重危险,委员会认为,布隆迪在努力实现国内和平与民族和解的过程中,应得到国际社会的坚决支持。

368. 委员会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譬如促进设立国际调查机构继续竭尽全力帮助布隆迪防止今后再度发生任何严重侵犯人权事件。

369. 委员会促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权中心努力为人权领域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370. 委员会愿对布隆迪政府提出的任何适当的援助要求作出积极的反应,只要这方面的要求明确,而且该国政府下定决心采取必要措施有效地执行《盟约》。

七、委员会的一般性评论

关于一般性评论的工作

371.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始讨论关于《盟约》第 27 条的一般性评论草案。委员会在第四十九和五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第 1275、1294、1295、1301、1313 和 1314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般性评论，审议工作是根据 I 组参照各成员提出的评论和建议加以订正后的几份连续性草案进行的。委员会在 1994 年 4 月 6 日举行的第 1314 次会议上通过了有关第 27 条的一般性评论（见附件五）。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委员会决定将有关第 27 条的一般性评论提交 1994 年举行的经社理事会的实务会议。

372.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已向它提交了有关《盟约》第 25 条的一般性评论草案。

373. 委员会同一届会议注意到，由有关第 40 条的会前工作组成员和希望发表意见的其他成员组成的不限名额的工作组已开始审议一般性评论草案，以处理与批准或加入《盟约》或《任择议定书》时所提出保留有关的问题，或与根据《盟约》第 41 条发表的声明有关的问题。会议还注意到，工作组将考虑提出一项订正草案，供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八、审议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

374. 凡声称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享受的任何权利遭到侵犯并已用尽可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的个人,可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书面函件,以便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审议。已批准或加入《盟约》的127国中,有77国家已通过加入《任择议定书》(见附件一、第3节)承认委员会有权受理个人提出的申诉。从委员会最近一次向大会提出报告以来,下列四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任择议定书》:比利时、格鲁吉亚、德国和拉脱维亚。涉及《盟约》缔约国但不是《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来文,委员会不能受理。

375. 审议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带有机密性,因此在非公开会议上进行(《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3)款)。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所有文件(各缔约国提出的文件和委员会的其他工作文件)是机密文件。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6至99条规定了文件的机密性³¹。但委员会的各项最后决定案文,其中包括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所通过的意见则是公开文件。关于宣布不受理来文的决定也是最后决定,委员会决定在通常情况下公布这些决定(见附件十)。

A. 工作进展情况

376. 委员会从1977年第二届会议开始进行《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工作。自那时以来,委员会收到了供审议的关于44个缔约国的587件来文,包括本报告所涉期间收到的35件来文。

377. 人权事务委员会已经收到的587件来文的审议情况如下:

- (a) 按《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规定提出意见的有193件;
- (b) 宣布不受理的有201件;
- (c) 中止或撤回的有94件;
- (d) 宣布可受理但尚未结束审查的有31件;
- (e) 仍待决定是否受理的有68件。

378. 此外,委员会秘书处还有几百件存档来文,但要作者提供进一步资料委员会才能审议这些来文。还通知了另外许多来文的作者,委员会将不审议他们的案件,因为这些案件显然不属于《盟约》的范围或似乎是无关紧要的。

379. 人权事务委员会从第二届至十六届和从第十七届至三十二届会议根据《任择议定书》所作的某些决定已分两卷 (CCPR/C/OP/1 和 2) 出版。

380. 在第四十九届会议至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通过了关于 32 个案件的意见,从而结束了对这些案件的审议。这些案件是第 321/1988 号案件 (Maurice Thomas 诉牙买加)、第 322/1988 号案件 (Hugo Rodríguez 诉乌拉圭)、第 328/1988 号案件 (Roberto zelaya Blanco 诉尼加拉瓜)、第 330/1988 号案件 (Albert Berry 诉牙买加)、第 332/1988 号案件 (Devon Allen 诉牙买加)、第 333/1988 号案件 (Lenford Hamilton 诉牙买加)、第 352/1989 号案件 (Dennis Douglas、Errol Gentles 和 Lorenzo Kerr 诉牙买加)、第 353/1988 号案件 (Lloyd Grant 诉牙买加)、第 355/1989 号案件 (George Winston Reid 诉牙买加)、第 366/1989 号案件 (Isidore kanana 诉扎伊尔)、第 375/1989 号案件 (Glenmore Compass 诉牙买加)、第 377/1989 号案件 (Anthony Currie 诉牙买加)、第 412/1990 号案件 (Auli Kivenmaa 诉芬兰)、第 407/1990 号案件 (Dwayne Hylton 诉牙买加)、第 414/1990 号案件 (Primo José Essono Mika Miha 诉赤道几内亚)、第 417/1990 号案件 (Manuel Balaguer Santacana 诉西班牙)、第 418/1990 号案件 (C. H. J. Cavalcanti Araujo - Jongen 诉荷兰)、第 425/1990 号案件 (A. M. M. Doesburg Lannoiij Neefs 诉荷兰)、第 428/1990 号案件 (François Bozize 诉中非共和国)、第 440/1990 号案件 (El - Megreisi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441/1990 号案件 (Robert Casanovas 诉法国)、第 445/1991 号案件 (Lynden Champagnie 等诉牙买加;第 449/1991 号案件 (Rafael Mojica 诉多米尼加共和国)、第 451/1991 号案件 (Barry Stephen harward 诉挪威)、第 455/1991 号案件 (Allan S. Singer 诉加拿大)、第 456/1991 号案件 (Ismet Celepli 诉瑞典)、第 458/1991 号案件 (Albert Womah mukong 诉喀麦隆)、第 468/1991 号案件 (Angel N. Oló Bahamonde 诉赤道几内亚)、第 469/1991 号案件 (Charles Chitat Ng 诉加拿大)、第 484/1991 号案件 (H. J. Pepels 诉荷兰)、第 488/1992 号案件 (Nicholas Toonen 诉澳大利亚)及第 492/1992 号案件 (Lauri Peltonen 诉芬兰) 号案件。这 32 个案件的意见全文载于附件九。

381. 委员会还结束了对 30 个案件的审议,宣布它们不可受理³²。这些案件是:第 384/1989 号案件 (R. M.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 421/1990 号案件 (Thierry Trébutien 诉法国)、第 431/1990 号案件 (O. Sara 等诉芬兰)、第 433/1990 号案件

(A. P. A. 诉西班牙)、第 436/1990 号案件 (Manuel Solis Palma 诉巴拿马)、第 452/1990 号案件 (Jean Glaziou 诉法国)、第 471/1991 号案件 (Theophilus Barry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 475/1991 号案件 (S. B. 诉新西兰)、第 476/1991 号案件 (R. M.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 477/1991 号案件 (J. A. M. B - R 诉荷兰)、第 487/1992 号案件 (Walter Rodríguez Ueiga 诉乌拉圭)、第 489/1989 号案件 (Peter Bradshaw 诉巴巴多斯)、第 497/1992 号案件 (Odia Amisi 诉扎伊尔)、第 498/1992 号案件 (Zdenek Drbal 诉捷克共和国)、第 502/1992 号案件 (S. M. 诉巴巴多斯)、第 504/1992 号案件 (Denzil Roberts 诉巴巴多斯)、第 509/1992 号案件 (A. R. U. 诉荷兰)、第 510/1992 号案件 (P. J. N. 诉荷兰)、第 517/1992 号案件 (Curtis Lambert 诉牙买加)、第 520/1992 号案件 (E. A. K. 诉匈牙利)、第 522/1992 号案件 (J. S. 诉荷兰)、第 524/1992 号案件 (E. C. W. 诉荷兰)、第 534/1993 号案件 (H. T. B. 诉加拿大)、第 544/1993 号案件 (K. J. L. 诉芬兰)、第 548/1993 号案件 (R. E. d. B. 诉荷兰)、第 559/1993 号案件 (J. M. 诉加拿大)、第 565/1993 号案件 (R. & M. H. 诉意大利)、第 567/1993 号案件 (Ponsamy Poongavanam 诉毛里求斯)、第 568/1993 号案件 (K. C. V. 诉德国) 及第 570/1993 号案件 (M. A. B. 、W. A. T. 和 J. - A. Y. T. 诉加拿大)。

382.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根据案情的是非曲直宣布 26 件来文可予受理审查。宣布受理来文的决定不予公布。有 7 个案件的审理工作已中止。委员会对一些悬而未决的案件作了程序性决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规定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6 和 91 条规定)。委员会请秘书处对另外一些未决案件采取行动。

B.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须予处理的案件数量增加

383. 正如委员会前几次年度报告所指出的,由于《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数目不断增加,公众对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的工作有了更好的了解,从而使提交委员会的来文数量大大增加。此外,秘书处已对数百个案件采取了行动,这些案件因某种原因没有根据《任择议定书》规定登记并提交委员会。此外,委员会发现违反《盟约》规定的 142 个案件中大部分都需要采取后续行动。这方面的工作量增加意味着,委员会不再能够迅速审理来文,因而迫切需要增加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人权事务委员会再次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大大增加精通各种法律制度的工作人员并

把他们派到委员会工作，并且要指出，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的工作会继续由于秘书处资源不足而受到不利影响。

384. 为了减少未处理来文的积压，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延长了一周。在此期间，委员会通过了 16 条意见和 11 项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从而减少了积压的未决案件。但是，由于未能提供更多的工作人员来筹备这一延长的会议，因此秘书处受理的亲文越积越多，结果新登记的案件数量却有所减少。

C. 审查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的新办法

385. 由于工作量日渐增加，委员会采取了新的工作方法，使其能够更迅速地处理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

1. 新来文特别报告员

386.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指派一名特别报告员处理委员会休会期间收到的新来文。由罗莎琳·希金斯夫人担任特别报告员，为期两年。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指定拉杰苏梅·拉拉赫先生继任希金斯夫人，为期一年；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将其任期又延长一年。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任命克里斯廷·夏内女士接替拉拉赫先生；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她的任期又延长一年。从四十八届会议结束以来，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1 条规定，已将 26 件新来文转交有关缔约国，要求就来文是否受理的问题提供资料或意见。在一些情况下，特别报告员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6 条规定发出要求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函件。关于其他来文，特别报告员建议委员会宣布，这些来文若不提交缔约国则不予受理。

2. 来文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387.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授权来文工作组在所有五名成员一致赞成时宣布来文可以受理。如果五名成员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工作组应将有关问题提交委员会处理。当工作组认为应由委员会决定是否受理的问题时，也可将来文提交委员会。工作组不能作出宣布来文不可受理的决定，但可向委员会提出此种建议。按照上述规则，来文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九、五十和五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宣布 26 件

来文可以受理。

D. 个人意见

388. 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规定进行工作时，尽力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但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4条第3款规定，各成员可以将个人的赞成或不同意见附在委员会意见后面。根据第92条第3款规定，各成员可以将个人意见附在委员会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后面。

389. 在本报告所涉各届会议期间，在委员会意见后面附有个人意见的案件如下：第412/1990号案件（Auli Kivenmaa 诉芬兰）、第417/1990号案件（Manuel Balaguer Santacana 诉西班牙）、第469/1991号案件（Charles Chitat Ng 诉加拿大）、第488/1992号案件（Nicholas Toonen 诉澳大利亚）和第492/1992号案件（Lauri Peltonen 诉芬兰）。在委员会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后面附有个人意见的案件如下：第433/1989号案件（A. P. A. 诉西班牙）、第477/1991号案件（J. A. M. B. - R 诉荷兰）、第498/1992号案件（Zdenek Drbal 诉捷克共和国）和第520/1992号案件（E. & A. K. 诉匈牙利）。

E.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390. 关于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从1977年第二届会议到1993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所进行的工作的概况，请参看委员会1984至1993年的年度报告，其中除其他以外，载有委员会审议的程序问题和实质性问题摘要以及委员会所作决定摘要。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以及宣布不受理来文的决定全文，均定期转载于委员会年度报行的附件。

391. 下列摘要反映了本报告所涉期间审议的各项问题的进一步发展情况。

1. 程序问题

(a) 受害人概念（《任择议定书》第1条）

392. 《任择议定书》第1条规定，声称自己是某缔约国侵犯《盟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的受害者的个人可向委员会提交来文。在第502/1992号案件（S. M. 诉巴巴

多斯)中,某公司的所有者和唯一股东声称,他是违反《盟约》第14条第1款规定的行为的受害者,因为据指称他的公司为当事方的法律诉讼违反了程序。委员会认为,此人实质上是声称,他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条规定此人的控诉不能成立。

393. 委员会在其宣布第565/1993号案件(R.M.H. 诉意大利)不予受理的决定中指出,来文作者未表明他是否有权代表所指称的受害者提起诉讼,并得出结论认为,作者不具《任择议定书》第1条所规定的起诉权。对于第436/1990号案件(Manuel Solís Palma 诉巴拿马)也得出了类似结论。

394.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条规定,除其他以外,还宣布第477/1991号案件(J.A.M.B. - R. 诉荷兰)及第567/1993号案件(Ponsamy Poongavanam 诉毛里求斯)来文不予受理。

(b) 不具《任择议定书》第2条规定的申请权

395. 《任择议定书》第2条规定,“凡声称其在《盟约》规定下的任何权利遭受侵害的个人,如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得向委员会提出申请,由委员会审查”。

396. 虽然在受理阶段,来文作者并不需要证明所称的侵害,但他必须为了可受理的目的提交足够证据以证实他的控诉,因此一项“申请权”不仅是一项控诉,而且是由一定数量可证实的证据支持的控诉。因此,当委员会认为作者未能为了可受理的目的证实其申请时,委员会即认为来文不可受理,并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0(b)条规定宣布作者“不具《任择议定书》第2条所规定的申请权”。

397. 在第477/1991号案件(J.A.M.B. - R. 诉荷兰)中,来文作者声称是歧视行为的受害者,因为她未享受到追溯性的社会保障利益。委员会认为,《盟约》第26条规定本身并不要求缔约国提供社会保障利益或追溯性地提供这种利益。但是,如果法律规定有这类利益,这种法律必须符合第26条规定。在该紧急案件中,委员会注意到,有关法律作为一项规则未规定追溯性利益。委员会认为:

“作者未能为了可受理的目的证实以下情况,即这些规定未公平地适用于她,特别是迟迟不适用这些规定的男子却从其有资格享受各种利益之日起获得了广泛的追溯性利益,而她作为一名妇女,则未享受到这些利益。因此,委员会

认为,在这方面,作者未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规定证实她的权利要求”(见附件十,J节,第5.4段)。

398. 由于权利要求缺乏实证或未提出权利要求等原因而被宣布为不可受理的其他来文所涉案件有:第384/1989号案件(R.M.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471/1991号案件(Theophilus Barry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475/1991号案件(S.B. 诉新西兰)、第497/1992号案件(Odia Amisi 诉扎伊尔)、第509/1992号案件(A.R.U. 诉荷兰)、第510/1992号案件(P.J.N. 诉荷兰)、第517/1992号案件(Curtis Lambert 诉牙买加)、第522/1992号案件(J.S. 诉荷兰)、第524/1992号案件(E.C.W. 诉荷兰)、第548/1993号案件(R.E.d.B. 诉荷兰)、第544/1993号案件(K.J.L. 诉芬兰)、第559/1993号案件(J.M. 诉加拿大)、第567/1993号案件(Ponsamy Poongavanam 诉毛里求斯)和第570/1993号案件(M.A.B.、W.A.T. 和 J.A.Y.T. 诉加拿大)。

(c) 委员会的职权和与《盟约》规定的矛盾 (《任择议定书》第3条)

399. 委员会在根据《任择议定书》工作时,多次指出,委员会不是来文所指控的缔约国的国内法的又一所上诉法院。

400. 在第476/1991号案件(R.M.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中,被判处死刑的作者控诉对他的审判是不公正的,而且法官在若干问题上误导陪审团。委员会决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3条规定不受理来文。它发现作者的权利要求不属于委员会的权限范围,因为它们主要涉及法官对陪审团的指示和法庭对证据的评断。委员会忆及,一般都是由《盟约》缔约国的上诉法院而不是由委员会评价事实和证据并审查法官对陪审团的具体指示,除非可以确定,法官的指示是随意的或违反司法的,或法官明显违反了其公正的职责。

401. 委员会对第384/1989号案件(R.M.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471/1991号案件(Theophilus Barry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第567/1993号案件(Ponsamy Poongavanam 诉毛里求斯)也得出了相似的结论。由于《任择议定书》第3条所指的与《盟约》的规定相矛盾等原因而被宣布不可受理的其他来文所涉案件有:第498/1992号案件(Zdenek Drbal 诉捷克共和国)、第509/1992号案件(A.R.U. 诉荷兰)、第510/1992号案件(P.J.N. 诉荷兰)、第517/1992号案件(Curtis Lambert

诉牙买加)、第 522/1992 号案件 (J. S. 诉荷兰)、534/1993 号案件 (H. T. B. 诉加拿大)、第 544/1993 号案件 (K. J. L. 诉芬兰)、第 568/1993 号案件 (K. & C. V. 诉德国) 和第 570/1993 号案件 (M. A. B.、W. A. T. 和 J. - A. Y. T. 诉加拿大)。

(d) 同一事件不同时审查 (《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a) 款)

402. 《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 (a) 项禁止委员会在根据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同一事件时审议案件来文。但是只有同时审查一个案件是受禁止的,而且除非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时表示对禁止审议同一事件提出保留,否则委员会原则上有权审议其他地方审查过的案件。因此,虽然委员会根据对欧洲人权委员会审查的案件提出的有关保留而宣布不予受理,但是它针对未提出这类保留的国家,审议了欧洲委员会以前审查过的以及随后提交委员会的一些案件。

403.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宣布第 421/1990 号案件 (Thierry Trébutien 诉法国) 和第 452/1991 号案件 (Jean Glaziou 诉法国) 的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法国在批准《任择议定书》时提出了如下保留,即如果正根据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同一事件,人权事务委员会无权审议个人的来文。这两名原告已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但却被宣布不可受理。委员会决定在此种情况下不审议这些来文。

(e)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 (《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b) 款)

404. 依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 (b) 项规定,委员会除非已确定来文作者已用尽一切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否则不应审议任何来文。但委员会也确定,只有在这些补救办法是有效的和可以运用的情况下,该规则才适用。缔约国需要提供“可供作者在其案件中使用的补救办法的详情,并举出可以合理期望这类补救办法是有效的证据”(第 4/1977 号案件 (Torres Ramírez 诉乌拉圭))。该规则还规定。如果委员会确定有关补救办法的适用被不合理地拖延,委员会就可以审查有关来文。

405. 在第 431/1990 号案件 (O. Sara 等诉芬兰) 中,委员会根据从缔约国收到的另外一些资料,审查了其早些时候做出的不可受理的决定,并认为:

“……来文作者对法庭是否愿意根据《盟约》第 27 条规定考虑各项权利要求表示怀疑,这种怀疑并不能证明这些作者未利用国内补救办法的可能性是正当的,因为缔约国认为这些补救办法是可运用的和有效的,这种看法似乎有道理”(见附件十, C 节, 第 8.3 段)。

因此，委员会撤回以前的决定，宣布该来文不可受理。

406. 因未利用可运用的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也被宣布不可受理的来文所涉案件有：第 433/1989 号案件（A. P. A. 诉西班牙）、第 489/1992 号案件（Peter Bradshaw 诉巴巴多斯）和第 504/1992 号案件（Denzil Robert 诉巴巴多斯）。

(f) 因时间理由不予受理

407. 同前几届会议一样，委员会收到了一些来文，涉及《任择议定书》对有关国家生效前发生的事件。可受理的标准是这些事件是否产生了持续的影响，在《任择议定书》生效以后构成对《盟约》的违反。

408. 委员会在就有关第 520/1992 号案件（E. A. K. 诉匈牙利）的来文所作的裁决中指出：

“……缔约国根据《盟约》所承担的义务自该《盟约》对其生效之日起适用。但是有一个不同的问题引起了注意，即委员会何时有权根据《任择议定书》审议所指称的违反《盟约》的行为委员会在根据《任择议定书》作出的裁决中认为，它不能审议在《任择议定书》对缔约国生效前发生的所指称的违反《盟约》的行为，除非所控诉的违反《盟约》的行为在《任择议定书》生效后还在继续。继续违反《盟约》的行为被视为在《任择议定书》生效后以行为或明显的暗示肯定缔约国以前的违反行为”（见附件十，T 节，第 6.4 段）。

委员会认为，在这个特殊案件中不可能提到继续肯定上述违反行为的情况，因此宣布该来文不可受理。

409. 委员会还宣布有关第 568/1993 号案件（K. C. V. 诉德国的控诉）的来文不予受理，该来文所涉案件发生在 1985 年至 1992 年间，因而就是发生在 1993 年 11 月 25 日《任择议定书》对德国生效之前。

(h) 依照第 86 条规则采取的临时措施

410. 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6 条，委员会可在收到来文之后以及通过对来文的意见之前，要求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以避免所指称的违反行为给受害者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委员会多次将这项规则特别适用于已被判处死刑正等待处决并声称未受到公正审判的人提交的或代表其提交的案件。鉴于来文的紧急性，委员会已要求有关缔约国在审议这些案件期间不要执行死刑。在这方面特别批准了延缓死刑的执行。

411. 1994 年 7 月 13 日，新来文特别报告员根据第 86 条规则，就 Glen Ashby 案件（第 580/1994 号案件来文）向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当局转交了一项请求，而在该案件中，被判死刑的犯人将于 1994 年 7 月 14 日被处决。此项请求就是请缔约国不要在委员会审议 Ashby 先生的案子期间对他执行死刑。虽然提出了这项请求，但 Ashby 先生仍于 1994 年 7 月 14 日清晨被处决。委员会请缔约国解释不遵守特别报告员根据第 86 条规则提出的请求的原因。由于未收到缔约国的解释，委员会在 1994 年 7 月 26 日举行公开会议期间，做出了关于此问题的一项正式决定，对缔约国未遵守根据第 86 条规则提出的请求表示愤慨，并要求缔约国确保不再发生类似处决 Ashby 先生的情况。

2. 实质问题

(a) 生命权（《盟约》第 6 条）

412. 虽然根据《盟约》，死刑本身并非违法，但第 6 条第 2 款规定“非犯情节最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时有效并与本盟约规定……不抵触之法律，不得科处死刑”。因此，要在科处死刑和国家当局保证遵守《盟约》之间建立一种联系。所以，如果委员会发现缔约国违反了《盟约》第 14 条规定，即拒绝给予来文作者获得公正审判和上诉的权利，委员会则认为科处死刑也造成对第 6 条的违反。在其关于第 377/1989 号案件（Anthony Currie 诉牙买加）的意见中，委员会说：

“委员会认为，在不尊重《盟约》之规定的情况下进行的审判一结束就科处死刑，如果没有可能对此判决提出进一步上诉，则构成对《盟约》第 6 条的违反。正如委员会在其一般性评论 6 (16) 中所指出的，关于死刑的科处只能依据法律并不能与《盟约》之规定相抵触的这一规定暗示着‘必须遵守其中规定的各项程序保证，包括由一个独立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审问的权利、假定无罪、对防卫的最低限度保证，以及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审查定罪和判决的权利’。”（附件九，L 节，第 13.6 段）

413. 在断定对死刑的最终判决不完全符合第 14 条的各项要求之后，委员会认为，第 6 条保护的权利遭到侵犯。对第 330/1988 号案件（Albert Berry 诉牙买加）、第 333/1988 号案件（Lenford Hamilton 诉牙买加）、第 353/1988 号案件（Lloyd Grant

诉牙买加) 和第 445/1991 号案件 (Lynden Champagnie 诉牙买加) 也作出了类似的结论。

414. 在第 449/1991 号来文 (Rafael Mojica 诉多米尼加共和国) 中, 一位父亲就他的儿子 (一位著名的工会积极分子) 失踪一事提出控诉。在来文作者的儿子失踪前曾收到一些军官发来的死亡威胁。委员会在处理违反第 6 条规定的指称时提及其一般性评论 6 [16], 其中除其他外说

“缔约国应采取各项具体和有效的措施以防止人员失踪并制订有效的便利措施和程序, 以便由一个适当和公正的机构对在可能涉及侵犯生命权的情况下失踪的人员的案件进行彻底调查。”

委员会然后指出, 该缔约国未否认 Rafael Mojica 事实上已失踪并且自 1990 年 5 月 5 日以来一直生死不明, 而且不否认他的失踪是该国政府保安部队的人员造成的。在这种情况下, 委员会断定生命权未得到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有效保护 (附件____, ____节, 第 5.5 和 5.6 段)。

415. 在第 469/1991 号案件 (Charles Chitat Ng 诉加拿大) 中, 委员会有机会证实它早些时候就第 470/1991 号来文 (Joseph Kindler 诉加拿大)³³所作的关于根据第 6 条第 1 款保护生命权的要求之范围的决定。在 Ng 先生的案件中, 委员会不得不确定第 6 条第 1 款下的要求是否妨碍该缔约国将原告引渡到美国, 在美国, 他将就 19 条罪状、包括 12 次谋杀而受到审判, 如果被判有罪, 将面临死刑。委员会说, 如果 Ng 先生从加拿大引渡一事使得他在美国处于违反第 6 条第 2 款规定的真正危险之中, 这将造成加拿大违反它根据上述规定所承担的义务。在这一特定案件的情况下, 委员会认为还未显示存在这种危险, 因此认为加拿大没有违反第 6 条第 1 款的规定。

416. 此外, 委员会认为, 如果引渡 Ng 先生的决定是草率或任意作出的话, 这也是违反《盟约》第 6 条所规定的缔约国义务的。由于对 Ng 先生的引渡是加拿大当局对此经过适当考虑之后作出的, 委员会断定《盟约》第 6 条规定未被违反。

417. 对于委员会所作的关于提交给它的事实不能说明对《盟约》第 6 条规定的违反这一结论, 有五名委员会成员分别附上了他们各自的不同意见。

(b) 不得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 (《盟约》第 7 条)

418. 《盟约》第 7 条规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在第 321/1988 号案件 (Maurice Thomas 诉牙买加) 中，有关来文的作者声称——而缔约国未加以否认——他在监狱的死囚区被关押期间，遭到士兵和看守的殴打，致使他的胸部、腰部、左臀和下腹部受伤，并且得不到治疗。委员会断定这相当于第 7 条所指的有辱人格待遇。

419. 在第 440/1990 号案件 (EL - Megreisi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中，委员会指出，声称受害者的兄弟提供的信息表明，在 1992 年 4 月以前 Mohammed Bashir El - Megreisi 先生被隔离关押了三年多，并且在 1992 年 4 月以后再次被关押。该缔约国未反驳这些事实。委员会认为，由于 El - Megreisi 先生长期被隔离关押在一个不为人所知的地方，所以他是酷刑和残忍的及不人道待遇的受害者。

420. 在第 458/1991 号案件 (Albert Womah Mukong 诉喀麦隆) 中，有关来文的作者坚持认为，他在 1988 和 1990 年被拘留的条件是违反第 7 条规定的，特别是因为拘留所的危害身体健康的条件、拥挤不堪、缺衣少食、受到死亡的威胁以及被隔离关押。该缔约国辩解说，对这些陈述的举证责任在于作者，至于拘禁条件，这是喀麦隆不发达的一个方面。委员会不接受该缔约国的看法，说：

“……举证责任不能单单归于来文作者，特别是考虑到作者与缔约国并不总是拥有平等的获取证据的机会，而只有缔约国才能经常有机会获得有关的资料” (见附件四，AA 节，第 9.2 段)。

由于 Mukong 先生已提供了关于他所遭受待遇的详细资料，委员会认为缔约国的责任是具体逐一驳倒这些指控而不应将举证责任转移到作者身上。至于一般的拘禁条件，委员会说，不管缔约国的发展水平如何，必须遵守某些最低拘禁标准；在《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可找到有关这些最低标准的指示。在此案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这些最低标准并未达到，并认为 Mukong 先生受到了违反《盟约》第 7 条规定的残忍的、不人道的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同上，第 9.1 至 9.3 段)。

421. 在第 322/1988 号案件 (Hugo Rodríguez 诉乌拉圭)、第 328/1988 号案件 (Roberto Zelaya Blanco 诉尼加拉瓜)、第 366/1989 号案件 (Isidore Kanana Tshiongo a Minanga 诉扎伊尔)、第 407/1990 号案件 (Dwayne Hylton 诉牙买加)、第 414/1990 号案件 (Primo José Essono Mika Miha 诉赤道几内亚)、第 428/1990 号案件

(François Bozize 诉中非共和国)和第 449/1991 号案件(Rafael Mojica 诉多米尼加共和国)中也都发现有违反第 7 条规定的情事。

422. 在第 469/1991 号案件(Charles Chitat Ng 诉加拿大)中, 控告人已被从加拿大引渡到美利坚共和国加利福尼亚州接受审判。如果被判定有罪, 他将面临死刑并被毒气窒息而死。他提供了详细资料以说明被毒气窒息可引起长时间的痛苦和挣扎。委员会指出:

“……尽管第 6 条第 2 款允许在某些有限的情况下科处死刑, 但所采用的法律规定的任何执行方法决不得与第 7 条规定相抵触。

“委员会意识到, 根据定义, 死刑的每一次执行都可被认为构成《盟约》第 7 条所指的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 另一方面, 第 6 条第 2 款允许对最严重的罪行科处死刑。但委员会仍然重申——正如它在其关于《盟约》第 7 条(CCPR/C/21/Add.3, 第 6 段)的一般性评论 20 [44] 中所做的那样——当科以死刑时, 判决的执行 ‘……必须以引起尽可能小的肉体和精神痛苦的方式进行’”(见附件九, CC 节, 第 16.1 和 16.2 段)。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 委员会断定, 如果要对作者处以死刑, 采用毒气窒息的方法执行是不符合“尽可能小的肉体和精神痛苦”的检验的, 并构成残忍的和人不道的待遇, 从而违反了《盟约》第 7 条规定。因此, 委员会认为, 由于加拿大——应能预见到 Ng 先生如被判处死刑, 将会以一种违反第 7 条规定的方式被处决——没有寻求和得到任何保证就将 Ng 先生引渡, 所以它没有遵守《盟约》所规定的义务。

423. 对于委员会根据它所收到的事实作出的这一构成对《盟约》第 7 条规定的违反的结论, 有四名委员会成员附上了不同意见。

(c) 人身自由和安全 (《盟约》第 9 条)

424. 《盟约》第 9 条保证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根据第 1 款, 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第 2 款规定, 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 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第 3 款给予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以被迅速带去见审判官的权利。第 4 款规定, 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都有权利向法院提起诉讼, 以便法院能够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第 5 款给予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以得到赔偿的权利。

425. 在第 468/1991 号案件 (Angel N. 016 Bahamonde 诉赤道几内亚) 中, 有关来文的作者声称, 他受到政府重要官员及其各部门人员的骚扰、恐吓和威胁。委员会说, 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并不是只有在被逮捕和拘禁的情况下才能行使; 它还说, 对第 9 条作出的一种将允许缔约国无视对其管辖范围内未拘禁人员人身安全的威胁的解释, 将会使得《盟约》的各项保证失效。因此, 在此案的情况下, 委员会认为它违反了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见附件九, BB 节, 第 9.2 段)。

426. 在第 330/1988 号案件 (Albert Berry 诉牙买加) 中, 控告人被拘禁了两个半月才被带去见审判官; 在此期间, 他没有机会见到法定代表。委员会认为这是对第 9 条第 3 和第 4 款规定的违反, 因为 Berry 先生没有在适当的时间里得到机会主动获得法院就对他的拘禁是否合法所作的裁决。

427. 在第 449/1991 号案件 (Rafael Mojica 诉多米尼加共和国) 中, 受害者在收到一些军官发出的死亡威胁之后失踪。没有证据证明他实际上是被逮捕还是被拘禁。委员会认为:

“……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并不是只有在被逮捕和拘禁的情况下才能行使, 并且一种允许缔约国容忍、宽恕或忽视当局的人员对其管辖范围内未拘禁人员人身自由和安全的威胁的解释会使得《盟约》的各项保证失效” (见附件九, W 节, 第 5.4 段)。

委员会断定, 该缔约国没有确保受害者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利, 从而违反了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同上)。

428. 在第 458/1991 号案件 (Albert W. Mukong 诉喀麦隆) 中, 有关来文的作者声称, 他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禁达数月之久。该缔约国拒绝了作者的指控, 指出作者是根据适用的刑事诉讼规则被逮捕和拘禁的, 并且警察局的拘禁和地方预审法官进行的初步询问是符合第 9 条规定的。委员会认为:

“……仍有待确定的是, 是否有其他因素可以说明其他某次合法的逮捕和拘禁是属于第 9 条所指的‘任意’性质。第 9 条第 1 款的起草历史证实, ‘任意’并不等同于‘违法’, 而是必须在更广泛的意义上加以解释, 包括不适当、不公正、缺乏预告性和适当的法律程序……这意味着……在押候审在所有情况下都是必要的, 比如说, 为了防止逃跑、干扰证人或再次犯罪等情况发生” (见附件九, AA 节, 第 9.8 段)。

委员会断定，在本案的情况下，对行为人的拘禁既不合理也不必要，因而违反了《盟约》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同上）。

429. 在第 366/1989 号案件 (Isidore Kanana Tshiongo a Minanga 诉扎伊尔)、第 414/1990 号案件 (Primo José Essono Mika Miha 诉赤道几内亚)、第 428/1990 号案件 (François Bozize 诉中非共和国) 和第 440/1990 号案件 (El - Megreisi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中也发现有违反第 9 条规定的情事。

(d) 监禁期间的待遇（《盟约》第 10 条）

430. 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对于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第 10 条第 2 款说，除特殊情况外，被控告的人应与被判罪的人隔离开，被控告的少年应与成年人分隔开。委员会发现在第 321/1988 号案件 (Maurice Thomas 诉牙买加)、第 330/1988 号案件 (Albert Berry 诉牙买加)、第 366/1989 号案件 (Isidore Kanana Tshiongo a Minanga 诉扎伊尔)、第 407/1990 号案件 (Dwayne Hylton 诉牙买加)、第 414/1990 号案件 (Primo J. Essono Mika Miha 诉赤道几内亚)、第 428/1990 号案件 (François Bozize 诉中非共和国) 和第 440/1990 号案件 (El - Megreisi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中，均有违反第 10 条规定的情事，有时有违反第 7 条规定的情事。

(e) 迁徙自由（《盟约》第 12 条）

431. 《盟约》第 12 条第 1 款给予合法处在一国领土内的每一个人以享受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自由的权利。第 12 条第 2 款保障人人有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的权利。在第 468/1991 号案件 (Angel N. 016 Bahamonde 诉赤道几内亚) 中，控告人声称——该缔约国并不否认——当他试图离开这个国家时，他的护照两次被没收。委员会认为，这构成对《盟约》第 12 条规定的违反。

432. 在第 456/1991 号案件 (Ismet Celepli 诉瑞典) 中，有关来文的作者被瑞典命令驱逐出境，但当局出于人道主义的原因未执行此命令。他被允许留在瑞典，但其迁徙自由受到某些限制。委员会认为，在驱逐令发出后：

“为了《盟约》第 13 条第 1 款的目的，作者在瑞典的领土内是合法的，只是受到该缔约国对他施加的种种限制。此外，要记住，缔约国已援引了国家安全的理由来证明对作者的限制是符合《盟约》第 12 条第 3 款规定的……。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还

注意到该缔约国主动审查了上述限制并最终取消了这些限制”（见附件九，乙节，第9.2段）。

433. 在第492/1992号案件（Lauri Peltonen 诉芬兰）中，有关来文的作者（一位生于1968年的芬兰公民）声称，根据第12条第2款规定，他离开任何国家的权利遭到侵犯。关于他的情况，《芬兰护照法》规定有可能对年龄在17至30岁未服过兵役的人拒发护照。作者（一位自1986年以来的瑞典居民）没有响应一再发出的服兵役号召，因此被芬兰驻瑞典大使馆拒发护照。委员会指出：

“《盟约》第12条第3款的准备工作文件表明，人们一致公认，特别为逃避诸如服兵役等义务时，不得要求享受离开任何国家的权利。因此，《盟约》的缔约国——其法律确立了强制性的国民兵役制度——可对还未履行这类服役的人的权利加以合理的限制，直到服役完成方可离开该国，只要符合第12条第3款中规定的所有条件”（见附件九，FF节，第8.3段）。

（f）公正审判的保证（《盟约》第14条）

434. 第14条第1款规定，所有的人在法庭面前一律平等，在判定对他提出的刑事指控时，人人有权利受到公正和公开的审讯。在第377/1989号案件（Anthony Currie 诉牙买加）中，因谋杀而被判死刑被告人声称，对他的审判是不公正的，并妨碍他为其权利受到侵犯而寻求宪法纠正，因为所涉及的高昂诉讼费用是他的财力所不及的，而且在提出宪法请求方面得不到法律帮助。委员会指出，《盟约》未载有一国在所有情况下提供法律帮助的明确义务，但只是根据第14条第3款（d）项规定，在判定对他的刑事指控时，如果司法利益有此需要，则为他提供法律帮助。它接着指出：

“委员会认为，宪法法院的作用不是对刑事指控本身作出判定，而是确保请求者在一切情况下都能得到公正的审讯，而不论是刑事审讯还是民事审讯。缔约国有义务根据《盟约》第2条第3款规定，使处理违反基本权利情事的宪法法院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

“对在宪法法院提出诉讼的各项权利的判定必须符合第14条第1款的公正审讯要求。在这一特殊情况下，将请求宪法法院判定在刑事审判中对作者的定罪是否违反了公正审判的各项保证。在这些情况下，在宪法法院适用公正审讯的要求应符合第14条第3款（d）项的各项原则。由此得出结论，当一个已被定罪的

人寻求对刑事审判中的不正当行为进行宪法审查而没有足够的财力支付为寻求其宪法补救办法而获得法律帮助的费用时,以及当司法利益有此需要时,应由国家提供法律帮助”(附件九, L 节, 第 13.3 和 13.4 段)。

委员会断定,有违反第 14 条第 1 款及第 2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事。

435. 在第 468/1991 号案件 (Angel N. Oló Bahamonde 诉赤道几内亚) 中,有关来文的作者在法庭上获取司法补救办法的尝试仍未成功。委员会说:

“……在法院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包括向法院申诉的权利,而个人争取对他/她的冤情的合法管辖权的尝试受到有组织的挫败的情况系违反第 14 条第 1 款的各项保证。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作者为关于该缔约国总统控制着赤道几内亚的司法机关的论点。委员会认为,司法机关和行政部门的职能和权限区分不清或者后者能够控制或领导前者的情况是不符合《盟约》第 14 条第 1 款所指的独立和公正的法庭之概念。”(附件九, BB 节, 第 9.4 段)。

436. 在第 353/1988 号案件 (Lloyd Grant 诉牙买加) 中,也发现有违反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的情事。

437. 在第 441/1990 号案件 (Robert Casanovas 诉法国) 中,控告人被南锡市政管理机关免去他在市消防队的职务。经过持续 32 个月以上的法院诉讼之后,恢复了他的职务。有关来文的作者声称,在行政法庭上进行诉讼的时间长违反了第 14 条第 1 款的规定。委员会认为,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产生若干要求,其中包括法院处理问题的过程必须迅速这一条件。然而,在此案的情况下,考虑到法院确实考虑了行为人的案件是否应优先于其他案件的问题,委员会认为没有违反第 14 条第 1 款的规定(附件九, V 节, 第 7.4 段)。

438. 根据第 14 条第 3 款 (b) 项规定,被告必须要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条件来准备其辩护词。第 14 条第 3 款 (d) 项规定,每一位被告都有权出席受审并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由他自己选择的法律帮助进行辩护。该项还规定有如果司法利益有此需要可为被告指定法律帮助的权利,以及如果被告没有足够能力偿付法律帮助的费用,则不要他付费。虽然第 14 条第 3 款 (d) 项没有给予被告选择免费为他提供的律师的权利,但必须采取措施以确保该律师一旦被指定,要从司法利益出发提供有效的事实陈述。这包括与被告商议和通知被告他是否打算撤回上诉还是在上诉前声称上诉没

有好处。在第 353/1988 号案件 (Lloyd Grant 诉牙买加) 中, 委员会认为, 虽然对律师所作的关于上诉没有好处的职业判断提出疑问不是委员会要做的事, 但律师应告知他的当事人, 他的意图不产生任何上诉理由, 以便后者能够考虑他所能作出的其他选择。在这种情况下,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侵犯了第 14 条第 3 款 (b) 和 (d) 项所规定有关来文作者的权利 (见附件九, H 节, 第 8.6 段)。

439. 在第 451/1991 号案件 (Barry S. Harward 诉挪威) 中, 有关来文的作者是被控在挪威犯有某些刑事罪的一位英国公民, 他声称他没有充分的便利条件来准备他的辩护词, 因为并非所有的法院文件都是以英文提供给他和他的辩护人的。要求委员会判定该缔约国没能提供在审判准备过程中使用的所有文件的文字翻译是否侵犯了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 (b) 项规定的作者的权利。委员会说:

“被告方有机会熟悉对被告提出的文件证据对于保证公正审判是很重要的。但这并不意味着被告……有权获得在刑事调查中所有有关文件的译文, 只要向其辩护人提供有关文件即可。委员会注意到, Harward 先生是由他选择的一位挪威律师作为他的代表, 该律师掌握全部档案, 并且律师在与 Harward 先生会见时有一名翻译协助。因此, 辩护律师有机会熟悉档案, 如果他认为有必要, 可在他们会见时向 Harward 先生宣读挪威文文件, 以便 Harward 先生能够通过翻译记录其内容。如果辩护人认为所给予的准备辩护的时间不够……, 他可以请求推迟审判, 但他没有这样做”。

在这种情况下, 委员会断定, 作者有充分的便利条件来准备其辩护词的权利未被侵犯。(同上)。

440. 第 14 条第 3 款 (c) 项规定, 每一位被告有权不被无故拖延受审。在第 428/1990 号案件 (François Bozize 诉中非共和国) 中, 委员会发现对这一规定的违反情事, 因为 Bozize 先生这位政府的政治反对者已被拘禁 4 年而仍未受到初审。

441. 根据第 14 条第 3 款 (e) 项规定, 被告人应有权讯问或业已讯问对他不利的证人, 并使对他有利的证人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受讯问。在第 353/1988 号案件 (Lloyd Grant 诉牙买加) 中, 委员会发现了对这项规定的违反。传唤的有利于被告方的证人据说不能出席审讯, 因为她缺少前往法院的旅费。委员会考虑到这是一个涉及死刑的案件, 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审判官应延期审判并发出传票以确保证人出庭, 并且警方应向她提供交通运输 (见附件九, H 节, 第 8.5 段)。

442. 第 14 条第 3 款 (g) 项规定, 每一位被告有权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在第 330/1988 号案件 (Albert Berry 诉牙买加) 中, 已被判死刑的原告声称, 调查官员曾威胁要枪杀他并强迫他在一份准备好的陈述上签字。该缔约国未对此指控进行争辩。在这种情况下, 委员会认为此事违反了《盟约》第 14 条第 3 款 (g) 项以及第 7 条的规定。

443. 第 14 条第 5 款规定, 凡被判定有罪者, 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只是在有一个较低级法庭的书面判决时, 才能有效地行使上诉权。有好几次委员会说, 第 14 条第 5 款要与第 14 条第 3 款 (c) 项一起阅读, 以便无不当拖延地获得对定罪及刑罚进行复审的权利。在第 377/1989 号案件 (Anthony Currie 诉牙买加) 中, 委员会提及其先前的判例并重申:

“……根据第 14 条第 5 款规定, 凡被判有罪者应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获得关于所有上诉程序的有充分理由的书面判决, 以便有效地行使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的权利”。(见附件____, ____节, 第 13.5 段) 委员会认为, 上诉法院在驳回上诉后的 13 年为未能发表一份书面判决, 这实际上使原告无法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 从而构成对第 14 条第 3 款 (c) 项和第 5 款规定的违反。

444. 在第 333/1988 号案件 (Lenford Hamilton 诉牙买加)、第 355/1989 号案件 (George Winston Reid 诉牙买加) 和第 445/1991 号案件 (Lynden Champagnie 等诉牙买加) 中也发现有类似的违反情事。

(g) 隐私权 (《盟约》第 17 条)

445. 根据《盟约》第 17 条第 1 款规定,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 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非法攻击。在第 488/1992 号案件 (Nicholas Toonen 诉澳大利亚) 中, 有关来文的作者 (一位提倡同性恋者权利的积极分子) 抱怨说, 根据《塔斯马尼亚刑法典》, 将同意的成年人之间的同性恋行为宣告为犯法是侵犯了他根据《盟约》第 17 和 26 条规定所享有的权利。委员会说, 毫无疑问, 成人双方同意私下进行的性行为是属于第 17 条中的“私生活”概念。禁止同性恋行为的塔斯马尼亚法律的继续存在被认为是对原告私生活的直接干涉。委员会忆及其关于第 17 条的一般性评论 16 [32], 并认为法律规定的干涉应符合《盟约》的

各项规定、目的和目标并应在所有情况下都是合理的。委员会驳回了由该缔约国传达的塔斯马尼亚的论点，即为了第 17 条的目的，唯独道德问题是国内关注的问题。委员会断定，对 Toonen 先生私生活的干涉虽然合法，但却是专断的，因而构成对第 17 条规定的违反。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考虑原告根据《盟约》第 26 条规定所提出的主张（见附件九，EE 节，第 8.2 至 11 段）。

(h) 言论自由（《盟约》第 19 条）

446. 根据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人人有权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第 2 款给予每个人以言论自由。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的权利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保护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为保障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所必需。

447. 在第 412/1990 号案件（Auli Kivenmaa 诉芬兰）中，原告与其他一些人一起散发传单，并在总统宫对面打出一幅批评一位来访的国家元首的人权记录的横幅。警察立即取下横幅并问负责人是谁；Kivenmaa 女士确认自己是并被指控违反了《公共集会法》，因为她未事先通知而组织了“公共集会”。原告辩解说，这项法律不适用于这种情况。委员会认为，言论自由问题继续适用于这种情况，并指出该缔约国未援引任何使言论自由受到限制的法律，它也未证实对 Kivenmaa 女士的权利施加的限制对于保障第 19 条第 3 款（a）和（b）项所指的各项权利有何必要（见附件九，N 节，第 9.3 段）。

448. 在第 455/1991 号案件（Allan Singer 诉加拿大）中，有关来文的作者在蒙特利尔经营一家固定的印刷企业，他声称魁北克立法机构通过的第 101 号法案后被修改为第 178 号法案，该法案禁止他以法语以外的任何其他语言在户外做广告，从而侵犯了他根据《盟约》所应享有的权利。根据其对第 359/1989 号来文（J. Ballantyne 和 E. Davidson 诉加拿大）和第 385/1989 号来文（G. McIntyre 诉加拿大）³³的意见，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可选择一种或多种正式语文，但它不得把一个人以他所选择的语文来发表意见的自由排除在公共生活范围之外。因此，委员会断定，Singer 先生根据《盟约》第 19 条规定所应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见附件九，Y 节，第 12.2 段）。

449. 在第 458/1991 号案件（Albert W. Mukong 诉喀麦隆）中，有关来文的作者声称，该缔约国对他的言论自由加以无理限制，特别是取缔了他的一个出版物并将

他拘禁。委员会的意见如下：

“依照第 19 条第 3 款规定对言论自由施加的任何限制都必须累积地符合下列条件：必须要由法律规定，必须是针对第 19 条第 3 款 (a) 和 (b) 项所列举的某个项目的，必须是达到该合法目的所必需。该缔约国以国家安全为由间接证明其行为是合理的……。据争辩说，作者不顾该国的政治局势而行使其言论自由的权利并继续为统一而斗争。虽然缔约国已说明对作者言论自由的限制是法律所规定的，但仍必须确定对作者采取的措施是否是保障国家安全和（或）公共秩序所必需，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通过对作者进行逮捕、继续拘禁和违反第 7 条规定的待遇来保卫一种据称是脆弱的国家统一状态。委员会还认为，在困难的情况下捍卫和切实加强国家统一的合法目标是不能通过试图压制多党民主的主张、各项民主原则和人权来实现的；在这方面，不产生确定哪些措施可能符合这类情况下所‘必需’的问题”（见附件九，AA 节，第 9.7 段）。

在此案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侵犯了作者根据第 19 条规定所应享有的权利（同上）。

450. 在第 414/1990 号案件 (Primo J. Essono Mika Miha 诉赤道几内亚) 中，也发现有违反第 19 条规定的情事。

(i) 集会自由的权利（《盟约》第 21 条）

451. 第 21 条承认和平集会的权利。对此项权利的行使所施加的限制必须符合法律，并且是为在民主社会中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在第 412/1990 号案件 (Auli Kivenmaa 诉芬兰) 中，委员会认为，在预定在公共场所进行的示威游行开始前六小时将此事通知警方的要求可能是符合《盟约》第 21 条中规定的许可限制。但是，在此特殊案件的情况下，该示威游行是在一位外国元首来访时组织的一次较大集会的一部分，委员会认为施加这样的限制是不允许的（附件九，N 节，第 9.2 段）。委员会的一位成员附上了对发现有违反第 21 条规定情事这一点持异议的个人意见。

(j) 不歧视（《盟约》第 26 条）

452. 《盟约》第 26 条保证所有的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并受法律的同等保护而不受任何歧视。委员会在其判例中不断发表这样的看法，即此条并不认为待遇方面的所

有差别都是歧视性的；以合理和客观标准为基础的差别并不等于该条所指加以禁止的歧视。

453. 在第 418/1990 号案件 (Cava/Canti Araujo - Jongen 诉荷兰) 中，控告人在 1983 年 2 月已领取了 6 个月的失业补助。当时，法律只准许向养家活口的已婚妇女发放补助；养家活口者的标准不适用于已婚男子。到 1984 年 4 月，控告人找到了新的工作。1985 年 4 月，该缔约国取消了有关已婚妇女的养家活口者标准，并且此举具有限制性的追溯效力。1986 年 12 月 11 日，有关来文的作者申请补发失业补助未获成功。1991 年 6 月，该缔约国进一步修改了法律，取消了对追溯效力方面的限制。因此，过去被拒发补助的已婚妇女现在可以要求以追溯的方式获得这些补助，只要它们符合法律的其他要求即可。其中的一项要求是申请人在申请之日是处于失业状态。委员会说：

“……即使 1983 年生效的法律不符合《盟约》第 26 条的要求，但在 1991 年 6 月 6 日对法律作了追溯性的修改之后，这一缺陷得到了纠正。委员会注意到作者争辩说，修改后的法律仍旧对她进行间接歧视，因为该法律要求申请人在申请时是处于失业状态，而这一要求实际上使她无法获得补发的补助。委员会认为，考虑到该项法律的目的，是向失业者提供帮助，所以在申请补助时是处于失业状态这一要求本身是合理和客观的。因此委员会断定，向它提出的事实并不表明有违反《盟约》第 26 条规定的情事。”（见附件九，Q 节，第 7.4 段）

454. 在第 425/1990 号来文 (A.M.M. Doesburg Lannooij Neefs 诉荷兰) 和第 484/1991 号来文 (H.J. Depels 诉荷兰) 中，荷兰社会安全法规的适用问题也引起争论。委员会认为这两个案件都没有违反第 26 条规定。

455. 在第 468/1991 号案件 (Angel N. Oló Bahamonde 诉赤道几内亚) 中，委员会认为，控告人由于其政治观点及其对政府和处于统治地位的政党的公开批评和反对而受到歧视，而这是违反第 26 条规定的。

(k) 保护家庭（《盟约》第 23 条）

456. 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家庭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第 4 款规定，应保证缔婚双方在缔婚、结婚期间和解除婚约时的权利和责任平等，并且在解除婚约的情况下，应为儿童提供必要的保护。

457. 在第 417/1990 号案件 (Manuel Balaguer Santacana 诉西班牙) 中, 有关来文的作者说有违反第 23 条规定的情事, 因为不让他看望他的非婚生女儿。委员会指出:

“对‘家庭’一词必须作广义的理解; 它重申, 这一概念不仅涉及结婚或同居期间的家庭住宅, 而且涉及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一般关系。然而, 对家庭的存在所提出的一些最低要求是必要的, 比如共同生活、经济联系、经常和密切的相互关系, 等等”(见附件九, P 节, 第 10.2 段)。

在此案的具体情况下, 委员会断定没有发生违反第 23 条规定的情事, 因为作者本人没能遵守其出入权的方式。

F. 根据委员会的意见要求采取的补救办法

458. 《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将委员会根据是非曲直作出的决定称为“意见”。当委员会认定违反《盟约》的一项规定时, 它就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步骤对违反规定的情事进行补救。例如,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 委员会对一个涉及任意拘禁和酷刑的案件认定:

“委员会认为, Mohammed Bashir El - Megreisi 先生根据《盟约》第 2 条第 3 款 (a) 项规定, 有权得到有效赔偿。它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以: (a) 确保他被立即释放; (b) 对 Mohammed El - Megreisi 先生遭受酷刑以及残忍的和无人道的待遇给予赔偿; (c) 确保以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反规定情事”(见附件九, T 节, 第 7 段)。

委员会还说, 它希望在 90 天内收到关于该缔约国对委员会的意见(第 440/1990 号来文, El - Megreisi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同上, 第 8 段)采取的任何有关措施的资料。

G. 后续活动

459. 人权事务委员会从 1979 年第七届会议到 1994 年 7 月第五十一届会议依据《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就收到和审议的来文通过了 193 项意见。委员会认定其中 142 项有违反《盟约》规定的情事。然而, 在这些年期间, 只在为数相对有限的案件中,

缔约国告知委员会它们为落实所通过的意见而采取的措施。由于对各国遵守其决定的情况不了解,委员会谋求建立一种机制,使它能够对各国遵守其意见的情况作出评价。

460.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1990年7月)在就委员会采取后续行动的权限问题进行充分辩论之后³⁴建立了一种程序,使它能够监测就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规定通过的意见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委员会还确定了意见后续工作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此种任务在委员会提交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附件十一³⁵中作了详细说明。从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1990年7月)到第四十七届会议(1993年3/4月),已故的János Fodor先生担任意见后续工作特别报告员。在1993年3月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会议上,Andreas Mavrommatis先生被任命为意见后续工作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新的议事规则第95条规则,该条规则详细说明了意见后续工作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见本报告附件九)。

461. 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自1990年秋以来一直请各缔约国提供后续资料。已请它们提供关于认定有违反《盟约》情事的所有意见的后续资料。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时收到了有关65项意见的后续资料。有关55项意见的资料还未收到。应当指出的是,在许多情况下,秘书处还收到来文作者送来的大意为委员会的意见尚未得到执行的资料。

462. 虽然对后续答复进行分类显然是很困难的,但迄今收到的答复中有略多于四分之一的答复看来是十分令人满意的,因为它们显示出有关缔约国愿意执行委员会的意见或向提出申请的人提供补救办法。略多于三分之一的答复不能认为是令人满意的,因为它们不是根本没有正视委员会的建议,就是只关注其中的一个方面,或是表明缔约国不愿按照委员会的建议提供补救办法。有一些答复以事实或法律为由明白反驳委员会的调查结论。其余答复不是一般应允对委员会所审查事项进行调查,就是重申缔约国在会议讨论中所持的立场。

463. 虽然头四年有关后续程序的总体结果是令人鼓舞的,但还不能说是完全令人满意的。有些缔约国确实答复说正在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例如将人权受到侵犯的人从拘留所释放,对他们所受侵犯给予赔偿,对认定不符合《盟约》规定的法规进行修正,或向控诉人提供各种补救办法等。在一些案例中,缔约国指出,特准付给受害人

赔偿金³⁶，特别是在国内法律制度没有规定以不同的方式提供赔偿的情况下。委员会知道，缺乏具体的授权法律往往是妨碍对违反《盟约》情事的受害人给予货币赔偿的一个关键因素；同时，它对已给予违反《盟约》情事的受害者赔偿的那些国家表示赞扬。它鼓励缔约国考虑通过这种具体的授权法律。

464. 委员会仔细审查和分析了通过后续程序收集的资料。在第三十九届会议和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它对后续资料进行了机密性审议。关于后续活动的定期报告未予公布，关于后续事项的辩论在非公开会议上进行。

465. 然而，与此同时，委员会承认，宣传后续活动将是使这一程序更加有效的一种适当办法。因此，宣传后续活动不仅对违反《盟约》规定情事的受害人有利，而且可以提高委员会意见的权威，从而推动缔约国执行这些意见。

466. 因此，委员会在1993年3月至4月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原则同意有关后续活动的资料应予公布。³⁷在第四十八届和四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讨论。在1994年3月举行的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正式通过了关于后续程序的有效性和宣传的若干决定。这些决定是：

(a) 对后续活动将给予一切形式的宣传。

(b) 今后的年度报告将包括一个单独的和高度明晰的关于根据《任择议定书》开展的后续活动的章节。这应能清楚地向公众传达哪些缔约国已与意见后续工作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哪些缔约国〔到目前为止〕尚未进行此种合作。本报告附件七转载了已经和仍未提供后续资料或仍未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的缔约国名单。将向所有未提供后续资料的国家发出催文函。

(c) 每年在委员会夏季会议之后发布一次新闻公报，重点论述与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的后续活动有关的积极和消极的发展。

(d) 如果非政府组织愿意向委员会提交关于缔约国在执行委员会的意见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或未采取措施的任何资料，委员会将表示欢迎。

(e) 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成员应酌情与特定的政府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建立联系，以便进一步询问关于委员会意见的执行情况。

(f) 委员会应在其半年举行一次的会议上就某些国家未执行委员会的意见和未与特别报告员在提供关于意见执行情况的资料方面进行合作一事提请缔约国注意。

467.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一些国家既不提供任何后续资料，也不对意见后续工作特别报告员的请求作出答复。对所提出至少四次请求未作答复的国家是：（按英文字母顺序）牙买加、马达加斯加、苏里南和扎伊尔。

468. 委员会决定通过一项大意如上所述的新规则（第 99 条规则）（见附件六），以便坚决地把有关后续程序的宣传纳入其议事规则之中。它还决定继续经常审查后续程序的运作情况。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8/1）。

²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9/40），第 58-65 页。

³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4/40），附件七。

⁴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第 13 段。

⁵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4/40），第 18 和 45 段。

⁶ CCPR/C/3/Rev.1。

⁷ 1994 年 10 月 21 日在委员会第 1269 次会议（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做出的决定。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6/40），第 40 段和附件六。

⁹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第 37 段和附件七。

¹⁰ 同上，第 41 段和附件七。

¹¹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8/40），第 36 段和附件七。

¹²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8/40），第 19 段和附件九。

¹³ 同上，第 3B2 段。

¹⁴ 同上，第 41 段。

¹⁵ 除其他以外，见 CCPR/SP/37 号文件。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32/44）和更正，附件四。

¹⁷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6/40），附件五。

¹⁸ 同上，附件六。

¹⁹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5/40），第一卷，第 12 段。

²⁰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6/40），第 21 和 32 段及附件七。

- ²¹ 在 1993 年 10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281 次会议（第四十九届会议）上。
- ²² 在 1993 年 10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282 次会议（第四十九届会议）上。
- ²³ 在 1993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第 1290 次会议（第四十九届会议）上。
- ²⁴ 在 1993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第 1289 次会议（第四十九届会议）上。
- ²⁵ 在 1994 年 4 月 6 日举行的第 1315 次会议（第五十届会议）上。
- ²⁶ 在 1994 年 4 月 7 日举行的第 1316 次会议（第五十届会议）上。
- ²⁷ 在 1994 年 4 月 8 日举行的第 1318 次会议（第五十届会议）上。
- ²⁸ 在 1994 年 4 月 7 日举行的第 1354 次会议（第五十一届会议）上。
- ²⁹ 在 1994 年 7 月 27 日举行的第 1353 次会议（第五十一届会议）上。
- ³⁰ 在 1994 年 7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355 次会议（第五十一届会议）上。
- ³¹ 程序保密规则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通过并转载于本报告附件六。
- ³² 同以往的做法相反，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不可受理的决定揭示了行为人的身份。
- ³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8/40)，附件七，U 节。
- ³⁴ 见委员会同世界人权会议提供的材料，A/CONF.157/TBB/3（1993 年 6 月 9 日），第 5 和 6 段。
- ³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5/40)，第二卷，附件十一。
- ³⁶ 在 1994 年 7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355 次会议上。例如，见荷兰政府对委员会关于第 305/1988 号案件 (Van Alphen 诉荷兰) 的意见所作的后续答复，《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6/40)，第 707-708 段。
- ³⁷ 见 CCPR/C/SR.1227/Add.1。

附 件 一

截至 1994 年 7 月 29 日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和

依照《盟约》第 41 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d)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	------------------------------------	-------------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127)

阿富汗	1983 年 1 月 24 日(a)	1983 年 4 月 24 日
阿尔巴尼亚	1991 年 10 月 4 日(a)	1992 年 1 月 4 日
阿尔及利亚	1989 年 9 月 12 日	1989 年 12 月 12 日
安哥拉	1992 年 1 月 10 日(a)	1992 年 4 月 10 日
阿根廷	1986 年 8 月 8 日	1986 年 11 月 8 日
亚美尼亚	1993 年 6 月 23 日	1993 年 9 月 23 日
澳大利亚	1980 年 8 月 13 日	1980 年 11 月 13 日
奥地利	1978 年 9 月 10 日	1978 年 12 月 10 日
阿塞拜疆	1992 年 8 月 13 日(a)	1992 年 11 月 13 日
巴巴多斯	1973 年 1 月 5 日(a)	1976 年 3 月 23 日
白俄罗斯	1973 年 11 月 12 日	1976 年 3 月 23 日
比利时	1983 年 4 月 21 日	1983 年 7 月 21 日
贝宁	1992 年 3 月 12 日(a)	1992 年 6 月 12 日
玻利维亚	1982 年 8 月 12 日(a)	1982 年 11 月 12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3 年 9 月 1 日(d)	1992 年 3 月 6 日
巴西	1992 年 1 月 24 日(a)	1992 年 4 月 24 日
保加利亚	1970 年 9 月 21 日	1976 年 3 月 23 日
布隆迪	1990 年 5 月 9 日(a)	1990 年 8 月 9 日
柬埔寨	1992 年 5 月 26 日(a)	1992 年 8 月 26 日
喀麦隆	1984 年 6 月 27 日(a)	1984 年 9 月 27 日
加拿大	1976 年 5 月 19 日(a)	1976 年 8 月 19 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d)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佛得角	1993年8月6日(a)	1993年11月6日
中非共和国	1981年5月8日(a)	1981年8月8日
智利	1972年2月10日	1976年3月23日
哥伦比亚	1969年10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刚果	1983年10月5日(a)	1984年1月5日
哥斯达黎加	1968年11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科特迪瓦	1992年3月26日(a)	1992年6月26日
克罗地亚	1992年10月12日(d)	1991年10月8日
塞浦路斯	1969年4月2日	1976年3月23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2月22日(d)	1993年1月1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1年9月14日(a)	1981年12月14日
丹麦	1972年1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多米尼加	1993年6月17日(a)	1993年9月17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8年1月4日(a)	1978年4月4日
厄瓜多尔	1969年3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埃及	1982年1月14日	1982年4月14日
萨尔瓦多	1979年11月30日	1980年2月29日
赤道几内亚	1987年9月25日(a)	1987年12月25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a)	1992年1月21日
埃塞俄比亚	1993年6月11日(a)	1993年9月11日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1976年3月23日
法国	1980年11月4日(a)	1981年2月4日
加蓬	1983年1月21日(a)	1983年4月21日
冈比亚	1979年3月22日(a)	1979年6月22日
格鲁吉亚	1994年5月3日(a)	1994年8月3日
德国	1973年12月17日	1976年3月23日
格林纳达	1991年9月6日(a)	1991年12月6日
危地马拉	1992年5月6日(a)	1992年8月5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d)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几内亚	1978年1月24日	1978年4月24日
圭亚那	1977年2月15日	1977年5月15日
海地	1991年2月6日(a)	1991年5月6日
匈牙利	1974年1月17日	1976年3月23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1979年11月22日
印度	1979年4月10日(a)	1979年7月1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5年6月24日	1976年3月23日
伊拉克	1971年1月25日	1976年3月23日
爱尔兰	1989年12月8日	1990年3月8日
以色列	1991年10月3日(a)	1992年1月3日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1978年12月15日
牙买加	1975年10月3日	1976年3月23日
日本	1979年6月21日	1979年9月21日
约旦	1975年5月28日	1976年3月23日
肯尼亚	1972年5月1日(a)	1976年3月23日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a)	1992年7月14日
黎巴嫩	1972年11月3日(a)	1976年3月23日
莱索托	1992年9月9日(a)	1992年12月9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0年5月15日(a)	1976年3月23日
立陶宛	1991年11月20日(a)	1992年2月20日
卢森堡	1983年8月18日	1983年11月18日
马达加斯加	1971年6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马拉维	1993年12月22日(a)	1994年3月22日
马里	1974年7月16日(a)	1976年3月23日
马耳他	1990年9月13日(a)	1990年12月13日
毛里求斯	1973年12月12日(a)	1976年3月23日
墨西哥	1981年3月23日(a)	1981年6月23日
蒙古	1974年11月18日	1976年3月23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d)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摩洛哥	1979 年 5 月 3 日	1979 年 8 月 3 日
莫桑比克	1993 年 7 月 21 日(a)	1993 年 10 月 21 日
尼泊尔	1991 年 5 月 14 日	1991 年 8 月 14 日
荷兰	1978 年 12 月 11 日	1979 年 3 月 11 日
新西兰	1978 年 12 月 28 日	1979 年 3 月 28 日
尼加拉瓜	1980 年 3 月 12 日(a)	1980 年 6 月 12 日
尼日尔	1986 年 3 月 7 日(a)	1986 年 6 月 7 日
尼日利亚	1993 年 7 月 29 日(a)	1993 年 10 月 29 日
挪威	1972 年 9 月 13 日	1976 年 3 月 23 日
巴拿马	1977 年 3 月 8 日	1977 年 6 月 8 日
巴拉圭	1992 年 6 月 10 日(a)	1992 年 9 月 10 日
秘鲁	1978 年 4 月 28 日	1978 年 7 月 28 日
菲律宾	1986 年 10 月 23 日	1987 年 1 月 23 日
波兰	1977 年 3 月 18 日	1977 年 6 月 18 日
葡萄牙	1978 年 6 月 15 日	1978 年 9 月 15 日
大韩民国	1990 年 4 月 10 日(a)	1990 年 7 月 10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 年 1 月 26 日(a)	1993 年 4 月 26 日
罗马尼亚	1974 年 12 月 9 日	1976 年 3 月 23 日
俄罗斯联邦	1973 年 10 月 16 日	1976 年 3 月 23 日
卢旺达	1975 年 4 月 16 日(a)	1976 年 3 月 23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 年 11 月 9 日(a)	1982 年 2 月 9 日
圣马力诺	1985 年 10 月 18 日(a)	1986 年 1 月 18 日
塞内加尔	1978 年 2 月 13 日	1978 年 5 月 13 日
塞舌尔	1992 年 5 月 5 日(a)	1992 年 8 月 5 日
斯洛伐克	1993 年 5 月 28 日(d)	1993 年 1 月 1 日
斯洛文尼亚	1992 年 7 月 6 日(d)	1991 年 6 月 25 日
索马里	1990 年 1 月 24 日(d)	1990 年 4 月 24 日
西班牙	1977 年 4 月 27 日	1977 年 7 月 27 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d)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斯里兰卡	1980年6月11日(a)	1980年9月11日
苏丹	1986年3月18日(a)	1986年6月18日
苏里南	1976年12月28日(a)	1977年3月28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瑞士	1992年6月18日(a)	1992年9月18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9年4月21日(a)	1976年3月23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4年1月18日(d)	1994年9月17日
多哥	1984年5月24日(a)	1984年8月24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8年12月21日(a)	1979年3月21日
突尼斯	1969年3月18日	1976年3月23日
乌克兰	1973年11月12日	1976年3月2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6年5月20日	1976年8月20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6年6月11日(a)	1976年9月11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2年6月8日	1992年9月8日
乌拉圭	1970年4月1日	1976年3月23日
委内瑞拉	1978年5月10日	1978年8月10日
越南	1982年9月24日(a)	1982年12月24日
也门	1987年2月9日(a)	1987年5月9日
南斯拉夫	1971年6月2日	1976年3月23日
扎伊尔	1976年11月1日(a)	1977年2月1日
赞比亚	1984年4月10日(a)	1984年7月10日
津巴布韦	1991年5月13日(a)	1991年8月13日

B. 《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77)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d)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尔及利亚	1989年9月12日(a)	1990年12月12日
安哥拉	1992年1月10日(a)	1992年4月10日
阿根廷	1986年8月8日(a)	1986年11月8日
亚美尼亚	1993年6月23日	1993年9月23日
澳大利亚	1991年9月25日(a)	1991年12月25日
奥地利	1987年12月10日	1988年3月10日
巴巴多斯	1973年1月5日(a)	1976年3月23日
白俄罗斯	1992年9月30日(a)	1992年12月30日
比利时	1994年5月17日(a)	1994年8月17日
贝宁	1992年3月12日(a)	1992年6月12日
玻利维亚	1982年8月12日(a)	1982年11月12日
保加利亚	1992年3月26日(a)	1992年6月26日
喀麦隆	1984年6月27日(a)	1984年9月27日
加拿大	1976年5月19日(a)	1976年8月19日
中非共和国	1981年5月8日(a)	1981年8月8日
智利	1992年5月28日(a)	1992年8月28日
哥伦比亚	1969年10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刚果	1983年10月5日(a)	1984年1月5日
哥斯达黎加	1968年11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塞浦路斯	1992年4月15日	1992年7月15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2月22日(d)	1993年1月1日
丹麦	1972年1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8年1月4日(a)	1978年4月4日
厄瓜多尔	1969年3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赤道几内亚	1987年9月25日(a)	1987年12月25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a)	1992年1月21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d)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芬兰	1975 年 8 月 19 日	1976 年 3 月 23 日
法国	1984 年 2 月 17 日(a)	1984 年 5 月 17 日
冈比亚	1988 年 6 月 9 日(a)	1988 年 9 月 9 日
格鲁吉亚	1994 年 5 月 3 日(a)	1994 年 8 月 3 日
德国	1993 年 8 月 25 日	1993 年 11 月 25 日
几内亚	1993 年 6 月 17 日	1993 年 9 月 17 日
圭亚那	1993 年 5 月 10 日(a)	1993 年 8 月 10 日
匈牙利	1988 年 9 月 7 日(a)	1988 年 12 月 7 日
冰岛	1979 年 8 月 22 日(a)	1979 年 11 月 22 日
爱尔兰	1989 年 12 月 8 日	1990 年 3 月 8 日
意大利	1978 年 9 月 15 日	1978 年 12 月 15 日
牙买加	1975 年 10 月 3 日	1976 年 3 月 23 日
拉脱维亚	1994 年 6 月 22 日(a)	1994 年 9 月 22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 年 5 月 16 日(a)	1989 年 8 月 16 日
立陶宛	1991 年 11 月 20 日(a)	1992 年 2 月 20 日
卢森堡	1983 年 8 月 18 日(a)	1983 年 11 月 18 日
马达加斯加	1971 年 6 月 21 日	1976 年 3 月 23 日
马耳他	1990 年 9 月 13 日(a)	1990 年 12 月 13 日
毛里求斯	1973 年 12 月 12 日(a)	1976 年 3 月 23 日
蒙古	1991 年 4 月 16 日(a)	1991 年 7 月 16 日
尼泊尔	1991 年 5 月 14 日(a)	1991 年 8 月 14 日
荷兰	1978 年 12 月 11 日	1979 年 3 月 11 日
新西兰	1989 年 5 月 26 日(a)	1989 年 8 月 26 日
尼加拉瓜	1980 年 3 月 12 日(a)	1980 年 6 月 12 日
尼日尔	1986 年 3 月 7 日(a)	1986 年 6 月 7 日
挪威	1972 年 9 月 13 日	1976 年 3 月 23 日
巴拿马	1977 年 3 月 8 日	1977 年 6 月 8 日
秘鲁	1980 年 10 月 3 日	1981 年 1 月 3 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d)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菲律宾	1989年8月22日(a)	1989年11月22日
波兰	1991年11月7日(a)	1992年2月7日
葡萄牙	1983年5月3日	1983年8月3日
大韩民国	1990年4月10日(a)	1990年7月10日
罗马尼亚	1993年7月20日(a)	1993年10月20日
俄罗斯联邦	1991年10月1日(a)	1992年1月1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a)	1982年2月9日
圣马力诺	1985年10月18日(a)	1986年1月18日
塞内加尔	1978年2月13日	1978年5月13日
塞舌尔	1992年5月5日(a)	1992年8月5日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8日	1993年1月1日
斯洛文尼亚	1993年7月16日(a)	1993年10月16日
索马里	1990年1月24日(a)	1990年4月24日
西班牙	1985年1月25日(a)	1985年4月25日
苏丹	1976年12月28日(a)	1977年3月28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多哥	1988年3月30日(a)	1988年6月30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0年11月14日(a)	1981年2月14日
乌克兰	1991年7月25日(a)	1991年10月25日
乌拉圭	1970年4月1日	1976年3月23日
委内瑞拉	1978年5月10日	1978年8月10日
扎伊尔	1976年11月1日(a)	1977年2月1日
赞比亚	1984年4月10日(a)	1984年7月10日

C. 依照《盟约》第 41 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44)

<u>缔约国</u>	<u>开始生效日期</u>	<u>停止生效日期</u>
阿尔及利亚	1989 年 9 月 12 日	无期限
阿根廷	1986 年 8 月 8 日	无期限
澳大利亚	1993 年 1 月 28 日	无期限
奥地利	1978 年 9 月 10 日	无期限
白俄罗斯	1992 年 9 月 30 日	无期限
比利时	1987 年 3 月 5 日	无期限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2 年 3 月 6 日	无期限
保加利亚	1993 年 5 月 12 日	无期限
加拿大	1979 年 10 月 29 日	无期限
智利	1990 年 3 月 11 日	无期限
刚果	1989 年 7 月 7 日	无期限
捷克共和国	1993 年 1 月 1 日	无期限
丹麦	1976 年 3 月 23 日	无期限
厄瓜多尔	1984 年 8 月 24 日	无期限
芬兰	1975 年 8 月 19 日	无期限
冈比亚	1988 年 6 月 9 日	无期限
德国	1979 年 3 月 28 日	1996 年 3 月 27 日
圭亚那	1993 年 5 月 10 日	无期限
匈牙利	1988 年 9 月 7 日	无期限
冰岛	1979 年 8 月 22 日	无期限
爱尔兰	1989 年 12 月 8 日	无期限
意大利	1978 年 9 月 15 日	无期限
卢森堡	1983 年 8 月 18 日	无期限
马耳他	1990 年 9 月 13 日	无期限
荷兰	1978 年 12 月 11 日	无期限
新西兰	1978 年 12 月 28 日	无期限
挪威	1976 年 3 月 23 日	无期限

<u>缔约国</u>	<u>开始生效日期</u>	<u>停止生效日期</u>
秘鲁	1984 年 4 月 9 日	无期限
菲律宾	1986 年 10 月 23 日	无期限
波兰	1990 年 9 月 25 日	无期限
大韩民国	1990 年 4 月 10 日	无期限
俄罗斯联邦	1991 年 10 月 1 日	无期限
塞内加尔	1981 年 1 月 5 日	无期限
斯洛伐克	1983 年 1 月 1 日	无期限
斯洛文尼亚	1992 年 7 月 6 日	无期限
西班牙	1985 年 1 月 25 日	1993 年 1 月 25 日
斯里兰卡	1980 年 6 月 11 日	无期限
瑞典	1976 年 3 月 23 日	无期限
瑞士	1992 年 9 月 18 日	1997 年 9 月 18 日
突尼斯	1993 年 6 月 24 日	无期限
乌克兰	1992 年 7 月 28 日	无期限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76 年 5 月 20 日	无期限
美利坚合众国	1992 年 9 月 8 日	无期限
津巴布韦	1991 年 8 月 20	无期限

D. 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¹ 的现况(23)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a)</u>	<u>生效日期</u>
澳大利亚	1990 年 10 月 2 日(a)	1991 年 7 月 11 日
奥地利	1993 年 3 月 2 日	1993 年 6 月 2 日
丹麦	1994 年 2 月 24 日	1994 年 5 月 24 日
厄瓜多尔	1993 年 2 月 23 日(a)	1993 年 5 月 23 日
芬兰	1991 年 4 月 4 日	1991 年 7 月 11 日
德国	1992 年 8 月 18 日	1992 年 11 月 18 日
匈牙利	1994 年 2 月 24 日(a)	1994 年 5 月 24 日
冰岛	1991 年 4 月 2 日	1991 年 7 月 11 日
爱尔兰	1993 年 6 月 18 日(a)	1993 年 9 月 18 日
卢森堡	1992 年 2 月 12 日	1992 年 5 月 12 日
莫桑比克	1993 年 7 月 21 日(a)	1993 年 10 月 21 日
荷兰	1991 年 3 月 26 日	1991 年 7 月 11 日
新西兰	1990 年 2 月 22 日	1991 年 7 月 11 日
挪威	1991 年 9 月 5 日	1991 年 12 月 5 日
巴拿马	1993 年 1 月 21 日(a)	1993 年 4 月 21 日
葡萄牙	1990 年 10 月 17 日	1991 年 7 月 11 日
罗马尼亚	1991 年 2 月 27 日	1991 年 7 月 11 日
斯洛文尼亚	1994 年 3 月 10 日	1994 年 6 月 10 日
西班牙	1991 年 4 月 11 日	1991 年 7 月 11 日
瑞典	1990 年 5 月 11 日	1991 年 7 月 11 日
瑞士	1994 年 6 月 16 日	1994 年 9 月 16 日
乌拉圭	1993 年 1 月 21 日	1993 年 4 月 21 日
委内瑞拉	1993 年 2 月 22 日	1993 年 5 月 22 日

¹ 《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于 1989 年 12 月 15 日在纽约通过和开放供签署、批准或加入,并在第十个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六日起算的三个月后——即 1991 年 7 月 11 日开始生效。

附 件 二

1993—1994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成员和主席团成员

A. 成员

弗朗西斯科·何塞·阿吉拉·乌尔维纳先生**	哥斯达黎加*
仁佐安岛先生*	日本
陶马什·巴恩先生**	匈牙利
马科·图略·布鲁尼·塞利先生**	委内瑞拉
克里斯琴·尚奈夫人*	法国
沃因·迪米特里耶维克先生*	南斯拉夫
奥默朗·埃尔沙菲先生*	埃及
伊丽莎白·埃瓦特女士**	澳大利亚
劳雷尔·弗朗西斯先生**	牙买加
库特·赫恩德尔先生*	奥地利
罗莎琳·希金斯夫人**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拉吉苏穆·拉拉赫先生**	毛里求斯
安德烈斯·马夫罗马提斯先生**	塞浦路斯
比拉迈·恩迪阿耶先生*	塞内加尔
福斯托·波卡尔先生**	意大利
胡利奥·普拉多·巴列霍先生*	厄瓜多尔
瓦利德·萨迪先生*	约旦
伯特尔·文纳尔格伦先生*	瑞典

* 任期于 199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任期于 199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B. 主席团成员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于 1993 年 3 月 22 日第 1206 次会议上当选,任期二年,名单如下:

主席: 仁佐安岛先生

副主席: 沃因·迪米特里耶维克先生

奥默朗·埃尔沙菲先生

伯特尔·文纳尔格伦先生

报告员: 弗朗西斯科·何塞·阿吉拉·乌尔维纳先生

附 件 三

缔约国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依照《盟约》第 40 条

规定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¹

<u>缔约国</u>	<u>报告类型</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向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阿富汗	第三次	1994 年 4 月 23 日	尚未收到	—
阿尔巴尼亚	首次	1993 年 1 月 3 日	尚未收到	(2) 1993 年 12 月 10 日 (3) 1994 年 6 月 15 日
安哥拉	首次 ²	1993 年 4 月 9 日	尚未收到	—
阿根廷	第二次	1992 年 11 月 7 日	1994 年 1 月 7 日	—
澳大利亚	第三次	1991 年 11 月 12 日	尚未收到	(4) 1993 年 12 月 10 日 (5) 1994 年 6 月 15 日
奥地利	第三次	1993 年 4 月 9 日	尚未收到	(1) 1993 年 12 月 10 日 (2) 1994 年 6 月 15 日
巴巴多斯	第三次	1991 年 4 月 11 日	尚未收到	(6) 1993 年 12 月 10 日 (7) 1994 年 6 月 15 日
白俄罗斯	第四次	1993 年 11 月 4 日	尚未收到	(1) 1993 年 12 月 10 日 (2) 1994 年 6 月 15 日
比利时	第三次	1994 年 7 月 20 日	尚未收到	—
贝宁	首次	1993 年 6 月 11 日	尚未收到	(1) 1993 年 12 月 10 日 (2) 1994 年 6 月 15 日
玻利维亚	第二次 ³	1990 年 7 月 13 日	尚未收到	(7) 1993 年 12 月 10 日 (8) 1994 年 6 月 15 日
巴西	首次	1993 年 4 月 23 日	尚未收到	(1) 1993 年 12 月 10 日 (2) 1994 年 6 月 15 日

<u>缔约国</u>	<u>报告类型</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向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保加利亚	第三次 ⁴	1989 年 4 月 28 日	—	—
柬埔寨	首次	1993 年 8 月 25 日	尚未收到	(1) 1993 年 12 月 10 日 (2) 1994 年 6 月 15 日
中非共和国	第二次 ⁵	1989 年 4 月 9 日	尚未收到	(9) 1993 年 12 月 10 日 (10) 1994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	1992 年 8 月 7 日	尚未收到	(3) 1993 年 12 月 10 日 (4) 1994 年 6 月 15 日
刚果	第二次	1990 年 1 月 4 日	尚未收到	(8) 1993 年 12 月 10 日 (9) 1994 年 6 月 15 日
科特迪瓦	首次	1993 年 6 月 25 日	尚未收到	(1) 1993 年 12 月 10 日 (2) 1994 年 6 月 15 日
智利	第四次	1994 年 4 月 28 日	尚未收到	—
克罗地亚	首次	1992 年 10 月 7 日	尚未收到	(1) 1993 年 12 月 10 日 (2) 1994 年 6 月 15 日
塞浦路斯	第三次	1989 年 8 月 18 日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二次	1987 年 12 月 13 日	尚未收到	(12) 1993 年 12 月 10 日 (13) 1994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	1992 年 12 月 13 日	尚未收到	(2) 1993 年 12 月 10 日 (3) 1994 年 6 月 15 日
丹麦	第三次	1990 年 11 月 1 日	尚未收到	(7) 1993 年 12 月 10 日 (8) 1994 年 6 月 15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第四次	1994 年 4 月 3 日	尚未收到	(1) 1994 年 6 月 15 日

<u>缔约国</u>	<u>报告类型</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向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厄瓜多尔	第四次	1993 年 11 月 4 日	尚未收到	(1) 1993 年 12 月 10 日 (2) 1994 年 6 月 15 日
萨尔瓦多	第二次 ⁶	1988 年 12 月 31 日	1993 年 8 月 26 日	—
	第三次 ⁷	1991 年 2 月 28 日	—	—
赤道几内亚	首次	1988 年 12 月 24 日	尚未收到	(10) 1993 年 12 月 10 日 (11) 1994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	1993 年 12 月 24 日	尚未收到	(1) 1994 年 6 月 15 日
埃及	第三次 ⁸	1993 年 4 月 13 日	—	—
爱沙尼亚	首次	1993 年 1 月 20 日	尚未收到	(2) 1993 年 12 月 10 日 (3) 1994 年 6 月 15 日
法国	第三次	1992 年 2 月 3 日	尚未收到	(4) 1993 年 12 月 10 日 (5) 1994 年 6 月 15 日
加蓬	首次	1984 年 4 月 20 日	尚未收到	(19) 1993 年 12 月 10 日 (20) 1994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	1989 年 4 月 20 日	尚未收到	(9) 1993 年 12 月 10 日 (10) 1994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	1994 年 4 月 20 日	尚未收到	(1) 1994 年 6 月 15 日
冈比亚	第二次	1985 年 6 月 21 日	尚未收到	(18) 1993 年 12 月 10 日 (19) 1994 年 6 月 15 日

<u>缔约国</u>	<u>报告类型</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向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第三次	1990 年 6 月 21 日	尚未收到	(7) 1993 年 12 月 10 日 (8) 1994 年 6 月 15 日
德国	第四次	1993 年 8 月 3 日	尚未收到	(1) 1993 年 12 月 10 日 (2) 1994 年 6 月 15 日
格林纳达	首次	1992 年 12 月 5 日	尚未收到	(2) 1993 年 12 月 10 日 (3) 1994 年 6 月 15 日
危地马拉	首次	1993 年 8 月 4 日	尚未收到	(1) 1993 年 12 月 10 日 (2) 1994 年 6 月 15 日
圭亚那	第二次	1987 年 4 月 10 日	尚未收到	(14) 1993 年 12 月 10 日 (15) 1994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	1992 年 4 月 10 日	尚未收到	(4) 1993 年 12 月 10 日 (5) 1994 年 6 月 15 日
海地	首次	1992 年 5 月 5 日	尚未收到	(3) 1994 年 6 月 15 日
冰岛	第三次 ⁹	1992 年 10 月 30 日	—	—
印度	第三次 ¹⁰	1992 年 3 月 31 日	尚未收到	(4) 1993 年 12 月 10 日 (5) 1994 年 6 月 15 日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第三次 ¹¹	1988 年 3 月 21 日	—	
以色列	首次	1993 年 1 月 2 日	尚未收到	(2) 1993 年 12 月 10 日 (3) 1994 年 6 月 15 日
牙买加	第二次	1986 年 8 月 1 日	尚未收到	(14) 1993 年 12 月 10 日 (15) 1994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	1991 年 8 月 1 日	尚未收到	(5) 1993 年 12 月 10 日 (6) 1994 年 6 月 15 日

<u>缔约国</u>	<u>报告类型</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向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肯尼亚	第二次	1986 年 4 月 11 日	尚未收到	(16) 1993 年 12 月 10 日 (17) 1994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	1991 年 4 月 11 日	尚未收到	(6) 1993 年 12 月 10 日 (7) 1994 年 6 月 15 日
黎巴嫩	第二次	1986 年 3 月 21 日	尚未收到	(17) 1993 年 12 月 10 日 (18) 1994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	1988 年 3 月 21 日	尚未收到	(12) 1993 年 12 月 10 日 (13) 1994 年 6 月 15 日
	第四次	1993 年 3 月 21 日	尚未收到	(1) 1994 年 6 月 15 日
立陶宛	首次	1993 年 2 月 19 日	尚未收到	(2) 1993 年 12 月 10 日 (3) 1994 年 6 月 15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三次	1988 年 2 月 4 日	—	—
	第四次	1993 年 2 月 4 日	尚未收到	—
马达加斯加	第三次 ¹²	1992 年 7 月 31 日	尚未收到	(3) 1993 年 12 月 10 日 (4) 1994 年 6 月 15 日
	第四次	1993 年 8 月 3 日	尚未收到	(1) 1993 年 12 月 10 日 (2) 1994 年 6 月 15 日
马里	第二次	1986 年 4 月 11 日	尚未收到	(16) 1993 年 12 月 10 日 (17) 1994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	1991 年 4 月 11 日	尚未收到	(6) 1993 年 12 月 10 日 (7) 1994 年 6 月 15 日
毛里求斯	第三次 ¹³	1990 年 7 月 18 日	尚未收到	(7) 1993 年 12 月 10 日 (8) 1994 年 6 月 15 日

<u>缔约国</u>	<u>报告类型</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向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第四次	1993 年 11 月 4 日	尚未收到	(1) 1993 年 12 月 10 日 (2) 1994 年 6 月 15 日
尼泊尔	首次	1992 年 8 月 13 日	1994 年 3 月 30 日	—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第二次	1986 年 10 月 31 日	尚未收到	(8) 1993 年 12 月 10 日 (9) 1994 年 6 月 15 日
荷兰	第三次	1991 年 10 月 31 日	尚未收到	(5) 1993 年 12 月 10 日 (6) 1994 年 6 月 15 日
新西兰属库克群岛	第二次	1985 年 3 月 27 日	尚未收到	(8) 1993 年 12 月 10 日
新西兰	第三次	1990 年 3 月 27 日	1994 年 4 月 1 日	—
尼加拉瓜	第三次	1991 年 6 月 11 日	尚未收到	(5) 1993 年 12 月 10 日 (6) 1994 年 6 月 15 日
尼日尔	第二次 ¹⁴	1994 年 3 月 31 日	尚未收到	(1) 1994 年 6 月 15 日
巴拿马	第三次 ¹⁵	1992 年 3 月 31 日	尚未收到	(4) 1993 年 12 月 10 日 (5) 1994 年 6 月 15 日
	第四次	1993 年 6 月 6 日	尚未收到	(1) 1993 年 12 月 10 日 (2) 1994 年 6 月 15 日
秘鲁	第三次	1993 年 4 月 9 日	尚未收到	(1) 1993 年 12 月 10 日 (2) 1994 年 6 月 15 日
菲律宾	第二次	1993 年 1 月 22 日	尚未收到	(2) 1993 年 12 月 10 日 (3) 1994 年 6 月 15 日
葡萄牙	第三次	1991 年 8 月 1 日	尚未收到	(5) 1993 年 12 月 10 日 (6) 1994 年 6 月 15 日

<u>缔约国</u>	<u>报告类型</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向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摩尔多瓦共和国	首次	1994 年 4 月 25 日	尚未收到	—
俄罗斯联邦	第四次	1993 年 11 月 4 日	尚未收到	—
卢旺达	第三次	1992 年 4 月 10 日	尚未收到	(4) 1993 年 12 月 10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第二次 ¹⁶	1991 年 10 月 31 日	尚未收到	(5) 1993 年 11 月 19 日 (6) 1994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	1993 年 2 月 8 日	尚未收到	(2) 1993 年 11 月 19 日 (3) 1994 年 6 月 15 日
圣马力诺	第二次	1992 年 1 月 17 日	尚未收到	(4) 1993 年 12 月 10 日 (5) 1994 年 6 月 15 日
塞舌尔	首次	1993 年 8 月 4 日	尚未收到	(1) 1993 年 12 月 10 日 (2) 1994 年 6 月 15 日
斯洛文尼亚	首次	1992 年 6 月 24 日	1993 年 10 月 1 日	—
索马里	首次	1991 年 4 月 23 日	尚未收到	(5) 1993 年 12 月 10 日 (6) 1994 年 6 月 15 日
西班牙	第四次	1994 年 4 月 28 日	1994 年 6 月 2 日	
斯里兰卡	第三次	1991 年 9 月 10 日	1994 年 7 月 18 日	—
苏丹	第二次	1992 年 6 月 17 日	尚未收到	(3) 1993 年 12 月 10 日 (4) 1994 年 6 月 15 日
苏里南	第二次	1985 年 8 月 2 日	尚未收到	(17) 1993 年 12 月 10 日 (18) 1994 年 6 月 15 日

<u>缔约国</u>	<u>报告类型</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向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第三次	1990 年 8 月 2 日	尚未收到	(7) 1993 年 12 月 10 日 (18) 1994 年 6 月 15 日
瑞士	首次	1993 年 9 月 17 日	尚未收到	(1) 1993 年 12 月 10 日 (2) 1994 年 6 月 15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二次	1984 年 8 月 18 日	尚未收到	(20) 1993 年 12 月 10 日 (21) 1994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	1989 年 8 月 18 日	尚未收到	(9) 1993 年 12 月 10 日 (10) 1994 年 6 月 15 日
多哥	第二次	1990 年 7 月 9 日	1993 年 12 月 29 日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三次	1990 年 3 月 20 日	尚未收到	(8) 1993 年 12 月 10 日 (9) 1994 年 6 月 15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三次 ¹⁷	1993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收到	(1) 1994 年 6 月 15 日
美利坚合众国	首次	1993 年 9 月 7 日	1994 年 7 月 29 日	—
乌拉圭	第四次	1993 年 3 月 21 日	尚未收到	(1) 1993 年 12 月 10 日 (2) 1994 年 6 月 15 日
委内瑞拉	第三次 ¹⁸	1993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收到	(1) 1994 年 6 月 15 日
越南	第二次 ¹⁹	1991 年 7 月 31 日	尚未收到	(5) 1993 年 12 月 10 日 (6) 1994 年 6 月 15 日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	第四次	1993 年 8 月 3 日	尚未收到	(1) 1993 年 12 月 10 日 (2) 1994 年 6 月 15 日

<u>缔约国</u>	<u>报告类型</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向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扎伊尔	第三次 ²⁰	1991 年 7 月 31 日	尚未收到	(5) 1993 年 12 月 10 日 (6) 1994 年 6 月 15 日
赞比亚	第二次	1990 年 7 月 9 日	尚未收到	(7) 1993 年 12 月 10 日 (8) 1994 年 6 月 15 日
津巴布韦	首次	1992 年 8 月 12 日	尚未收到	(3) 1993 年 12 月 10 日 (4) 1994 年 6 月 15 日

注

- ¹ 从 1993 年 8 月 1 日至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时）。
- ² 遵照委员会 1993 年 10 月 29 日（第四十九届会议）作出的决定，要求安哥拉提交一份有关最近及当前发生的妨碍该国执行《盟约》的事件的报告，以供第五十届会议审议。
- ³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 914 次会议）决定将玻利维亚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 1988 年 11 月 11 日延长到 1990 年 7 月 13 日。
- ⁴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 1258 次会议）决定将保加利亚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 1989 年 4 月 28 日延长到 1994 年 12 月 31 日。
- ⁵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 794 次会议）决定将中非共和国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 1987 年 8 月 7 日延长到 1989 年 4 月 9 日。
- ⁶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将萨尔瓦多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 1986 年 2 月 28 日延长到 1988 年 12 月 31 日。
- ⁷ 根据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第 1319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萨尔瓦多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新日期为 1995 年 12 月 31 日。
- ⁸ 根据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 1258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埃及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新日期为 1994 年 12 月 31 日。
- ⁹ 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 1281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冰岛提交第三次定期

报告的新日期为 1994 年 12 月 31 日。

- ¹⁰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 1062 次会议）决定将印度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 1990 年 7 月 9 日延长到 1992 年 3 月 31 日。
- ¹¹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 1258 次会议）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 1988 年 3 月 21 日延长到 1994 年 12 月 31 日。
- ¹²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第 1112 次会议）决定将马达加斯加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 1988 年 8 月 3 日延长到 1992 年 7 月 31 日。
- ¹³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 914 次会议）决定将毛里求斯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 1988 年 11 月 4 日延长到 1990 年 7 月 18 日。
- ¹⁴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 1215 次会议）决定将尼日尔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 1992 年 6 月 6 日延长到 1994 年 3 月 31 日。
- ¹⁵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 1062 次会议）决定将巴拿马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 1988 年 6 月 6 日延长到 1992 年 3 月 31 日。
- ¹⁶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 973 次会议）决定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 1988 年 2 月 8 日延长到 1991 年 10 月 31 日。
- ¹⁷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 1205 次会议）决定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 1991 年 4 月 11 日延长到 1993 年 12 月 31 日。
- ¹⁸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 1205 次会议）决定将委内瑞拉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 1991 年 11 月 1 日延长到 1993 年 12 月 31 日。
- ¹⁹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 1003 次会议）决定将越南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 1988 年 12 月 23 日延长到 1991 年 7 月 31 日。
- ²⁰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 1003 次会议）决定将扎伊尔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 1988 年 1 月 30 日延长到 1991 年 7 月 31 日。

附 件 四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审议的报告的状况和

仍待委员会审查的报告的状况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审议报告的会议</u>
<u>A. 首次报告</u>			
马耳他	1991 年 12 月 12 日	1993 年 5 月 18 日	第 1283 次和第 1287 次 (第四十九届会议)
斯洛文尼亚	1992 年 6 月 24 日	1993 年 10 月 1 日	第 1343 次和第 1347 次 (第四十一届会议)
尼泊尔	1992 年 8 月 13 日	1994 年 3 月 30 日	尚未审议
拉脱维亚	1993 年 7 月 13 日	1993 年 7 月 12 日	尚未审议
美利坚合众国	1993 年 9 月 7 日	1994 年 7 月 29 日	尚未审议
巴拉圭	1993 年 9 月 9 日	1994 年 2 月 1 日	尚未审议
阿塞拜疆	1993 年 11 月 12 日	1994 年 1 月 21 日	第 1332 次和第 1336 次 (第五十一届会议)
<u>B. 第二次定期报告</u>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983 年 2 月 4 日	1993 年 2 月 4 日	第 1275 次至第 1276 次 ¹ (第四十九届会议)
塞浦路斯	1984 年 8 月 18 日	1993 年 7 月 19 日	第 1333 次至第 1335 次 (第五十一届会议)
冰岛	1987 年 10 月 30 日	1993 年 6 月 2 日	第 1266 次至第 1268 次 (第四十九届会议)
萨尔瓦多	1988 年 12 月 31 日	1993 年 8 月 26 日	第 1310 次至第 1313 次 (第五十届会议)
阿富汗	1989 年 4 月 23 日	1992 年 3 月 23 日	尚未审议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审议报告的会议</u>

喀麦隆	1990 年 9 月 26 日	1993 年 2 月 18 日	第 1306 次至第 1308 次 (第五十届会议)
多哥	1990 年 7 月 9 日	1993 年 12 月 29 日	第 1325 次至第 1327 次 (第五十一届会议)
阿根廷	1992 年 11 月 7 日	1994 年 1 月 7 日	尚未审议
也门	1993 年 5 月 8 日	1993 年 5 月 10 日	尚未审议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罗马尼亚	1989 年 4 月 28 日	1992 年 7 月 30 日	第 1284 次至第 1286 次 (第四十九届会议)
新西兰	1990 年 3 月 27 日	1994 年 4 月 1 日	尚未审议
意大利	1990 年 11 月 1 日	1992 年 10 月 23 日	第 1329 次至第 1331 次 (第五十一届会议)
挪威	1991 年 8 月 1 日	1992 年 1 月 28 日	第 1270 次至第 1272 次 (第四十九届会议)
哥斯达黎加	1991 年 8 月 2 日	1992 年 11 月 24 日	第 1298 次至第 1300 次 (第五十届会议)
斯里兰卡	1991 年 9 月 10 日	1994 年 7 月 18 日	尚未审议
日本	1991 年 10 月 31 日	199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277 次至第 1280 次 (第四十九届会议)
约旦	1992 年 1 月 22 日	1992 年 5 月 26 日	第 1321 次至第 1324 次 (第五十一届会议)
墨西哥	1992 年 6 月 22 日	1992 年 6 月 23 日	第 1302 次至第 1305 次 (第五十届会议)
摩洛哥	1992 年 12 月 31 日	1993 年 7 月 20 日	尚未审议

D. 第四次定期报告

突尼斯	1993 年 2 月 4 日	1993 年 3 月 23 日	尚未审议
-----	----------------	-----------------	------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审议报告的会议</u>
西班牙	1994 年 4 月 28 日	1994 年 6 月 2 日	尚未审议
乌克兰	1994 年 8 月 18 日	1994 年 7 月 13 日	尚未审议

E. 依照委员会作出的特别决定

提交的报告²

布隆迪	—	1994 年 7 月 12 日	第 1349 次和第 1350 次 (第五十二届会议)
-----	---	-----------------	--------------------------------

F. 在委员会审查首次报告后

提交的补充资料³

肯尼亚	—	1982 年 5 月 4 日	尚未审议
冈比亚	—	1984 年 6 月 5 日	尚未审议

G. 在委员会审查定期报告后

提交的补充资料

摩洛哥	—	1993 年 11 月 2 日	尚未审议
-----	---	-----------------	------

注

¹ 考虑到分配用于审议的时间已经用完,委员会无法结束对报告的审议,并决定以后再审议。

² 委员会 1994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的特别决定(见上文第 61 段)。

³ 委员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第 601 次会议)上决定审议在对首次报告以及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进行审查后提出的补充资料。

附 件 五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0 条

第 4 款所作的一般性评论¹

第 23 (50) 号一般性评论 (第 27 条)^{2,3}

1. 《盟约》第 27 条规定,在那些存在种族、宗教或语言上的少数群体的国家中,不得否认属于这种少数群体的人有权利同其群体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公开表明和实践自己的宗教信仰或使用自己的语言。委员会注意到,这条规定确立并承认赋予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的一项权利,这项权利有别于并补充了他们作为与其他每个人一样的个人根据《盟约》已经有权享有的所有其他权利。

2. 在依照《任择议定书》提交委员会的一些来文中,把《盟约》第 27 条规定受保护的权利与第 1 条宣布的人民自决权混淆起来。此外,在缔约国依照《盟约》第 40 条提交的报告中,有时又把缔约国根据第 27 条所承担的义务与第 2 条第 1 款规定它们应肩负的下述责任相混淆:确保个人享受《盟约》所保证的各项权利时不受歧视,而且根据第 26 条规定,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受到法律的同等保护。

3. 1. 《盟约》对自决权和第 27 条规定所保护的各项权利作了明确区分。前者表述为各族人民的权利,在《盟约》的另一部分(第一部分)中论述。自决并非一项可根据《任择议定书》审理的权利。另一方面,第 27 条则涉及赋予个人本身的权利,因此,像论述赋予个人的其他个人权利的条款一样列入《盟约》第三部分,并可根据《任择议定书》加以审理。⁴

3. 2. 个人享受第 27 条所涉的各项权利并不损害一个缔约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同时,该条规定所保护的个人权利的这个或那个方面——例如享有特定的文化——可能存在于同领土及使用领土资源密切联系的某种生活方式之中。⁵ 构成少数的土著民族的成员的情况可能尤为如此。

4. 《盟约》还把第 27 条规定的权利和第 2 条第 1 款及第 26 条规定的保证加以区别。第 2 条第 1 款规定的不得歧视地享有《盟约》规定的各项权利这一点适用于一国领土内或在该国管辖下的所有个人,而不论这些人是否属于少数群体。此外,第 26 条规定了一项性质截然不同的权利,即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受法律的同等保护以及

在国家所赋予权利和义务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这一条支配着不论是否《盟约》规定的、由缔约国依法赋予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下的个人的一切权利的行使，无论这些个人是否属于第 27 条所指的少数群体。⁶ 一些缔约国声称，它们没有基于种族、语言或宗教的歧视，并且仅仅根据这一点就错误地说，它们没有少数群体。

5. 1. 第 27 条所用的措词表明，此条旨在保护的人是属于一个群体的人，他们有共同的文化、宗教和（或）语言。这些措词还表明，旨在予以保护的个人的无须是缔约国的公民。在这方面，也与自第 2 条第 1 款派生的义务有关，因为该条要求缔约国确保其领土内和在其管辖下的所有个人都能享受《盟约》规定的各项权利，但明文规定适用于公民的权利除外，如第 25 条规定的政治权利。因此，缔约国不得将第 27 条规定的权利仅限于其公民享有。

5. 2. 第 27 条赋予缔约国中“存在”的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以权利。鉴于这一条规定的权利的性质和范围，确定“存在”这个词所指的长久程度是毫无意义的。这些权利只不过是不得否认属于这种少数群体的个人同他们群体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他们自己的文化、信奉他们的宗教和使用他们的语言的权利。他们无须是常住居民，正如他们无须是国民或公民一样。因此，不得否认在一个缔约国构成这种少数群体的移徙工人或甚至前来访问者有权行使这些权利。他们如同这个缔约国领土上的其他任何个人一样，也因此享有一般权利，如结社自由、集会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等。一个种族、宗教或语言上的少数群体在某个缔约国的存在并不取决于该缔约国作出的决定，而是需要按客观标准来确定。

5. 3. 属于一个语言上的少数群体的个人在他们之间私下或公开使用他们的语言的权利有别于《盟约》规定受保护的其他语言权利，尤其是应区别于第 19 条规定加以保护的言论自由的一般权利。所有的个人，不论他是否属于少数群体，都可得到后一种权利。此外，第 27 条规定的权利应区别于《盟约》第 14 条第 3 (f) 款赋予被告人在不懂或不会说法庭使用的语言时使用口译的特殊权利。第 14 条第 3 (f) 款并未在其他任何情况下赋予被告人在法庭诉讼中使用或讲他们自己选择的语言的权利。⁷

6. 1. 虽然第 27 条的表述用的是否定句法，但这一条确实承认“权利”的存在，而且要求不得予以否认。因此缔约国有义务确保这项权利的存在和行使均受到保护

而免遭否认或侵犯。因此，需要采取积极保护措施以便不仅防止缔约国本身不论通过立法、司法或行政当局作出的行为，而且防止缔约国境内的其他任何人作出的行为。

6. 2. 虽然第 27 条规定的权利是个人的权利，但它们反过来也取决于少数群体维护其文化、语言或宗教的能力。因此，各国还可能需要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少数群体的特性，并保护其成员与本群体其他成员共同享有并发展他们的文化和语言及信奉他们的宗教的权利。在这方面必须指出，这种积极措施应遵守《盟约》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26 条关于给予不同少数群体的待遇和给予这些群体所属个人及人口其余部分的待遇的规定。然而，只要这些措施旨在纠正各种妨碍或损害享受第 27 条所保证权利的情况，那么，它们就体现了《盟约》规定的合理差别，但是这些措施必须基于合理的客观标准。

7. 在行使第 27 条规定的文化权利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文化本身表现为许多形式，其中包括与使用土地资源相联系的某种生活方式，尤其是就土著人民而言更是如此。这种权利可以包括诸如捕鱼或打猎等传统活动和生活在受法律保护的保留地的权利。⁸ 享受这些权利可能需要积极的法律保护措施，以及确保少数群体的成员实际参与作出有关他们的决策的措施。

8. 委员会注意到，《盟约》第 27 条规定的权利中任何一项权利的合理行使都不得以不符合《盟约》其他规定的方式或在不符合这些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9. 委员会的结论是，第 27 条涉及的权利要求缔约国承担具体义务来加以保护。保护这些权利是为了确保有关少数群体的文化、宗教和社会特性得以保存并继续发展，从而丰富整个社会结构。因此，委员会认为，必须按此保护这些权利，不得与《盟约》规定赋予每个人的其他个人权利相混淆。因此，缔约国有义务确保这些权利的行使得到充分保护，而且缔约国应在其报告中说明它们为此采取的措施。

注

¹ 关于一般性评论的性质和目的，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6/40)，附件七，导言。关于工作方法的历史叙述、一般性评论的拟订及其使用的问题，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 (A/39/40 和 Corr. 1 及 2)，第 541—557 页。关于委员会业已通过的一般性评论文本，见《大

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 (A/36/40)，附件七；《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7/40)，附件五；《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8/40)，附件六；《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9/40 和 Corr. 1 及 2)，附件六；《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0/40)，附件六；《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1/40)，附件六；《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3/40)，附件六；《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4/40)，附件六；《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5/40)，附件六；《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附件六；《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8/40)，附件六。另见 CCPR/C/21/Rev. 1 和 1/Rev. 1/Add. 1—5 号文件。

² 经委员会于 1994 年 4 月 6 日举行的第 1314 次会议（第五十届会议）通过。

³ 圆括号内的数字表示通过一般性评论的会议届次。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9/40)，附件六，第 12 (21) 号一般性评论（第 1 条），另见 CCPR/C/21/Rev. 1 号文件；《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5/40)，第二卷，附件九，A 部分，第 167/1984 号来文（伯纳德·奥米纳亚克，卢比康湖营居群首领诉加拿大），1990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3/40)，附件七，G 部分，第 197/1985 号来文（基托克诉瑞典），1988 年 7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2/40)，附件八，D 部分，第 182/1984 号来文（F. H. 茨瓦安德·弗里耶诉荷兰），1987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意见；同上，C 部分，1984 年第 180/1984 号来文（L. G. 丹宁诉荷兰），1987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意见。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5/40)，第二卷，附件十，A 部分，第 220/1987 号来文（T. K. 诉法国），1989 年 11 月 8 日的决定；同上，B 部分，第 222/1987 号来文（M. K. 诉法国），1989 年 11 月 8 日的决定。

⁸ 见上面注 1 和注 2，第 167/1984 号来文（伯纳德·奥米纳亚克，卢比康湖营居群

首领诉加拿大), 1990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 和第 197/1985 号来文 (基托克诉瑞典), 1988 年 7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

附 件 六

经过修正后的议事规则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1993 年 10 月 21 日举行的第 1269 次会议（第四十九届会议）上修正了它的议事规则第 70 条第 3 款。在分别于 1994 年 4 月 8 日和 7 月 21 日举行的第 1319 次会议（第五十届会议）和第 1345 次会议（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特别报告员对委员会意见采取后续行动和关于保密问题的若干新规则。经过修正后的第 70 条规则的行文和新的第 95 至 99 条规则的行文如下：

“第 70 条

“1. 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依照《盟约》第 40 条提交的报告时，应首先确实弄清该报告提供了议事规则第 66 条所要求的一切资料。

“2. 如果委员会认为《盟约》缔约国的某份报告所载资料不充分，委员会可以要求该国提供所需的补充资料，并说明补充资料应在何日之前提供。

“3. 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所提供的报告和资料的基础上，依照《盟约》第 40 条第 4 款可作出它认为合适的评论。”

“第 95 条

“1. 委员会须指派一名特别报告员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通过的意见采取后续行动，以便查明缔约国为实行委员会的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2. 特别报告员可以进行适当接触和采取适当行动，以充分执行后续任务。特别报告员应就委员会进一步采取的行动提出必要的建议。

“3. 特别报告员应定期向委员会提出关于后续活动的报告。

“4. 委员会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有关后续活动的资料。”

“第 96 条

“1. 委员会在根据《议定书》审议一份来文的过程中所通过的一切非最后性质的决定都是保密的。把它们送交有关当事方仅供参考或为了要求提供关于下述方面的资料、意见或澄清：(a) 可接受性问题；(b) 权利主张的是非曲直；或 (c) 缔约国可能采取的任何补救行动。各当事方不得公开这些决定的内容，这些内容将一直加以

保密，但在以后具有最后性质的决定可能予以反映的情况下除外。

“2. 尽管有上述第1款，但第86条要求采取的临时措施并不受保密规则的制约。

“3. 具有最后性质的决定通常由委员会公布。

“(a) 宣布来文根据《议定书》是不可接受的决定通常在送交各当事方后不久即予公布。来文撰写者的身份照例须在公布的决定文本中加以说明，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b) 委员会对权利主张的是非曲直的意见在根据《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送交各当事方后不久即予公布。

“4. 公布的决定文本应带有大意如上所述的说明。

“第97条

“1. 各当事方就根据《议定书》审议的来文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属机密，直到根据第95条把最后决定送交缔约国为止。缔约国有义务遵守并尊重这条保密规则，不得在来文审议过程中公开任何提交的资料。其后，双方都可自由发表自己提交的资料。

“2. 如果被宣布为不可接受的来文的撰写者的身份未经委员会予以公开，则缔约国不得公开其身份。”

“第98条

“秘书处为委员会印发的、或根据第89条第1款建立的工作组收到的、或根据第89条第3款指派的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一切工作文件，均属机密，而且在来文审议结束后仍属机密，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这包括秘书处根据第79条第1款编写的来文摘要，当根据第91条第1款要求缔约国提交有关来文可接受性问题的资料或意见时，可向它们提供这种摘要。”

“第99条

“各当事方在对委员会意见的后续行动范围内提供的资料不受保密原则的制约，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委员会关于后续活动的决定也同样不受保密原则的制约，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附 件 七

委员会主席关于过期未交报告的信

委员会主席 1993 年 11 月 5 日致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的关于其过期未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的信

我谨代表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荣幸地请阁下注意委员会特别重视的一件事情。

根据《盟约》第 40 条规定，各缔约国承诺就其为实行其中所承认的权利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该条第 1 (a) 款规定有关缔约国在《盟约》生效一年内提交首次报告，而第 1 (b) 款则要求“每当委员会要求提交报告时”提交随后的报告。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1981 年 7 月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上决定，缔约国应每隔 5 年提交关于《盟约》规定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按规定，俄罗斯联邦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到期日是 1993 年 11 月 4 日。遗憾的是迄今尚未收到该报告。

缔约国提交这种报告是委员会继续在人权领域同缔约国开展积极对话所不可缺少的。因此，俄罗斯联邦不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是委员会非常关注的一件事情。鉴于这件事情的重要性以及在俄罗斯联邦执行《盟约》方面遇到的特殊困难，我最真挚地希望，俄罗斯联邦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将在最近的将来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

仁佐安岛(签名)

附 件 八

参加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四十九、五十
和五十一届会议审议其本国报告的

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马耳他	<u>代表</u>	Anthony Borg—Barthet 博士 马耳他共和国总检察长
	<u>副代表</u>	Lawrence Quintano 博士 马耳他共和国高级顾问
	<u>顾问</u>	Martin Valentino 先生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理代表
冰岛	<u>代表</u>	Kjartan Jóhannsson 先生 冰岛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大使，常驻代 表
	<u>副代表</u>	Thorsteinn Geirsson 先生 司法部秘书长
	<u>顾问</u>	Björg Thorarensen 女士 司法部法律顾问 Markús sigurbjörnsson 教授 冰岛大学，法律顾问 Lilja Ólafsdóttir 女士 冰岛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参赞，常驻副 代表
挪威	<u>代表</u>	Haakon B. Hjelde 先生 外交部大使
	<u>副代表</u>	Petter F. Wille 先生 外交部司长

	<u>顾问</u>	Hilde Indreberg 女士 司法部法律顾问
日本	<u>代表</u>	Minoru Endo 先生 日本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大使，常驻代表
	<u>副代表</u>	Toshio Kunikata 先生， 外务省外务政策局多边合作司人权和难民事务课长官
	<u>顾问</u>	Tetsuo Ito 先生， 日本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公使 Hiroshi Mitani 先生 法务省矫正局总务课长官 Jun Watanabe 先生 法务省刑事局国际事务课长官 Masahiro Ono 先生 警察厅长官官房总务课警务特别助理 Keiichi Aizawa 先生 日本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一等秘书 Tatsuya Nagai 先生 警察厅刑事调查局国际刑事课长官助理 Yasuhisa Mizuno 先生 总务厅区域改进对策室 Takeshi Goto 先生 外务省外务对策局多边合作司人权和难民事务课 Tsutomu Takaguchi 先生 外务省外务对策局多边合作司人权和难民事务课 Mari Tomita 女士 日本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随员

罗马尼亚	<u>代表</u>	Florin Costiniu 先生 主管司法部的国务部长
	<u>顾问</u>	Alexandru Farcas 先生 外交部人权司司长 Sergiu Margineanu 先生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一等秘书
		Christian Tattenbach 先生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代表
哥斯达黎加	<u>代表</u>	Jorge Rhenan Segura 先生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理代表
	<u>副代表</u>	Emilia Castro de Barish 夫人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u>顾问</u>	Miguel Angel González Felix 先生 对外关系秘书处维护人权和反对麻醉品非法贩运协调员
墨西哥	<u>代表</u>	

	<u>顾问</u>	Manuel Carrillo Poblano 硕士 联邦选举研究所国际问题研究员 María de Lourdes Aranda Bezaury 硕士 对外关系秘书处维护人权和反对麻醉品非法贩运协调办公室顾问 Mónica Mora Valdéz 硕士 对外关系秘书处维护人权和反对麻醉品非法贩运协调办公室顾问 Manuel Collado Martinez 硕士 联邦选举研究所主任的顾问 Yanerit Morgan 夫人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Socorro Flores Liera 硕士 对外关系秘书处顾问，副秘书
喀麦隆	<u>代表</u>	Pascal Biloa Tang 先生 喀麦隆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大使，常驻代表
	<u>副代表</u>	Toussaint Zibi Nsoe 先生 执行总统府特别事务的行政长官
	<u>顾问</u>	Joseph Eva 先生 领土管理部政治事务司长 Magnus Ekoumou 先生 对外关系部外事秘书 Pascaline Boum 夫人 喀麦隆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萨尔瓦多	<u>代表</u>	Ricardo G. Castaneda Cornejo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大使

	<u>顾问</u>	Guillermo A. Meléndez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大使 Elizabeth Villalta 小姐 对外关系部法律顾问
约旦	<u>代表</u>	Fahad Abdul - Ethem 博士 最高法院法官
	<u>副代表</u>	Mohammad Al Khasawneh 先生 人权问题专家
	<u>顾问</u>	Ghazi El Rashdan 博士 外交部法律顾问
多哥	<u>代表</u>	Aboudou Assouma 先生 最高法院宪法庭顾问
	<u>顾问</u>	Roland Y. Kpotsra 先生 外交和合作部秘书长 Komi B. Gnondoli 先生 从事同议会联络的部级负责人权和恢复名誉事务的 办公厅主任
意大利	<u>代表</u>	Paolo Torella di Romagnano 先生 外交部大使
	<u>副代表</u>	Luigi Citarella 教授 部际人权委员会秘书长
	<u>顾问</u>	Vanna Palumbo 夫人 内政部专家 Anna Passannanti 夫人 司法部法官 Daniela Carla 夫人 劳动部专家 Daniele Verga 先生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首席参赞

塞浦路斯	<u>代表</u>	George Stavriniakis 先生 法律专员（法律改革委员会）
	<u>副代表</u>	Loria Markides 夫人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副代表，代理代表
	<u>顾问</u>	Eleni Loisidou 夫人 共和国顾问，塞浦路斯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
斯洛文尼亚	<u>代表</u>	Alenka Selih 博士 法律教授
	<u>顾问</u>	Andrej Logar 先生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
		Borut Mahnic 先生 外交部国际法司司长
		Slavko Debelak 先生 内政部法律司司长
		Milena Smit 夫人 外交部副秘书长
布隆迪	<u>代表</u>	Jean Makenč̣a 先生 司法部办公厅主任
	<u>顾问</u>	Perpétue Nshimirimana 夫人 布隆迪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常驻代表
		Charles Ndikuriyo 先生 人权促进中心主任

附件十一

委员会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

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盟约》第三项

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建议

1. 正如小组委员会第 1993/26 号决议第 4 段所要求的那样，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了可能采用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草案文本。委员会愿意提出如下意见，¹ 这些意见主要仅限于草拟第三项议定书是否可取的问题，其目的在于任何情况下都保证得到公平审判和补偿的权利。

2. 委员会注意到，可能采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目的是对《盟约》第 4 条第 2 款的一系列不可减损的规定补充第 9 条第 3 和 4 款以及第 14 条。委员会根据审议缔约国依照《盟约》第 40 条提交的报告所得经验愿意指出，关于第 9 条第 3 和 4 款，对紧急状态期间个人可得补偿的问题已屡加讨论。委员会感到满意的是，缔约国一般都了解人身保护和宪法保护权不应仅限于在紧急状态下实施。此外，委员会认为，第 9 条第 3 和 4 款规定的补偿办法，联系第 2 条来看，乃是整个《盟约》所固有的。有鉴于此，委员会认为，巨大的危险在于：拟议中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草案可能默示地使缔约国认为如果它们不批准拟议中的任择议定书的话就可以在紧急状态期间随意减损《盟约》第 9 条的规定。所以，该《议定书》可能产生在紧急状态下削弱对被扣押人员的保护的不良效应。

3. 委员会还认为，期望第 14 条的所有规定都能在任何紧急状态下充分生效，这实际上是做不到的。因此，将第 14 条本身纳入一系列不可减损的规定之列是不适宜的。

4.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为《盟约》拟订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以期对《盟约》第 4 条第 2 款所述一系列不可减损的权利补充第 9 条第 3 和 4 款以及第 14 条，这种做法是不可取的。

5. 人权事务委员会希望，上述评论和意见能得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重视。

注

¹ 经委员会于 1994 年 4 月 6 日举行的第 1314 次会议（第五十届会议）通过。

附件十二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印发的文件清单

缔约国报告

CCPR/C/32/Add. 18	塞浦路斯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42/Add. 13	萨尔瓦多补充报告
CCPR/C/46/Add. 5	冰岛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51/Add. 7/Corr. 1	埃及第二次定期报告——更正
CCPR/C/51/Add. 8	萨尔瓦多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63/Add. 2	多哥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68/Add. 4	马耳他首次报告
CCPR/C/70/Add. 1/Corr. 1	日本第二次定期报告——更正
CCPR/C/70/Add. 1/Corr. 2	日本第二次定期报告——更正
CCPR/C/74/Add. 1	斯洛文尼亚初次报告
CCPR/C/75/Add. 1	阿根廷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76/Add. 3	摩洛哥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76/Add. 4	摩洛哥第三次定期报告——补充资料
CCPR/C/81/Add. 1	拉脱维亚首次报告
CCPR/C/81/Add. 2	阿塞拜疆首次报告
CCPR/C/84/Add. 1	突尼斯第四次定期报告
CCPR/C/98	布隆迪依照委员会所作的特别 决定提交的报告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

CCPR/C/79/Add. 26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 ——冰岛
CCPR/C/79/Add. 27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 ——挪威

CCPR/C/79/Add. 28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 ——日本
CCPR/C/79/Add. 29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 ——马耳他
CCPR/C/79/Add. 30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 ——罗马尼亚
CCPR/C/79/Add. 31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 ——哥斯达黎加
CCPR/C/79/Add. 32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 ——墨西哥
CCPR/C/79/Add. 33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 ——喀麦隆
CCPR/C/79/Add. 34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 ——萨尔瓦多
CCPR/C/79/Add. 35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 ——约旦
CCPR/C/79/Add. 36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 ——多哥
CCPR/C/79/Add. 37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 ——意大利
CCPR/C/79/Add. 38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 ——阿塞拜疆
CCPR/C/79/Add. 39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 ——塞浦路斯
CCPR/C/79/Add. 40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 斯洛文尼亚
CCPR/C/79/Add. 41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 ——布隆迪

其他文件

CCPR/C/21/Rev. 1/Add. 4

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0条第4款规定通过的一般性评论——第22(48)号一般性评论(第18条)

CCPR/C/21/Rev. 1/Add. 5

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0条第4款规定通过的一般性评论——第23(50)号一般性评论(第27条)

CCPR/C/91

临时议程和说明(第四十九届会议)

CCPR/C/96

临时议程和说明(第五十届会议)

CCPR/C/97

临时议程和说明(第五十一届会议)

CCPR/C/92

审议缔约国依照《盟约》第40条规定应于1994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CPR/C/93

审议缔约国依照《盟约》第40条提交应于1994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CPR/C/94

审议缔约国依照《盟约》第40条规定应于1994年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CPR/C/95

审议缔约国依照《盟约》第40条规定应于1994年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CPR/C/SR. 1263—1291

第四十九届会议简要记录

CCPR/C/SR. 1292—1319

第五十届会议简要记录

CCPR/C/SR. 1320—1357

第五十一届会议简要记录

.....

94-37761 (c) 091194 091194 101194